

第四章、協助水污染源管制計畫綜合管理

章節摘要

本計畫協助環保局辦理水污染防治評核及計畫綜合管理工作，其中包含每月協助試算 109 年評核成績得分情形與每季彙整關鍵測站污染削減執行績效，針對分數落後或未達目標之項目進行原因分析，於每月進度檢討會提出試算結果及提供得分落後或未達目標項目之改善建議執行方案予環保局，並協助撰寫年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果考核報告及簡報。本計畫亦協助環保局每月辦理進度檢討會，以利環保局掌握各委辦計畫執行情形，並於進度檢討會前檢核分析各委辦計畫提交資料與前次會議議題達成情形，以提出各委辦計畫之進度及建議予環保局參考。另外，本計畫每月彙整環保署發布之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並擬定因應措施與執行建議，以協助環保局掌握最新之法令動向。

一、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綜合管理

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書面成績（滿分為 90 分）試算，截至 109 年 11 月分數為 78.02，其中（一）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配分為 40 分，得 29.92；（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配分為 12 分，得 10.76 分；（三）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配分為 10 分，得 9.62 分；（四）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配分為 6 分，得 6 分；（五）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配分為 11 分，得 10.72 分；（六）其他行政配合事項配分為 9 分，得 9 分；（七）法規宣導創新及有效性配分為 2 分，得 2 分。另完成 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與簡報，並於 11 月 5 日提送成果報告予環保署。

二、水污染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檢討與管控

本計畫已協助辦理 11 場次進度檢討會（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12 月），每月針對各委辦計畫提交之簡報資料進行檢視，針對未達預訂目標或資料不完整項目提出改善建議。另已參考本年度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之執行情形及環保署水污染防治補助計畫，完成研擬 110 年水污染防治計畫工作重點，包含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面向、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面向、廢水排放總量削減與預防管制面向及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面向，以利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本市河川流域水質。

三、環保署水污法相關法令動向分析

本計畫已彙整環保署公布之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條文解釋函，針對修改內容提出建議對應措施，包含因應放流水標準修正建議推動措施、因應工輔法修正臨登工廠之許可申請審查建議、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澆灌量追蹤、改善水污費遲報繳減輕行政資源負擔等，以利環保局掌握最新水污染防治法令相關資訊。

4.1、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綜合管理

本計畫配合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相關規定期程，協助環保局辦理河川污染整治考核相關作業，包括資料蒐集、協助撰寫年度河川污染整治成果考核報告、簡報及彙整關鍵測站污染削減執行績效。以下即針對 109 年評核方式及項目規定、評核成績試算結果、成果報告書及簡報製作情形、關鍵測站污染削減執行績效進行彙整說明。

4.1.1、評核方式及項目規定

依據 109 年評核辦法，評核指標類型包含環保施政成效、行政作業完整度及行政配合度、地方創新作為及特色等績效展現等三大面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將相關成果 e 化建檔，由環保署統計分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會計系統、水環境保育網等 e 化登錄成果，及環保署水質測站監測結果、聘請委員審查成果報告等方式進行評核。

一、109 年評核作業流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送關鍵測站污染削減計畫書，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前提送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成果報告、年度成果摘要及自評表等，由環保署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聘請評核委員出席成果報告審查會，由評核委員評分產出成績（占 10%），另環保署於 110 年 1 月統計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可量化評核項目之成績（占 90%），各階段辦理時程如圖 4.1-1 評核作業流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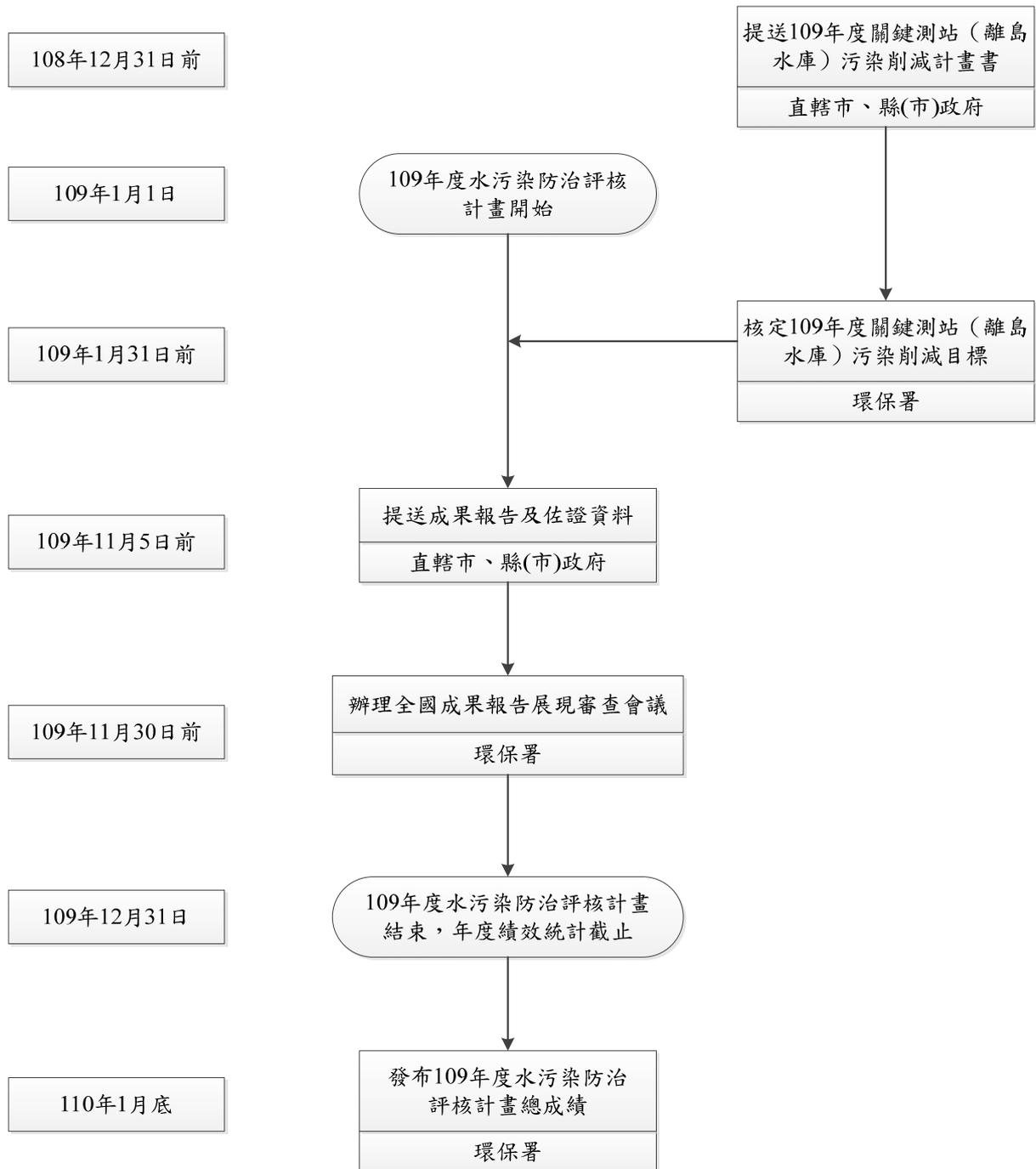


圖 4.1-1、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作業流程及期程

二、評核項目配分原則

水污染評核計畫考核指標包含關鍵測站及離島水庫質改善成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水污染防治創新作為及其他行政配合等項目，各項考核指標之權重、評分標準如表 4.1-1。考核指標配分不得調整，各項目得分以該項配分為上限（有備註其他評分標準之項目除外）。

表 4.1-1、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配分表

指標類型	項次	考核指標	權重	評分標準	配分
一、 環保施政成效	1	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	40	1.關鍵測站水質改善率	10
				2.指標重金屬合格率	加分項
				3.測站跳級改善、自主削減協議計畫	加分項
				4.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為	30
	2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12	1.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	4
				2.畜牧業沼液沼渣 109 年核准施灌量與核准家數之比率	4
3.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之比率				2	
4.飼養 20~199 頭豬之畜牧業取得廢水管理計畫核准數				2	
二、 行政作業完整度及配合度	3	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	10	1.申請補助總經費	6
				2.補助經費執行率	4
	4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	6	1.查核及催繳率	4
				2.提報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	2
	5	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	11	1.許可一次性審查及通知補正諮詢作業	3
				2.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2
				3.事業稽查(不含畜牧業)	4
				4.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	2
	6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9	1.前瞻基礎建設資料完整度	2
				2.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及水質改善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3
				3.水環境經營及教育成效	2
				4.配合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先期計畫執行情形	2
5.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式、主要供應民生用水水庫管制或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劃、推動及成效評估				加分項	
6.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辦及處分不法利得				加分項	
三、 地方創新作為及特色等績效展現	7	法規宣導創新及有效性	2	法規宣導創新及有效性	2
	8	成果展現	10	分組報告，環保署聘請委員評分	10
總計			100	-	

三、評核項目執行分工

水污染評核計畫之執行須由相關單位及各委辦計畫共同執行，評核計畫之評核項目執行分工如表 4.1-2 所示，各委辦計畫所負責之評核項目係依據委辦計畫之工作性質進行分配，本計畫則透過每月之進度檢討會追蹤訂滾動檢討評核分數達成情形。

表 4.1-2、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項目分工

項次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負責執行單位/委辦計畫
1	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	1.關鍵測站水質改善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污染防治各委辦計畫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指標重金屬合格率	
		3.測站跳級改善、自主削減協議計畫	
		4.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為	
2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1.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2.畜牧業沼液沼渣 109 年核准施灌量與核准家數之比率	
		3.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之比率	
		4.飼養 20~199 頭豬之畜牧業取得廢水管理計畫核准數	
3	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	1.申請補助總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補助經費執行率	
4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	1.查核及催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2.提報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	
5	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	1.許可一次性審查及通知補正諮詢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2.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3.事業稽查(不含畜牧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 109 年臺中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6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1.前瞻基礎建設資料完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2.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及水質改善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水環境經營及教育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4.配合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先期計畫執行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5.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式、主要供應民生用水水庫管制或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劃、推動及成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6.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辦及處分不法利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表 4.1-2、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項目分工 (續)

項次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負責執行單位/委辦計畫
7	法規宣導創新及有效性	法規宣導創新及有效性	●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8	成果展現	分組報告，環保署聘請委員評分	● 水污染防治各委辦計畫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108 年考核計畫成績

檢討 108 年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計畫分數取得情形，摘要各項考評指標權重、前期計畫估算情形及環保署評分結果如表 4.1-3。108 年考核分數取得情形較低之項目為(二)推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滿分 12 分僅取得 3.7 分，其中細項 1.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並無取得分數。

故今年度應加強執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建議提前執行申請作業流程，例如於 3 月中前完成有意願申請場家之現場勘查與調查作業，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要件，於 3 月底取得非自有土地合作同意書及採樣同意書，於 4 月完成沼液沼渣、地下水及土壤檢測採樣作業，並進行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之撰寫，在 5 月取得檢測報告後，進行施灌量計算後，再與農民確認施灌計畫書內容及用印後，即可提送至農業局。另建議與農業局溝通其肥分計畫書之審查委員應固定，避免每次審查委員意見相佐，以提升文件完整性，加速案件通過率。

表 4.1-3、108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計畫項目配分及分數取得情形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註	環保署 評分結果
一、書面 (80%)	(一) 水質改善成果	50	42.1	42.0
	1. 監測水質改善率及關鍵測站水質跳級改善	10	4	4
	2. 關鍵水質測站改善作為	40	38.1	38.0
	(二) 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	15	15	11.2
	(三) 推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12	8.7	3.7
	1.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5	5	0
	2. 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核准案件數，或建立轄內沼液沼渣肥分使用運輸施灌體系	4	0.7	0.7
	3. 完成核准廢水管理計畫	3	3	3
	(四)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	8	8	6.4
	1. 依環保署通知查核家數之查核數	3	3	2.7
	2. 未繳交家數之催繳率	2	2	1.1
	3. 提報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	3	3	2.6

表 4.1-3、108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計畫項目配分及分數取得情形（續）

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註	環保署 評分結果
一、書面 (80%)	(五) 行政配合	15	15	15
	1.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式、主要供應民生用水水庫總量管制或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劃、推動及成效評估	加分項	2	0
	2.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辦及處分不法利得	加分項	7	7
	3.事業稽查(不包括畜牧業)	4	3	2.5
	4.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加分項	2	1
	5.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及水質改善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4	2	0
	6.許可申報及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對象之設施安裝及正常連線傳輸	2	1	1
	7.水環境經營及教育成效	3	3	3
	8.水體異常之追蹤應變及緊急應變器材設置更新	加分項	3	2.3
	9.配合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點管理先期計畫執行情形	2	-	-
	10.北中南區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承辦縣市執行情形	加分項	2	2
	小計	100	88.8	78.3
書面成績 (80%)		80	71.04	62.68
二、簡報 (20%)	河川污染整治(含流域管理)成果及創新作為	20	-	18
總計			-	80.68

註：自評分數參考 108 年度臺中市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資料來源：108 年度臺中市河川污染整治考核計畫成果報告、環保署公布考核評分結果

五、109 年考核執行建議

本計畫每月針對考核成績進行成績試算，針對與預期結果落差較大之項目，研擬改善作為建議予局端參考，並請負責該項目之委辦計畫執行，以有效提升考核成績。本市考核成績於 6 月份之試算結果為 40.3 分（書面資料滿分為 90 分），其中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及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達成率較低，本計畫針對各項目研擬改善建議，截至 11 月份考核成績已提升至 78.02 分，109 年考核指標之執行建議及實際辦理情形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109 年考核指標之執行建議及實際辦理情形

項次	考核指標	執行建議	目前實際辦理情形
1	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	1.推動事業自主削減協議： 建議持續針對關鍵測站上游近 3 年定期檢測申報或不定期稽查重金屬水質未符合 110 年加嚴標準限值者，辦理自主協議計畫，並取得協議會議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已完成辦理事業自主協議 7 家次。
		2.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為： 針對事業稽查之污染削減作為，建議針對屬第一級事業對象、放流水標準含氮氮之行業別、畜牧業進行稽查並加檢測氮氮，以提升查獲放流水超標之件次。	截至 11 月，針對關鍵測站上游已查獲放流水超標 27 家次、未領有排放許可證 8 家次、輔導更改原物料 2 家次。
2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1.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比率： 應確認已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份使用之實際施灌量，輔導農民確實填寫施灌紀錄，並按月取得農民施灌紀錄表；另利用局內施灌車輛協助施灌，須依各場所申請之使用計畫施灌量進行施灌，避免超過核准量。	每月彙整農民施灌紀錄表，並利用槽車協助施灌 2,670 噸沼液，截至 11 月施灌比率為 38.1%。
		2.輔導畜牧業取得廢水管理計畫： 針對今年度須完成申請之 20~99 頭畜牧業，建議請水稽計畫和環保局人員一同至現場直接進行輔導（例如提出計畫範例），督促業者申請廢水管理計畫。	截至 11 月已完成 48 家畜牧業取得廢水管理計畫，20~99 頭對象尚有 6 家尚未送件審查。
3	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	本項目依據申請補助總經費之排序與執行率進行評分，建議請水利局應於年底前完成各計畫之其款撥款作業。	已聯繫水利局協助提前完成撥款作業。
4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	1.水污費查核： 環保署已 4 月份提供本市查核水污費異常名單共 28 家，查核家數須達到 19 家可取得本項最高分，建議全部執行或篩選優先執行對象，並於稽查時填寫環保署提供查核表單，與事業單位索取相關佐證資料，於 9 月 15 日前彙整查核結果函送環保署。	已完成水污費異常查核 21 家次。
		2.水污費催繳： 針對水污費尚未完成催繳對象，依水污法第 44 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納者，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 90 天仍未繳納者，將依法罰鍰。若持續無法聯繫到該業者，經罰鍰後仍無法完成申報繳納者，即須移送強制執行。	針對水污費已超過繳交期限之 1 家事業，已辦理移送，並移除 2 家免徵收對象，其餘對象均完成水污費催繳。

表 4.1-4、109 年考核指標之執行建議及實際辦理情形（續）

項次	考核指標	執行建議	目前實際辦理情形
4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	3.提報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 須於 12 月 31 日前函文提報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書面報告，章節內容需依考核計畫指定方式撰寫，另應定期辦理水污基金會議、將水污基金依規定比率納入水污法裁處罰鍰及追繳所得利益、於指定期限內提報相關資料。	將於 12 月 31 日前函文提報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書面報告。
5	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	1.許可一次性審查及通知補正諮詢作業： 本項目應於水系統審查結果上鍵入發文日期與字號、審查意見及提供諮詢時間，方可納入分數計算；另在發文退補件前應運用書面通知事業審查意見，提供諮詢，並將業者簽名回傳之審查意見依管制編號整理歸檔，作為佐證資料。	針對業者簽名回傳之審查意見已依照管制標號整理，並於水系統上鍵入發文日期與字號、審查意見及提供諮詢時間。
		2.環工技師簽證查核： 截至 6 月底，已完成查核 3 家次及錄查核結果；下半年須於 8 月底前登錄預定查核進度，並於 12 月 20 日前登錄查核結果。	已完成 6 家次環工技師查核作業及登錄查核結果。
		3.事業稽查： 建議優先針對核准放流量較大之對象進行查核，以提升稽查水量。	截至 11 月已完成稽查 1,684,664 CMD，占全市放流水之 95.2%。
6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建議可配合工輔法修正針對無許可證(文件)之未列管事業進行稽查與採樣，以佐證有實質污染行為執行停工(業)處分。	截至 11 月已停工處分 7 家未列管事業、3 家列管事業。
7	法規宣導創新及有效性	建議製作之影片須包含水污法令相關法規，並上傳至公開網站，另刊登含宣傳影片 QR 圖碼之新聞稿、facebook (台中好環保) 或出版品 (臺中新聞)，使讀者可直接連結至影片以增加點擊率，並依照影片點擊率及新聞發行數量計算觸達率，作為有效性數據之佐證資料。	已完成法令宣導影片並上傳至公開平台計算點擊率。

4.1.2、評核成績試算及成果報告製作

一、成績試算及達成情形

水污染防治評核項目之成績截至 109 年 11 月份為止，試算結果為 78.02 分（書面

資料滿分為 90 分)，其中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滿分為 40 分，試算得分為 29.92 分 (75%)；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滿分為 12 分，試算得分為 10.76 分 (90%)；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滿分為 10 分，試算得分為 9.62 分 (96%)；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滿分為 6 分，試算得分為 6 分 (100%)；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滿分為 11 分，試算得分為 10.72 分(97%)；其他行政配合事項滿分為 9 分，試算得分為 9 分(100%)；法規宣導創新及有效性滿分為 2 分，試算得分為 2 分 (100%)。根據得分結果進行分析彙整各項目達成情形以及繪製考核計畫得分趨勢圖 (如圖 4.1-2)。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工作項目評析如表 4.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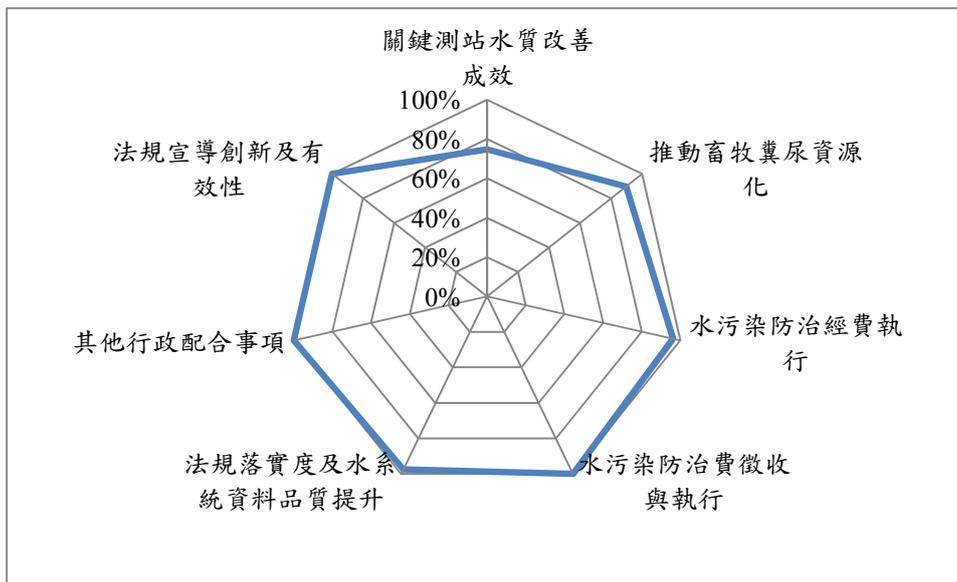


圖 4.1-2、109 年 11 月各項評核項目達成情形

表 4.1-5、本市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工作項目評析表

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辦理情形
(一) 關鍵測站 (離島水庫) 水質改善成效	40	29.92	
1. 關鍵測站 (離島水庫) 水質改善率	10	3	本市關鍵測站為溪南橋 ● 第 1 季改善率為 0%，分組排序為第 4，得 0 點 ● 第 2 季改善率為 0%，分組排序為第 5，得 0 點 ● 第 3 季改善率為 0%，分組排序為第 3，得 0 點 統計 1~3 季總點數排序第 5，本項得 3 分

表 4.1-5、本市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工作項目評析表（續）

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辦理情形
2.指標重金屬合格	加分項	-	本市無重金屬測站
3.測站跳級改善、自主削減協談計畫	加分項	7	已執行 7 家次事業辦理自主協談計畫，本項加 7 分
4.關鍵測站（離島水庫）水質改善作為	30	19.92	溪南橋測站 SS 目標削減量為 5,134 kg/day、氨氮目標削減量為 2,082 kg/day。 今年累計 SS 削減量為 3,366.2 kg/day（達成率為 65.6%）；氨氮削減量為 983.0 kg/day（達成率為 47.2%），平均達成率為 56.4%，得 16.92 分；另推動其他水質改善作為共 6 案，加 3 分。本項得 19.92 分
（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12	10.76	
1.畜牧糞尿資源化核准家數	4	4.0	已通過肥份使用核准 15 家，已輔導完成畜牧場廢水處理設備至符合放流水標準 2 家，達成率為 189%。本項得 4 分
2.畜牧業沼液沼渣核准施灌量與核准家數之比率	4	4.0	109 年核准施灌量：23,985 噸/年，15 家，得分比率 I=1,599，分組排序為第 2，本項得 4 分
3.畜牧業沼液沼渣實際施灌量與核准施灌量之比率	2	0.76	目前統計實際施灌量：12,824 噸，核准施灌量：33,661 噸，比率=38.1%，本項得 0.76 分
4.飼養 20~199 頭豬之畜牧業限期取得廢水管理計畫核准數	2	2.0	農業局提供 128 家，確認離牧 63 家、不需申請廢水管理計畫 1 家、預計至 12 月底累計完成申請共 64 家，比率=100%，本項得 2 分
（三）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含所有經費來源）	10	9.62	
1.申請補助總經費	6	6.0	統計申請環保署 109 至 110 年度辦理指定項目之補助總經費合計 19 億 9210 萬元，依分組排序估計為第 1，本項得 6 分
2.補助經費執行率	4	3.62	預估至年底補助經費執行率為 90.6%，本項得 3.62 分
（四）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	6	6.0	

表 4.1-5、本市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工作項目評析表（續）

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辦理情形
1.查核及催繳率	4	4.0	(1) 查核率 水污費異常查核已完成 21 家，查核率為 140%，本項得 2 分 (2) 催繳率 ● 上半年應催繳家數 30 家，已申報繳款 29 家，1 家已辦理移送 ● 下半年應催繳家數 38 家，已申報繳款 38 家 ● 催繳率為 100%，得 2 分 本項得 4.0 分
2.提報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	2	2.0	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成果及績效書面報告。本項得 2 分
(五) 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	11	10.72	
1.許可一次性審查及通知補正諮詢作業	3	3.0	統計通知補正案件為 565 件，符合一次性審查為 565 件，達成率 100%；提供諮詢作業為 565 件，達成率為 100%。 本項得 3 分
2.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2	2.0	總計完成 6 家次環工技師查核作業，並完成登錄查核結果。查核率為 18.8%，本項得 2 分
3.事業稽查（不包含畜牧業）	4	3.72	(1) 稽查率 核准排水量 1,725,210 CMD，已完成稽查 1,684,664 CMD，稽查率 97.6%得 1.95 分 (2) 採樣率 A. 不含放流水標準特定管制項目：工業區專案採樣共 102 次，稽查率 77%，得 0.77 分 B. 放流水標準特定管制項目：已採樣特定管制項目 242 次，採樣率 100%，得 1 分 本項得 3.65 分
4.許可申報資料品質提升	2	2.0	針對切削油使用情形確認回報 60 家，臨時登記工廠資料回報 56 家，修正率為 100。 本項得 2 分
(六)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9	9.0	

表 4.1-5、本市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工作項目評析表（續）

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得分	辦理情形
1. 前瞻基礎建設資料完整度	2	1.5	109 年度前瞻計畫資料： (1) 一次性上傳基本資料，已上傳 2 案，得 1 分 (2) 每月 10 日前定期上傳資料已上傳 5 項，得 0.5 分 本項得 1.5 分
2. 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情形及水質改善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3	2.0	(1) 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 ● 柳川中華礮間、綠川干城/建國礮間、梧棲大排礮間平均處理水量為 79.3%，得 1 分 ● 柳川崇德柳橋至中正柳橋、中正柳橋至南屯柳橋之截流設施均維持正常運作 (2) 水質改善工程施工查核 ● 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獲查核成績甲等，得 1 分 本項得 2 分
3. 水環境經營及教育成效	2	2.0	依 109 年水環境巡守業務評核指標，巡守隊經營輔導及運作情形取得 2 分，加分項目取得 2.3 分，合計 4.3 分。 本項得 2 分
4. 配合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先期計畫執行情形	2	2.0	依 109 年河川垃圾攔除考核，河川垃圾攔除考核自評得 100 分，依比例計算本項可得 2 分
5. 流域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式、主要供應民生用水水庫總量管制或增訂、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劃、推動及成效評估	加分項	1.5	依總量管制考核要點： ● 清查未列管事業 100 家，得 4 點；總量管制事業稽查率 ≥ 100%，得 2 點；新增 3 處水質測站，得 3 點；各監測站每年流量監測 4 次，得 2 點；水質監測站重金屬之保護人體健康環境基準 > 80%，得 6 點；灌溉用水 > 100%，得 3 點 統計獲得 20 點，本項加 1.5 分
6. 執行停工或停業、重大違規案件移送法辦及處分不法利得	加分項	5.0	截至 10 月底，已執行停工停業 10 家次，本項加 5.0 分
(七) 法令宣導創新及有效性	2	2.0	宣導影片已完成並上傳臉書，累計觀看 807 次，得 2.0 分
(八) 成果展現	10	10.0	分組簡報，本項預估得 10.0 分
總分	100	88.02	

二、成果報告書撰寫及簡報製作

本計畫配合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協助環保局製作成果報告及簡報。針對各委辦計畫執行之考核成果，由本計畫擬定成果報告大綱，提供予各委辦計畫分工撰寫，並持續與環保局討論進行修改與統整，最後完成 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與簡報，其中成果報告已於 11 月 5 日提送予環保署。成果報告大綱如表 4.1-6，成果報告書及簡報內容摘錄如圖 4.1-3~4.1-5 所示。

表 4.1-6、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大綱

章節	撰寫內容
第一章、整治願景及目標	說明本市整治願景及三大流域—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之短程（109 年）、中程（112 年）、長程（114 年）之水質改善目標。
第二章、流域面臨問題及優先處理議題	<p>2.1、本市流域現況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水質分析及污染熱區分布情形，說明三條流域污染特性及水質現況 <p>2.2、優先處理議題及因應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本市流域現況進行 SWOT 分析 優先處理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口快速成長，生活污水污染負荷提升 二、事業類型多屬小規模，處理設施較易操作不慎 三、水污染事件持續發生，觀感不佳
第三章、整治策略	依據 SWOT 分析結果及優先處理議題，針對各項污染源擬定分階段之關鍵策略及配套措施
第四章、109 年行動計畫	<p>4.1、計畫投入經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各局處推動之水污染整治動計畫，針對五大面向擬訂 109 年具體策略及指標標竿，及 109 年整體投入經費執行情形。 <p>4.2、重點行動計畫—創新/挑戰與積極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本市重點推動計畫內容，包含創新/挑戰與積極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污水處理倍增顯著·處理率接管率雙雙躍升 二、積極施作現地設施·處理水量翻倍成長 三、商圈截油·限時推廣 ing 四、科學儀器辦案·污染無所遁形 五、畜牧糞尿回歸於田·農民分享施灌成效 六、家禽羽毛攔截網·小兵立大功 七、廣布感測器·污染全面監控 八、始於死魚·終於科技—導入人工智慧警示 九、創建官方 Line 群組·許可即時通

表 4.1-6、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大綱（續）

章節	撰寫內容
第五章、執行成果	<p>5.1、政府資源整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縣市部會合作，包含中臺灣治理平台會議、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合作提升烏溪水質跨縣市合作計畫、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 • 跨局處橫向溝通，包含檢警環林查緝環保及國土犯罪聯合小組、臺中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會清溪計畫-水質改善執行子計畫檢討會議、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 <p>5.2、清水淨河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質改善成果：重點流域之長期水質變化趨勢，關鍵測站水質現況及改善作為 •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地處理及截流、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社區健診及水回收再利用 • 事業廢水污染管制：包含自主削減、關鍵測站水質異常矯正、總量管制、深度查核、功能診斷、水污費徵收、CWMS、工業區專案、未列管事業清查輔導 • 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說明畜牧業稽查、推動資源化效益及成果 • 河川監測與水體污染緊急應變：包含水質監測作業、水污染事件應變處理 <p>5.3、親水好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彙整柳川、綠川、旱溪排水、惠來溪及潮洋溪、筏子溪、東大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及水湍經貿中央公園、大里草湖防災公園、自行車道推動成果 <p>5.4、悠遊享樂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河川巡守隊投入、民眾及 NGO 團體參與、水環境整體行銷、生態環境保育推廣等推動成果 <p>5.5、行政配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及管理、事業切削油使用情形調查作業、配合地面水體垃圾清除設置攔除點、製作法令創新宣導影片、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
第六章、整治水質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現況與 109 年短程水質改善目標之達成情形



圖 4.1-3、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封面



圖 4.1-4、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書內容摘錄

109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 成果簡報

簡報者：黃士峰 科長

2020.11.20

簡報大綱

- 願景及目標
- 流域環境現況
- 優先關注議題
- 整體整治策略
- 創新亮點作為
- 年度執行成果
- 結語及展望

願景及目標

願景
 清水：打擊污染淨河川
 親水：營造親水好環境
 享樂活：悠遊藍帶羅馬遊

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

轄內測站脫離中度污染
 四項水質達成率逐步提升
 重金關保護人體健康基準合格率100%

	短程(109年)	中程(112年)	長程(114年)
大安溪 (縣內)	RPI年平均 四項水質達成率 ≥ 50%	≤ 2 未(稍)受污染 ≥ 60%	≥ 65%
大甲溪	RPI年平均 四項水質達成率 ≥ 65%	≤ 2 未(稍)受污染 ≥ 70%	≥ 80%
溪南橋	RPI年平均 六價綜合格率 ≤ 4.0 中度污染	≤ 3.75 中度污染	≤ 3.0 輕度污染
烏溪	RPI年平均 年平均 BOD (mg/L) < 5.0 SS < 5.0 氨氮 < 3.0	< 4.5 < 5.0 < 2.5	< 4.0 < 2.0
轄內	RPI年平均 年平均 BOD (mg/L) < 3.5 中度污染 氨氮 < 1.5	≤ 3.5 中度污染 < 1.3	≤ 2.75 輕度污染 < 1.0

整體整治策略

流域整治 因地制宜 逐步達成水質目標

- 制定適當場地作業管理要點
- 適當場地雨水管理
- 土石場加強稽查管理
- 加強畜牧業稽查管制
- 評估(規模、取糞型式、處分情形)及推動畜牧糞資源化再利用
- 總量管制列管事業稽查
- 大突擊抽取水口上游污染潛勢測繪調查作業
- 六價綜合格率
- 重金關污染潛勢區域調查作業
- 擴大加緊特定區域重金關放流水標準
- 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截流站系統增建與操作
- 設置及妥善操作廢水處理設施
- 推動水質中心再生水利用

政府資源整合

政府行政管理 水質清淨程度 水岸環境活化 民間投入參與 生態環境保育

跨縣市合作、跨局處協調、攜手合作共同打造中部環境

一、跨縣市部會合作

- 中臺灣治理平台會議
- 中彰投共同推動污染削減合作提升烏溪水質跨縣市合作計畫
- 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

二、跨局處橫向溝通

- 機關環境稽查環保及國土犯罪聯合小組
- 臺中市農地土壤污染防治會
- 清潔計畫 - 水質改善執行子計畫檢討會議
- 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

現地截流 雙管齊下

生活污水削減

政府行政管理 水質清淨程度 水岸環境活化 民間投入參與 生態環境保育

編號	現地處理設備	水量
1	梧棲大排攔閘	10,000
2	軟埤仔溪(鹿寮碼頭攔閘)	3,000
3	中華水質淨化場	10,000
4	錦川干線攔閘	8,000
5	建國市場攔閘	16,000
6	筏子溪永安橋攔閘	5,500
7	惠來溪馬橋攔閘	15,000
8	中正淨水場	20,000
9	國光排水攔閘	5,000
10	積善橋攔閘	12,000
11	東大溪攔閘	12,000
12	永隆、東隆排水攔閘	12,000

109年新增現地 全國最多

圖 4.1-5、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簡報內容摘錄

4.1.3、關鍵測站污染削減執行績效

依據 109 年評核計畫，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為執行成果及預估達成累計削減量應分別於 109 年 4、7、10 月之 10 日前提送第 1~3 季成果資料至環保署，目前本計畫已彙整本市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成效達成情形，以下針對各內容進行詳細說明。

一、關鍵測站水質現況

依「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關鍵測站篩選結果，臺中市因無嚴重污染測站，故依流域別選定一站中度污染次數百分比最高者為關鍵測站，因此本年度之關鍵水質測站為烏溪流域之溪南橋，關鍵測站之 RPI 污染程度次數統計如表 4.1-7。

表 4.1-7、本市烏溪流域關鍵測站近 3 年 RPI 污染程度次數統計

流域	測站名稱	105 年~107 年								關鍵測站類別	
		檢測次數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中度污染		嚴重污染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烏溪	溪南橋	36	4	11%	9	25%	23	<u>64%</u>	0	0%	中度污染

註：標註底線表示該測站嚴重或中度污染次數≥25%。

二、109 年削減量目標訂定

(一) 110 年目標及 109 年水質目標訂定

依據臺中市 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關鍵測站污染削減計畫資料所示，烏溪溪南橋測站近 3 年中度污染次數百分比達 64%，屬中度污染測站，且近 3 年 DO、BOD、SS 及氨氮水質平均濃度換算之 RPI 為 4.0（中度污染），其中 SS 及氨氮屬中度污染，故選定 SS 及氨氮項目進行污染削減，期望 110 年 SS 濃度改善至輕度污染，氨氮濃度下降至 1.2 mg/L，PRI 目標改善至 3.2（中度污染）。

(二) 訂定污染削減量

彙整溪南橋近 3 年水質及削減量目標如表 4.1-8 所示，採 105 至 107 年之實測水質數據所統計出之超越機率 25%選定其 SS 為 79 mg/L，氨氮為 2.05 mg/L，得出 SS 削減比率為 37%(=1-(49.9/79))、氨氮削減比率為 42%(=1-(1.2/2.05))，109 年 SS 目標削減量為 5,134 kg/day，氨氮為 2,082 kg/day。

表 4.1-8、本市關鍵水質測站應削減量目標計算表

關鍵水質測站	烏溪					
	溪南橋					
105~107 年水質 平均濃度 (mg/L)	DO	BOD	SS	氨氮	RPI	
	7.1	3.7	53.7	1.4	4.0	
110 年水質目標 RPI	3.0					
109 年目標水質濃度 (A)(mg/L)	DO	BOD	SS	氨氮	RPI	
	7.11	3.7	49.9	1.2	3.2	
水質改善項目	SS			氨氮		
超越機率 25% 對應濃度(B)(mg/L)	79			2.05		
污染排放總量(C) (kg/day)	13,876			4,957		
	生活	事業	畜牧	生活	事業	畜牧
	12,777	726	373	4,917.2	13.5	26.8
109 年削減比率(D)	37%			42%		
109 年削減量目標(E) (kg/day)	5,134			2,082		

資料來源：臺中市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關鍵測站污染削減計畫

三、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成效

依據「109 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關鍵測站水質改善作為」污染削減量計算方式，可納入考核計分項目包含以下 4 種：1. 生活污水（現地處理或截流設施、新增接管戶數），2. 生活、畜牧及事業廢水（一般稽查（有超標者）、停工及停業、降低許可排放量或水質、查獲未列管事業），3. 畜牧廢水（畜牧糞尿資源化），4. 其他作為。以下針對溪南橋測站之污染削減成效進行說明。

（一）生活污水

（1）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溪南橋測站上游目前進行接管中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包含福田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廂子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09 年 9 月底，溪南橋上游之福田系統已接管 10,044 戶、廂子系統已接管 170 戶，估計至年底福田系統可累計接管 13,830 戶。另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並排入旱溪下游，故不影響溪南橋測站，削減率以 100% 計算，廂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則以定申水質削減率 84% 計算，污染削減量計算結果如下：

$$\text{SS 削減量(福田)}: 13,830(\text{戶}) \times 2.8(\text{人/戶}) \times 200(\text{L/人天}) \times 102(\text{mg/L}) \\ \times 100\% \times 10^{-6} = 789.97 \text{ kg/day}$$

$$\text{氨氮削減量(福田)}: 13,830(\text{戶}) \times 2.8(\text{人/戶}) \times 200(\text{L/人天}) \times 36(\text{mg/L}) \\ \times 100\% \times 10^{-6} = 278.81 \text{ kg/day}$$

$$\text{SS 削減量(廊子)}: 170(\text{戶}) \times 2.8(\text{人/戶}) \times 200(\text{L/人天}) \times 102(\text{mg/L}) \times \\ 84\% \times 10^{-6} = 8.16 \text{ kg/day}$$

$$\text{氨氮削減量(廊子)}: 170(\text{戶}) \times 2.8(\text{人/戶}) \times 200(\text{L/人天}) \times 36(\text{mg/L}) \times \\ 84\% \times 10^{-6} = 2.88 \text{ kg/day}$$

合計生活污水削減量 SS 及氨氮分別為 798.12 kg/day 及 281.69 kg/day。

(2)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福田系統之放流水回收提供機關、民眾取水使用，本年 1-8 月共回收 788 噸，平均每日回收放流水 3.24 噸，依據 109 年申報水質放流水 SS 平均濃度為 4.3 mg/L，氨氮平均濃度為 23.5 mg/L，計算削減量 SS 及氨氮分別為 0.014 kg/day 及 0.076 kg/day。

(3) 新設現地處理設施

既設現地處理設施之中華水質淨化場、建國市場及干城公園礫間，與去年相較氨氮削減量為 34.4 kg/day，另今年度新增完成旱溪國光排水，另預計再新增 3 處新設現地處理設施，分別為中正水質淨化場、柳川二期截流及綠川積善橋下游現地，設計處理水量共為 41,000 CMD，推估 109 年累積削減污染量 SS 為 1128.0 kg/day、氨氮為 633.0 kg/day。109 年度關鍵測站現地處理設施操作預估成果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109 年新增現地處理設施操作削減量

測站名稱	集污區	設施名稱	放流口座標	完工日期(年/月)	設計水量(CMD)(A)	進流水檢測值(mg/L)(B)		去除率(%)		削減量(kg/d) D=A×B×C ×10 ⁻³	
						SS	氨氮	SS	氨氮	SS	氨氮
溪南橋	早溪排水集污區	中正水質淨化場	217736, 2672336	109/12	20,000	30	20	70%	75%	420.0	300.0
		柳川二期截流	218052, 2672629	109/12	4,000	102	36	100%	100%	408.0	144.0
		綠川積善橋下游現地	216565, 2667702	109/11	12,000	30	15	50%	70%	180.0	126.0
		早溪國光排水現地	217329, 2668007	109/09	5,000	30	18	80%	70%	120.0	63.0
總計									1,128.0	633.0	

(二) 生活、畜牧及事業廢水

溪南橋測站上游包含大里排水集污區、同安厝排水集污區、大里橋集污區、頭汴坑溪集污區、早溪集污區、廊子溪集污區及大坑溪集污區等，共為 322 家事業（不含營建工地），主要包含 85 家電鍍業、79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32 家洗車場、24 家醫院及醫事機構，另有 16 家畜牧業及 82 家社區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簡稱 EEMS）篩選 109 年度稽查處分情形，截至 10 月底，關鍵測站上游共有 27 家次事業查獲放流水不合格，分別為 12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8 家電鍍業、3 家畜牧業、1 家食品製造業、1 家屠宰業、1 家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 1 家肉品市場（如表 4.1-10）；另亦查獲未領有排放許可證即將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 8 家對象，分別為 4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3 家土石加工業及 1 家食品製造業（如表 4.1-11）；此外，有 12 家事業已解除列管（如表 4.1-12），有 8 家事業降低許可水量（如表 4.1-13），輔導 2 家事業辦理自主削減（如表 4.1-14）。計算 SS 削減量為 1395.55 kg/day、氨氮削減量為 32.39 kg/day。

表 4.1-10、109 年度關鍵水質測站稽查成果

測站名稱	集污區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放流口座標	定申水量(L/日)(A)	109 年稽查檢測平均濃度(mg/L)(B)		放流水標準/改善後水質(mg/L)(C)		削減量(kg/d) D=A×(B-C) ×10 ⁻⁶		
							SS	氨氮	SS	氨氮	SS	氨氮	
溪南橋	大里排水集污區	L05A5000	OO 有限公司一廠	電鍍業	218117, 2665369	56,986	130	—	30	—	5.70	—	
		L0501700	OO 業社	金屬表面處理業	216751, 2665552	25,106	365	—	30	—	8.41	—	
		L0508700	OO 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業	215353, 2664750	228,071	365	25.50	80	—	65.00	—	
	頭汴坑溪集污區	L05A3600	OO 實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0403, 2666442	8,859	34	2.14	30	—	0.04	—	
		B0503800	OO 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電鍍業	220395, 2665552	96,846	45.4	48.90	30	—	1.49	—	
		B0406400	OO 興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0106, 2667516	124,903	107	9.08	30	—	9.62	—	
		L0401500	OO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2273, 2667024	1,020	25,600	—	30	—	26.07	—	
		L0401600	OO 實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0968, 2669359	33,113	1,082.5	1.27	30	—	34.85	—	
		L0408400	OO 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一廠	電鍍業	222477, 2669149	9,371	71.8	0.11	30	—	0.39	—	
		L0408700	OO 工業社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0701, 2666570	5,775	36.5	0.73	30	—	0.04	—	
		L0419800	OO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業	220009, 2668907	176,628	1,710	—	30	—	296.74	—	
		B0500100	OO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O 廠	電鍍業	217698, 2665435	5,264	46.8	—	30	—	0.09	—	
		B0505500	OO 金屬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0467, 2666544	6,431	35	11.8	4.20*	—	0.20	—	
		L0412100	OO 科技有限公司	電鍍業	220941, 2666721	38,955	38.1	120	3.30*	63.80*	1.36	2.19	
		L04015 OO	OO 興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0021, 2667572	50,126	127	6.6	30	—	4.86	—	
		L04114 OO	OO 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0903, 2669732	58,116	118	9.57	30	—	5.11	—	
		L04018 OO	OO 工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0903, 2669732	128.6	170	9.64	30	—	0.02	—	
		L0400800	OO 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0918, 2669710	2192.9	177	0.32	30	—	0.05	—	
		同安厝排水集污區	L0001000	OO 養豬場	畜牧業(一)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212919, 2664071	8,059	262	—	150	—	0.90	—
			L0308300	OO 畜牧場	畜牧業(一)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214673, 2664081	14,348	269	139	97.50*	—	2.46	—

表 4.1-10、109 年度關鍵水質測站稽查成果 (續)

測站名稱	集污區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放流口座標	定申水量(L/日)(A)	109 年稽查檢測平均濃度(mg/L)(B)		放流水標準/改善後水質(mg/L)(C)		削減量(kg/d) D=A×(B-C) ×10 ⁻⁶	
							SS	氨氮	SS	氨氮	SS	氨氮
溪南橋	早溪排水集污區	L0502200	OO 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217482, 2667920	114,595	53	15.30	30	—	2.64	—
		L94A0600	O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0898, 2680327	127,740	48.5	—	30	—	2.36	—
	早溪排水集污區	B2201516	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肉品市場	219541, 2672182	1,481,465	135	—	80	—	81.48	—
	部子溪集污區	L0402500	OO 有限公司	電鍍業	221407, 2671164	4,130	34	1.68	30	—	0.02	—
		L0411300	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宜廠	電鍍業	221462, 2671182	9,467	53.5	1.50	30	—	0.22	—
		L0403000	OO 研磨有限公司	電鍍業	221150, 2670523	22,588	36.2	0.09	30	—	0.14	—
	貓羅溪集污區	L00A0500	OO 畜牧場	畜牧業(一)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212269, 2660902	1,951	194	550	150	—	0.09	—
	總計										550.61	2.19

註 1:「—」表示無計算數據

註 2:「*」表示該水質濃度為查獲放流水起標經輔導改善後之濃度

表 4.1-11、109 年度關鍵測站未領有排放許可證即將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對象

測站名稱	集污區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大門口座標	水量(CMD)(A)	查獲違法排放水質(mg/L)(B)		削減量(kg/d) D=A×B×10 ⁻³	
							SS	氨氮	SS	氨氮
溪南橋	草湖溪集污區	無	OO 工業社	金屬表面處理業	222611, 2664671	200	228	—	45.60	—
		無	O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業	218934, 2665364	661	167	—	110.39	—
		無	OO 工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18817, 2662288	200	342	—	68.40	—
	大里排水集污區	B0503919	O 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業	217858, 2665121	338	313	—	105.79	—
	同安厝排水集污區	B0302332	OO 實業有限公司 OO 廠	土石加工業	215801, 2663671	338	108	—	36.50	—
		L0308045	O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業	215468, 2663985	338	74	—	24.84	—
		無	騎陽企業有限公司 OO	金屬表面處理業	215688, 2661323	200	56	—	11.20	—
	早溪排水集污區	無	OO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13829, 2667008	200	109	—	21.80	—
總計									424.53	—

註:「—」表示無計算數據

表 4.1-12、109 年度關鍵測站解除列管對象

測站名稱	集污區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放流口座標	定申水量(L/日)(A)	停工天數	污染物濃度(放流水標準)(mg/L)(B)		削減量(kg/d)(C)=A×B×10 ⁻⁶ ×(停工天數/365天)	
								SS	氨氮	SS	氨氮
溪南橋	大里排水集污區	L0506900	OO 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OO 加油站	洗車場	216644, 2666753	20,357	192	50	—	0.53	—
		L0501600	OO 養豬場	畜牧業(一)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215967, 2665902	17,173	214	150	—	1.51	—
	頭汴坑溪集污區	L0401900	OO 醫院	醫院、醫事機構	221096, 2669147	4,797	154	30	—	0.06	—
		L0401900	OO 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業	222712, 2669202	16,797	81	30	—	0.11	—
	早溪排水集污區	B2100100	OO 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	214434, 2667922	440	366	30	20	0.01	0.01
		B21A570O	OO 企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215287, 2668676	5,426	129	30	—	0.06	—
		L00A1900	OO 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業	214592, 2666573	2,160	252	50	—	0.07	—
L8601900	OO 股份有限公司	造紙業(使用廢紙為原料達 60%以上者)	222263, 2680400	95,483	134	30	—	1.05	—		
溪南橋	早溪排水集污區	L0000000	OO 股份有限公司(OO 站)	洗車場	211445, 2666769	3,594	329	50	—	0.16	—
		L9405200	O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廠	其他工業	221013, 2678064	17,218	115	30	—	0.16	—
	草湖溪集污區	L0300300	OO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OO 加油站)	洗車場	219339, 2661802	4,248	150	50	—	0.09	—
	廊子溪集污區	B25B2500	OO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OO 高第住宅新建工程	社區下水道其流量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	222551, 2673918	41,263	149	30	—	0.50	—
總計										4.32	0.01

註：「—」表示無計算數據

表 4.1-13、109 年度關鍵測站降低許可水量對象

測站名稱	集污區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放流口座標	許可降低水量 (CMD) (A)	放流水標準 (mg/L)(B)		削減量(kg/d) (C)=A×B×10 ⁻³		
							SS	氨氮	SS	氨氮	
溪南橋	頭汴坑溪集污區	L0400200	OO 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	220652, 2669179	112.00	30	20	3.36	2.24	
		L0406000	OO 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二廠	其他工業	222586, 2669102	0.09	30	—	0.003	—	
	旱溪排水集污區	B2101500	OO 醫院	醫院、醫事機構	215501, 2668393	29.14	30	—	0.87	—	
		B2106100	台中市 OO 水資源回收中心	公共下水道其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215362, 2666767	13,670.00	30	—	410.10	—	
		L9401100	OO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其他工業	219737, 2679209	20.00	30	—	0.60	—	
	廊子溪集污區	L0419900	OO 社區	社區下水道其流量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	221175, 2671723	37.73	30	—	1.13	—	
		B0404600	OO 幸福	社區下水道其流量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	221607, 2672007	0.36	30	—	0.01	—	
	大里排水集污區	B0505300	OO 實業金融大樓	社區下水道其流量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	217497, 2666807	0.58	30	—	0.02	—	
	總計									416.10	2.24

註：「—」表示無計算數據

表 4.1-14、109 年度關鍵測站辦理自主削減對象

測站名稱	集污區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放流口座標	水量 (CMD)	氨氮採樣值 (mg/L)	氨氮削減量 (kg/day)
溪南橋	頭汴坑溪集污區	B0503800	OO 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電鍍業	220395, 2665552	147	48.9	7.1
		L0402000	OO 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鍍業	220677, 2669786	150	139	20.85
總計								27.95

註：於製程改變原物料，由氯化銨調整使用氯化鉀之削減量

(三) 畜牧廢水

本市推動畜牧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已通過 31 家，其中位於關鍵測站上述之畜牧業共有 5 家，109 年實際施灌量共 6.19 CMD，污染物排放濃度採以養豬 SS 為 3,250 mg/L、養牛 SS 為 4,890 mg/L、養豬或牛氮均為 385 mg/L 計算，已削減 SS、氮污染量分別為 20.53 kg/day 及、1.45 kg/day。109 年度關鍵水質測站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成果彙整如表 4.1-15 所示。

表 4.1-15、109 年度關鍵水質測站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成果

測站名稱	集污區	管制編號	牧場名稱	放流口座標	畜牧糞尿資源化類別	畜牧別(豬/牛)	核准施灌量(公噸/年)	109 年實際施灌量(CMD)(A)	污染物濃度(mg/L)(B)		削減量(kg/d) C=A×B×10 ⁻³	
									SS	氮	SS	氮
溪南橋	同安厝排水集污區	L0056400	OO 牧場	214487, 2663140	沼液沼渣	牛	102.8	0.247	4890	234.85	1.21	0.06
	大里排水集污區	L0501700	OO 牧場	216508, 2665355	沼液沼渣	豬	36.5	0.066	3250	234.85	0.21	0.02
	早溪排水集污區	L9401100	OO 牧場	221336, 2680065	沼液沼渣	豬	4,160.0	0.951	3250	234.85	3.09	0.22
	草湖溪集污區	L0300500	OO 養豬場	223565, 2661860	沼液沼渣	豬	9,945.8	4.888	3250	234.85	15.88	1.15
	筏子溪集污區	L9306200	OO 牧場	219341, 2681081	沼液沼渣	豬	154.0	0.041	3250	234.85	0.13	0.01
總計											20.53	1.45

(四) 其他採行作為

本市採行之其他削減作為包含柳川及綠川採行低衝擊開發 (LID) 工法、佈設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死魚清除暨水質異常通報平台、水污染許可諮詢服務 Line 群組、河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等 6 案，以下分別簡述。

- 採行低衝擊開發 (LID) 工法：本市柳川二期 (民權柳橋至三民柳橋) 及綠川二期 (信義南街至大明路) 以 LID 工法為主軸，透過廣植喬木、灌木與草皮，並設置雨水花園、植生過濾帶、水撲滿、透水鋪面等措施，降低非點源污染對水質之衝擊。
- 佈設移動式水質感測器：為掌握溪南橋上游排水水質，及發生異常時能夠時即採取因應措施，故針對中興大排、涼傘樹圳及五福溪設置 5 處水質感測器。

- 死魚清除暨水質異常通報平台：針對死魚事件，本市環保局、水利局、農田水利會及水利署三河局共同成立死魚清除暨水質異常通報平台，強化跨單位通報、應變及清運作業。
- 水污染許可諮詢服務 Line 群組：本市首創許可諮詢服務群組，提供水污染防治相關諮詢窗口，亦定期發布最新法規動態，以達到宣導事業妥善處理廢水。
- 河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本市針對各級排水、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清淤，如中興大排、大里區雨水下水道等易淹水區域，今年度已完成 110 公里清淤作業，以維持整體下水道排洪功能。

四、關鍵測站改善作為得分計算

綜合以上，累計 109 年至 11 月底溪南橋測站已削減 SS 污染量 3,366.24 kg/day、氮污染量 983.01 kg/day，兩項削減量達成率分別為 65.6%及 47.2%，污染削減平均達成率為 56.4%，本項考核分數得分為 16.92 分。彙整關鍵水質測站水質改善作為及削減量如表 4.1-16，污染削減量達成率與得分情形如表 4.1-17 所示。

表 4.1-16、109 年度關鍵水質測站水質改善作為及削減量

關鍵水質測站	類別	水質改善作為	削減量(kg/day)	
			SS	氮氮
溪南橋	生活污水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累計至 9 月底共新增接管 10,214 戶，推估至 12 月底可接管 14,000 戶。 	798.12	281.69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田系統累計 8 月提供機關民眾取水共 788 噸，平均每日回收放流水 3.24 噸。 	0.014	0.076
		現地處理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完成早溪國光排水，預計於年底再完成 3 處現地處理設施（中正水質淨化場、柳川二期截流及綠川積善橋） 既設現地處理設施（中華水質淨化場、建國市場及干城公園礫間） 	1,128.0	667.4

表 4.1-16、109 年度關鍵水質測站水質改善作為及削減量 (續)

關鍵水質測站	類別	水質改善作為	削減量(kg/day)	
			SS	氨氮
溪南橋	生活、事業及畜牧廢水	一般稽查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共計稽查超過放流水標準者共 27 家次 輔導事業辦理自主削減更改原物料共 2 家 	550.61	30.14
		已解除列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解除列管事業共計 12 家 	4.32	0.01
		降低許可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年度降低許可水量共計 8 家 	416.10	2.24
		未領有許可證違法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領有排放許可證即將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共 8 家次 	424.53	-
		總量管制區鄰近事業管制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經複查後放流水濃度下降共 21 家 	24.02	-
	畜牧廢水資源化	輔導畜牧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家畜牧業於 109 年實際澆灌量共 4.13CMD 	20.53	1.45
總計削減量			3,366.24	983.01

表 4.1-17、關鍵測站污染削減量達成率與得分情形

流域	關鍵水質測站	109 年削減量目標 (kg/day)		109 年實際削減量 (kg/day)		達成率(%)		污染削減平均達成率(%)
		SS	氨氮	SS	氨氮	SS	氨氮	
烏溪	溪南橋	5,134	2,082	3366.24	983.01	65.6%	47.2%	56.4%
得分計算		30 x 56.4% = 16.92						
其他削減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柳川二期採行低衝擊開發 (LID) 工法 綠川二期採行低衝擊開發 (LID) 工法 測站上游佈設移動式水質感測器共 5 處 辦理河川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 建立死魚清除暨水質異常通報平台 建立水污染許可諮詢服務 Line 群組共 6 案，加 3 分 						

4.2、水污染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檢討與管控

本計畫執行期間（109年2月7日至12月31日止）環保局水污染防治相關委辦計畫共有6個，包含「109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以下簡稱水污染稽查計畫）、「109年度臺中市河川、海域水體水質監測計畫」、「109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河川巡守計畫）及「109年臺中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以下簡稱海污計畫）、「109年向海致敬-臺中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以下簡稱海岸清潔計畫），以及「109年度臺中市水質感測器合辦試驗應用計畫」（以下簡稱感測器計畫），其中屬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管理者包括水污染稽查計畫、河川巡守計畫、海污計畫、海岸清潔計畫，以及感測器計畫。

為使委辦執行單位更瞭解環保局污染整治策略及措施推動方向，與未來分年分階段之規劃，並協助掌握委辦計畫執行進度，以利環保局整合資源發揮效益，本計畫蒐集彙整委辦計畫各項執行內容並分析工作項目，協助每月召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定期追蹤各項水污染計畫之工作執行進度。

進一步檢視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階段執行成果，根據環保署污染整治方針，借鏡直轄市水污染防治推動工作及本市整治策略推動成效，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方向及工作項目必要性，調整須持續推動工作項目執行方式及擬定其他污染整治策略方案，據此研擬110年水污染防治計畫工作重點。

4.2.1、召開水污染防治計畫進度檢討會

環保局為確保委辦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爭取環保署年度評核佳績，委託本計畫蒐集彙整各委辦計畫工作項目及其內容，於每月進度檢討會召開前，協助預先檢視各計畫提交階段執行成果內容，掌握委辦計畫工項執行進度、校對資料內容完整性及一致性，並滾動檢討環保署109年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執行績效。針對進度檢討會議籌備模式、會前預分析作業、會議辦理情形及各委辦計畫階段執行成果，分項說明如下。

一、會議籌備模式

避免進度檢討會議題討論內容失焦，委辦單位準備會議資料須有所依循，本計畫研擬會議應提報內容、格式及進度管制表之範本，並依環保局意見完成修正，作為各委辦計畫於檢討會提報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之參考範例，針對進度檢討會報告格式及會議運作期程，說明如下。

(一) 擬訂進度檢討會報告格式

本計畫於執行期初協助擬訂進度檢討會議應提報內容、格式及進度管制表等範本，與環保局研商後修正，並於辦理第1次進度檢討會議（2月24日）時，與委辦計畫執行單位說明會議辦理方式、各項資料填報方式及時程規劃等，進度檢討會報告格式及撰寫範例節錄如圖4.2-1及圖4.2-2，詳細內容如附錄三所示。

圖 4.2-1、進度檢討會報告內容及格式

項次	工作項目	目標數	期程進度	109年												備註 (請填列當月量化工作)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協助每季召開中彰投跨縣市研商會議	4次	每月預定達成數	-	-	1	-	-	1	-	-	1			1	✓ 第一季會議已於3/25辦理 ✓ 第二季會議已於6/25辦理 ✓ 第三季會議已於9/25辦理
			累積預定達成數	-	-	1	-	-	2	-	-	3			4	
			每月實際達成數	-	-	1	-	-	1	-	-	1				
			累積實際達成數	-	-	1	-	-	2	-	-	3				
			累積達成率	-	-	25%	25%	25%	50%	50%	50%	75%				
2	每月提供環保署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動向	11次	每月預定達成數	-	1	1	1	1	1	1	1	1	1	1	1	
			累積預定達成數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每月實際達成數	-	1	1	1	0	2	1	0	2				
			累積實際達成數	-	1	2	3	3	5	6	6	8				
			累積達成率	-	9.1%	18.2%	27.3%	27.3%	45.5%	54.6%	54.6%	72.8%				

圖 4.2-2、委辦計畫工作項目進度管制表

(二) 規劃運作期程

進度檢討會議運作流程可分成 4 個階段，分別為各計畫提交上月執行成果、評析各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辦理進度檢討會議及追蹤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等，每月期程規劃如圖 4.2-3。

- 1.各計畫提交上月執行成果：由委辦計畫於每月 5 日前（每月第一週）提送工作項目執行進度、階段成果、中央考核負責項目之評核成績試算結果及討論事項。
- 2.評析各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每月第 2 週，本計畫針對提報內容及簡報進行分析，對於未達預訂目標或落後預定執行數項目提出改善建議予環保局參考。
- 3.辦理進度檢討會議：每月第 3 週於環保局邀集各委辦計畫，召開進度檢會議。
- 4.追蹤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持續協助督導整合各計畫執行成效及方向，針對會議所提列管意見，持續追蹤檢討辦理情形與提供改善建議。



圖 4.2-3、進度檢討會運作期程

二、進度檢討會前預分析作業

本計畫每月蒐集彙整各委辦單位提交上月執行成果資料，包含委辦計畫工作項目進度管制表、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績試算表及進度檢討會簡報等，與委辦計畫合約書、環保署及海保署年度評核計畫比對，判斷是否符合合約規範及中央年度評核計畫得分情形，檢核表如表 4.2-1 所示，於會議前提供予環保局參考，並說明各計畫執行

內容與進度符合情形，同時協助掌握各計畫執行重點，及追蹤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檢討落實辦理（如圖 4.2-4）；此外，亦針對考核試算成績分數未達標準或落後項目，提出檢討方案或改善措施，以利環保局於進度檢討會持續追蹤執行成效。

計畫執行期間協助檢視委辦計畫數為 5 件，各計畫會議資料應於每月 5 日前提交，並依據會前會討論結果修正會議資料，於會議召開前回傳本計畫彙整，計畫名冊如表 4.2-2 所示，各計畫會議資料提交情形彙整如表 4.2-3，其中河川巡守計畫有 7 個月資料延遲提供。

表 4.2-1、委辦計畫進度檢討會議資料檢核表

臺中市環保局 109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執行計畫
—月進度檢討會議資料檢核表

計畫名稱：

檢核項目	子項	檢核結果	不符合原因說明
一、工檢會議簡報應檢具資料	1.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缺漏	
	2.各項工作執行進度 (以執行進度管制表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缺漏	
	3.目前考核成績試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缺漏	
	4.上月工作情形說明 (統計時間每月 1 日~月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缺漏	
	5.執行遭遇問題與解決建議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缺漏	
	6.本月工作重點與期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二、計畫工項進度	1.契約書各期程目標 (領款期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服務建議書工作時程 (合約書預期工作進度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服務建議書及簡報承諾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三、前月考核成績試算結果 (考核大表)	1.分數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2.分數計算佐證資料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需修正	

四、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受託單位：)

問題或討論事項：

項目	會議意見	目前辦理情形	建議事項	列管情形
1090323 (二)-1	請輔導畜牧業落實沼液沼渣澆灌，並取得澆灌紀錄表。如因聯繫不順，請與養豬協會協助安排業者於晚上時間與計畫同仁討論。	依規遵照辦理，持續追蹤畜牧業者自行填寫紀錄，以利確認實際澆灌量。	建議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90521 (五)-1		槽車進行協助農地澆灌時，皆依各場所申請之沼液沼渣肥份使用計畫施灌量，進行施灌，並提醒業者要詳實記錄施灌量，避免有超出情形發生。		
1090521 (五)-11		若為養豬協會之會員，將取得協會之協助；非協會之會員則請業者提供聯絡電話或加入私人line等資訊，俾利取得澆灌紀錄資料。		
1090323 (二)-2	針對 108 年應完成廢水管理計畫之畜牧業，尚有 13 家未完成申請，請持續追蹤；另 109 年應申請廢水管理計畫之 43 家畜牧業，亦請協助業者完成申請。	依規遵照辦理，今年度總計已完成 3 件申請，將持續追蹤未提出申請及未申請完成之畜牧業者。	建議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90323 (三)-2	簡報 P.21，建議 2 點營建工地解列作業，請水稽計畫參考評估並配合辦理。	已依提出之建議方式進行辦理，並將空污管制編號建入水系統內，以利未來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90323 (四)-1	關於許可審查作業，請注意審查天數應確實於接獲案件後 12 日內出具審查意見，避免影響工作期程。	已再提醒審查人員，應注意審查天數，並增強審查人員量能，避免壓縮承辦人員發文時間。	建議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90521		依規遵照辦理。		

圖 4.2-4、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追蹤列管情形

表 4.2-2、各委辦計畫執行期間與運作狀況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運作狀況
1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109.01.22~109.12.31	執行中
2	109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109.01.22~109.12.31	執行中
3	109 年臺中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109.12.31	執行中
4	109 年向海致敬-臺中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7.24~109.12.31	執行中
5	109 年度臺中市水質感測器合辦試驗應用計畫	109.08.14~109.12.31	執行中

表 4.2-3、工檢會前各計畫資料提報情形

計畫名稱		提報時間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首次	3/4	4/6	5/5	6/5	7/6	8/5	9/7	10/5	11/5	12/4
	修正	3/18	4/16	5/18	6/19	7/20	8/18	9/16	10/19	11/19	12/15
2.109 年臺中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首次	3/5	4/6	5/5	6/5	7/5	8/5	9/7	10/5	11/4	12/4
	修正	3/17	4/15	5/15	6/19	7/20	8/17	9/16	10/20	11/18	12/15
3.109 年河川巡守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首次	3/5	4/16	5/18	6/22	7/6	8/13	9/17	10/5	11/23	--
	修正	3/18	--	--	--	7/20	--	--	10/20	--	--
4.109 年向海致敬-臺中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首次							9/7	10/5	11/5	--
	修正							9/16	10/16	11/18	--
5.109 年度臺中市水質感測器合辦試驗應用計畫	首次							--	10/5	11/5	12/4
	修正							--	10/20	11/18	--

註 1.依據 2 月工檢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各計畫應於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進度管制表、考核成績試算表及前月執行成果簡報，資料統計區間應累計至前月 31 日止。

註 2.「灰底」表示該計畫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進度資料。

註 3.繳交期限應遇例假日順延調整，4 月 5 日遇清明連假順延至 4 月 6 日；7 月 5 日星期日順延至 7 月 6 日；9 月 5 日星期六順延至 9 月 7 日。

三、各委辦計畫每月檢核結果

本計畫每月針對各委辦計畫提交之上月進度資料進行檢核，完成 2 月至 11 月執行成果檢核，整理各委辦計畫負責之評核計畫工作項目得分情形如表 4.2-4，截至 11 月底，水污染稽查計畫負責評核分數為 73 分，已得 56.1 分；海污計畫負責評核分數為 0.006 分，已得 0.0059 分；河川巡守計畫負責評核分數為 4 分，已得 3.8 分，另海岸清潔計畫及感測器計畫等 2 件委辦計畫工項未涉及環保署評核計畫。

此外，本年度 5 件委辦計畫之每月執行進度檢核情形如表 4.2-5，詳細資料彙整如附件四，僅 1 件委辦計畫進度落後，其餘 4 件計畫符合期初預訂進度，其中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截至 11 月底止，合約工項完成度與期初提報預定執行進度落後項目有 1 項，輔導完成畜牧場申請沼液沼

渣農地肥分使用，進度規劃預定累積應完成 6 場次，委辦單位完成 2 家次，列入進度落後項目；農業局已於 12 月 1 日新增核准肥分使用計畫 4 場次，該工項符合合約規範數量。其餘 4 件委辦計畫(包含 109 年臺中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109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109 年向海致敬—臺中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以及 109 年度臺中市水質感測器合辦試驗應用計畫)執行進度符合期初規劃目標數。

表 4.2-4、委辦計畫環保署評核計畫負責工項每月累計得分情形

計畫名稱	負責評核分數	每月試算得分										達成率 (%)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73	6.8	9.3	16.8	21.2	23.5	26.0	38.3	41.0	55.5	56.1	76.8
109 年臺中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0.006 ^{註2}	0	0.0032	0.0032	0.0032	0.0059	0.0059	0.0059	0.0059	0.0059	0.0059	98.3
109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4	0.45	2.45	2.55	3.00	3.10	3.35	3.45	3.55	3.80	3.80	95.0

註 1：計畫負責評核分數合計為 90 分（書面分數）

註 2：評核項目事業稽查部分（2 分），由水污染稽查計畫及海污計畫共同執，海污計畫稽查對象占 0.3%，配分 0.006 分。

表 4.2-5、各委辦計畫每月工作執行與預期進度落後數量

計畫名稱	合約工作項目數量	與預期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數量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37 項	0	3	3	4	3	4	4	2	2	1
2.109 年臺中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29 項	1	1	0	3	1	1	0	0	0	0
3.109 年河川巡守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12 項	0	0	1	2	0	0	0	1	0	0
4.109 年向海致敬—臺中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24 項	/						0	0	0	0
5.109 年度臺中市水質感測器合辦試驗應用計畫	16 項							0	0	0	0

四、進度檢討會辦理情形

經由進度檢討會前預分析作業，彙整各計畫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中央年度評核計畫達成度，提出改善建議供環保局參考，並於會議當日進行討論，瞭解進度落後原因與執行困難點，由環保局與各委辦單位共同研商精進措施，藉此逐一針對落後及窒礙難行處找出對策加以克服，並列入下次會議追蹤事項，督促各委辦單位於規定期程內達成工作量及預定目標。

進度檢討會原則訂於每月第3週（每月20日）召開，期初律定各委辦計畫需於每月5日前提送計畫累計至前月底工作進度及階段成果，以利本計畫進行彙整與進度檢核。進度檢討會議除由委辦單位報告計畫執行進度、遭遇困難點及中央年度評核計畫負責項目得分情形外，由本計畫彙整說明前月河川水質分析結果，針對異常測站水質提列可能污染來源，供環保局及水污染稽查計畫作為稽查管制參考，協助辦理進度檢討會如圖4.2-5所示，累計辦理11場次。

		
日期：109年2月24日	日期：109年3月23日	日期：109年4月20日
		
日期：109年5月21日	日期：109年6月22日	日期：109年7月23日
		
日期：109年8月19日	日期：109年9月18日	日期：109年10月21日
		
日期：109年11月23日	日期：109年12月16日	

圖 4.2-5、進度檢討會辦理情形（109年2月至12月）

4.2.2、110 年水污染防治計畫工作重點研擬

本計畫協助環保局進行水污染防治相關委辦計畫控管進度及成效，透過每月進度檢討會協助督導整合委辦計畫執行成效及方向，考量環保署污染整治方針，借鏡直轄市水污染防治推動工作，檢討本市整治策略推動成效，滾動調整計畫執行方向及工作項目必要性，據此研擬 110 年水污染防治計畫工作重點，主要包含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面向、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面向、廢水排放總量削減與預防管制面向及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面向。

依據環保署年度評核計畫書面成果報告 3 大指標類型 7 項考核指標，彙整本計畫協助環保局研擬 110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之工作重點，如表 4.2-6 所示。詳細規劃內容則已提供予環保局參考。

表 4.2-6、110 年水污染防治計畫工作重點建議

指標類型	考核指標	建議重點工作摘要
一、環保施政成效	(一) 關鍵測站水質改善成效	1.本市流域水質改善檢討與綜合管理策略研擬 2.辦理深度查核作業。 3.執行污染源追查專案及科學辦案。 4.辦理事業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功能評鑑 5.執行一般性查核作業 6.加強畜牧場稽查管制
	(二)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1.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宣導說明會 2.輔導完成 8 場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3.執行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成效追蹤 4.輔導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工作
二、行政作業完整度及行政配合度	(三) 水污染防治經費執行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等相關行政事宜
	(四)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與執行	1.辦理廢水完全回收再利用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合理性查核作業 2.執行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 3.協助辦理水污費徵收、催補繳
	(五) 法規落實度及水系統資料品質提升	1.執行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 2.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審查作業 3.辦理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查管理業務

表 4.2-6、110 年水污染防治計畫工作重點建議（續）

指標類型	考核指標	建議重點工作摘要
二、行政作業完整度及行政配合度	(六)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1.辦理委託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構水污染查證工作。 2.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之申請設置文件審查、穩定操作及防弊查核等相關作業。 3.執行連線對象自動監測（視）設施監測準確性查核 4.總量管制推動實施之水質改善成效評估 5.總量管制區或高污染潛勢圳路水體鄰近未列管事業清查作業 6.大突寮圳取水口上游河段具重金屬污染潛勢列管事業盤查 7.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考核業務，綜合管控本市各項水污染防治評核工作 8.定期召開水污染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協助本局控管各計畫之工作執行進度與品質 9.配合本局其他污染整治行政管理辦理事項
三、地方創新作為及特色等績效展現	(七) 法令宣導創新及有效性	1.檢討改善成效及精進措施 2.協助彙整水污染防治相關研考資料，製作相關水污染防治策略圖卡及水污染相關新聞稿發布

4.2.3、水污染防治計畫品質檢核制訂

為協助環保局確保委辦單位執行計畫，除依合約完成可量化工作項目外，也能掌控計畫之執行品質，本計畫主動擬訂計畫品質檢核機制，檢核機制係考量目標達成、數據正確、品質良好及準時提交等面向，建議檢核項目包含四大項，依序為契約工作量達成率、報告文件品質、資料提交準時性，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執行，彙整各項目內容、權重及建議評等方式規劃如表 4.2-7，評分方式則依據作業性質由承辦人員或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計畫給分，相關計畫品質檢核表設計如表 4.2-8~10，提供環保局參考，作為精進及提升委辦計畫執行品質措施。

表 4.2-7、各計畫執行品質檢核機制建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等方式

評分指標	權重	建議評分標準	備註
一、契約工作量達成率	40%	1.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分別量化計算後，取平均值作為本項得分。 2.各工作項目於當期進度均符合契約工作量規劃者，得100分。 3.工作項目未達預期進度50%者，則該工作項目分數以0分計；介於期間者依比例計算。	※如因外在因素(如天候狀況、環保局要求調整等)，致無法如期達成預定工作量者，有相關紀錄或向評分人員說明認可後將不予扣分。
二、業務執行履約完成度	30%	1.根據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執行進度符合度、報告提交準時性、文件內容正確性、交辦事項配合度等因子評估，各別評分後取平均作為本項得分。 2.評分等級分(參考): 「特優(95分)」、「優(90分)」、「佳(85分)」、「尚佳(80分)」、「可(75分)」、「尚可(70分)」、「待改進(65分)」、「差(60分)」	※由承辦人員評分。
三、資料提交準時性	30%	1.依據每月工作進度檢討會之提交資料時間進行評分，期間取每月平均值作為本項得分。 2.規定期限當日內提交得滿分100分； 次日中午前提交得90分； 次日下班前提交得80分； 再次日提交得60分； 遲交3日以上得30分； 未提交得0分。 3.每月有首次提交跟修改後再提交，將各別評分後再平均，作為當月分數。	※每月各計畫應提交上月進度管制表、考核成績試算及執行成果簡報，資料提交時間為次月5日，若遇國定假日則延至次日提交。
四、考核績效	加減分項	1.協助爭取中央年度考核佳績情形。 2.計畫工項對應之考核項目得分情形，為評分依據。 考核項目自評得分÷總配分*100% 「達90%以上者加5分」、「達80%以上者加3分」、「達70%以上者加1分」、「未達60%者扣1分」、「未達40%者扣3分」、「未達20%者扣5分」。	※考量環保署核算考核分數之時間點，年度委辦計畫可能已結案，本項依縣市考核自評得分結果統計。 ※中央年度考核係指109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

表 4.2-8、水污染稽查計畫執行品質檢核表

計畫名稱：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委辦公司：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執行期間：109.1.22~109.12.31					
承辦人員：_____					
檢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指標	評分因子	權重	達成率 (%)	得分	評分標準
一、契約工作量達成率 (40%)	1. 執行本市重點流域污染熱區事業(含污水下水道系統)深度查核作業 (15 家次)	1			1.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分別量化計算後，取平均值作為本項得分。 2.各工作項目於當期進度均符合契約工作量規劃者，得 100 分。 3.工作項目未達預期進度 50%者，則該工作項目分數以 0 分計；介於期間者依比例計算。 4.得分=權重×達成率(%)。 5.環保局因故指定取消某工項辦理時，該項配分平均計入其他工項。
	2. 針對有異常之虞事業或本局指定對象，辦理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診斷輔導作業 (10 家)	1			
	3. 針對本市水污費徵收對象、污染熱區事業或機關指定對象執行一般性查核作業 (400 家次)	2			
	4. 辦理污染事件污染源追查專案 (10 件)	1			
	5. 運用科學儀器，協助本局破獲水污染源 (6 件)	1			
	6. 針對本市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現場查核及採樣作業 (80 家次)	2			
	7. 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事業採樣水質與放流水標準、加嚴標準比較符合度，提報比對結果及異常名單 (4、7 月)	1			
	8. 總量管制區周邊未列管事業清查作業(100 家次)	2			
	9. 輔導已公告總量管制區及週遭區域管制對象(事業)改善廢(污)水排放總量 (40 家次)	2			
	10. 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承受水體之水質檢測分析 (80 點次)	2			
	11. 總量管制區公告實施前後承受水體重金屬水質變化情形，與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比較其符合度，提報比對結果及異常名單 (4、7 月)	1			
	12. 辦理水污法相關許可各類申請案件審查 (1200 件次)	2			
	13. 輔導事業申請放流水濃度、氨氮或重金屬自主削減(或管理)計畫 (3 件次)	1			
	14. 辦理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查管理業務 (2000 件次)	2			

表 4.2-8、水污染稽查計畫執行品質檢核表 (續 1)

計畫名稱：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委辦公司：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執行期間：109.1.22~109.12.31					
承辦人員：_____					
檢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指標	評分因子	權重	達成率 (%)	得分	評分標準
一、契約工作量達成率 (40%)	15.辦理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或確認報告書)審查及連線確認作業 (1 式)	1			
	16.維持本市水質水量自動監測 (視) 及連線傳輸系統穩定操作等相關作業 (1 式)	1			
	17.查核採樣比對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數據準確性 (5 家次)	1			
	18.辦理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 (2 場次)	1			
	19.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 (4 場次) (邀請 1000 家次)	1			
	20.以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為主題，製作宣傳影片 (片長 3 分鐘以內 1 部，簡版片長 1 分鐘(含)以內 1 部)	1			
	21.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相關說明會 (5 場次)	1			
	22.輔導完成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6 場次)	1			
	23.輔導業者符合放流水標準並進行水質利用 (3 家次)	1			
	24.槽車載運施灌 (2,000 噸)	2			
	25.稽查轄內飼養頭數 20 頭以上養豬場之畜牧業或其他機關指定養豬場或養牛場，並以飼養豬隻 1,000 頭以上為優先重點稽查對象 (150 家次，其中完成 20 場次 3 次之採樣檢測)	2			
	26.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宣導與輔導申報說明會 (2 場次，每場至少 50 家次)	1			
	27.協助輔導畜牧業者完成申報繳納水污費 (2 家)	1			
	28. 20 頭以上 199 頭以下畜牧業依水污法完成廢(污)水管理計畫 (43 家)	2			
29.辦理水環境河川巡守隊淨溪活動及經營情形執行成果事宜 (巡守隊通報案件之處理 20 件次、淨溪活動 2 場次)	1				
30.辦理本市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回收供洗掃街道業務 (4 處)	1				

表 4.2-8、水污染稽查計畫執行品質檢核表 (續 2)

計畫名稱： <u>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u>					
委辦公司： <u>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計畫執行期間： <u>109.1.22~109.12.31</u>					
承辦人員：_____					
檢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指標	評分因子	權重	達成率(%)	得分	評分標準
二、業務履約完整度 (30%，每項各占6%)	1. 適時提出可行且有效之稽查管制建議或措施 (有效達到污染源管制目的，削減污染量)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分=權重×達成率(%)。 ● 達成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 分以上：主動提出建議，且落實執行，污染削減成效顯著 89~75 分：經環保局詢問後提出建議，且落實執行 74~60 分：經環保局詢問後提出建議，但未落實執行 59 分以下：未提出建議
	2. 工作執行進度符合度 (如工作項目是否依照規劃進度完成)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分=權重×達成率(%)。 ● 達成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 分以上：各項均如期完成 89~75 分：進度稍微落後(如 1 個月) 74~60 分：多數工項進度落後 59 分以下：多數工項進度嚴重落後
	3. 各期報告提交準時性 (如期中期末審查報告、月報、季報或其他規定應提交之報告資料)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分=權重×達成率(%)。 ● 達成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 分以上：報告均依規定時間期交 89~80 分：報告遲交於 1 日內 79~70 分：報告遲交於 2~3 日 69~60 分：報告遲交於 5~6 日 59 分以下：報告遲交超過 1 周
	4. 報告文件內容正確性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分=權重×達成率(%)。 ● 達成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0 分以上：報告內容完整無誤 89~75 分：報告內容少許錯誤(錯字等) 74~60 分：報告內容不完整 59 分以下：報告內容大量錯誤不易閱讀

表 4.2-8、水污染稽查計畫執行品質檢核表 (續 3)

計畫名稱： <u>109 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u>					
委辦公司： <u>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計畫執行期間： <u>109.1.22~109.12.31</u>					
承辦人員：_____					
檢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指標	評分因子	權重	達成率 (%)	得分	評分標準
二、業務履約完整度 (30%，每項各占 6%)	5. 其他交辦事項配合度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分=權重×達成率(%)。 ● 達成率：90 分以上：配合度高且完成速度快 89~70 分：配合度高但完成速度較慢 69 分以下：配合度低
三、資料提交準時性 (30%，每項占 比依檢核時間之 累積次數平均， 若截至 12 月底則 累積 10 次，每項 各占 3%)	1. 3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1. 依據每月工作進度檢討會之提交資料時間 進行評分，期間取每月平均值作為本項得 分。 ● 達成率： 規定期限內提交得滿分 100 分 次日中午前提交得 90 分 次日下班前提交得 80 分 再次日提交得 60 分 遲交 3 日以上得 30 分 未提交得 0 分 2. 每月有首次提交跟修改後再提交，將各別評 分後再平均，作為當月分數。 3. 得分=權重×達成率(%)。
	2. 4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3. 5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4. 6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5. 7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6. 8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7. 9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8. 10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9. 11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10. 12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四、考核績效	計畫負責考核項目得分情形	--			評分=考核負責項目自評得分÷考核總配分 *100% ● 加分：評分達 90% 以上者，加 5 分 評分達 80% 以上者，加 3 分 評分達 70% 以上者，加 1 分 ● 扣分：評分未達 60% 者，扣 1 分 評分未達 40% 者，扣 3 分 評分未達 20% 者，扣 5 分
合計		100	--		--

表 4.2-9、海污計畫執行品質檢核表

計畫名稱：109 年臺中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委辦公司：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執行期間：109.1.22~109.12.31					
承辦人員：_____					
檢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指標	評分因子	權重	達成率 (%)	得分	評分標準
一、契約工作量達成率 (40%，每項各占 4%)	1. 辦理臺中市海洋或河川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演練 (1 式)	4			1.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分別量化計算後，取平均值作為本項得分。 2.各工作項目於當期進度均符合契約工作量規劃者，得 100 分。 3.工作項目未達預期進度 50%者，則該工作項目分數以 0 分計；介於期間者依比例計算。 4.得分=權重×達成率(%)。 5.環保局因故指定取消某工項辦理時，該項配分平均計入其他工項。
	2. 港口污染稽查管制 (168 場次)	4			
	3. 港區水質檢測 (28 次)	4			
	4. 遊憩海灘水質檢測 (12 次)	4			
	5. 臺中港區事業稽查 (12 次)	4			
	6. 污染熱區高風險事業深度查核 (10 場次)	4			
	7. 高污染風險列管事業污染源稽查 (100 場次)	4			
	8. 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稽查 (10 場次)	4			
	9. 配合 2020 年世界海洋日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傳活動 (1 式)	4			
	10. 海漂垃圾清除暨調查工作 (12 場次)	4			
二、業務履約完整度 (30%，每項各占 6%)	1. 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如緊急應變演練、海洋日宣傳活動等)	6			● 得分=權重×達成率(%)。 ● 達成率： 90 分以上：活動辦理順利，成效良好 89~75 分：活動辦理完成 74~60 分：活動辦理完成，成效不佳 59 分以下：活動未辦理完成
	2. 工作執行進度符合度 (如工作項目是否依照規劃進度完成)	6			● 得分=權重×達成率(%)。 ● 達成率： 90 分以上：各項進度均如期完成 89~75 分：進度稍微落後 (如 1 個月) 74~60 分：多數工項進度落後 59 分以下：多數工項進度嚴重落後

表 4.2-9、海污計畫執行品質檢核表 (續 1)

計畫名稱：109 年臺中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委辦公司：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執行期間：109.1.22~109.12.31					
承辦人員：_____					
檢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指標	評分因子	權重	達成率 (%)	得分	評分標準
二、業務履約完整度 (30%，每項各占 6%)	3. 各期報告提交準時性 (如中期末審查報告、月報、季報或其他規定應提交之報告資料)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分=權重×達成率(%)。 ● 達成率： 90 分以上：報告均依規定時間期交 89~80 分：報告遲交於 1 日內 79~70 分：報告遲交於 2~3 日 69~60 分：報告遲交於 5~6 日 59 分以下：報告遲交超過 1 周
	4. 報告文件內容正確性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分=權重×達成率(%)。 ● 達成率： 90 分以上：報告內容完整無誤 89~75 分：報告內容少許錯誤(錯字等) 74~60 分：報告內容不完整 59 分以下：報告內容大量錯誤不易閱讀
	5. 其他交辦事項配合度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分=權重×達成率(%)。 ● 達成率： 90 分以上：配合度高且完成速度快 89~70 分：配合度高但完成速度較慢 69 分以下：配合度低

表 4.2-9、海污計畫執行品質檢核表 (續 2)

計畫名稱：109 年臺中市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委辦公司：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執行期間：109.1.22~109.12.31					
承辦人員：_____					
檢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指標	評分因子	權重	達成率 (%)	得分	評分標準
三、資料提交準時性 (30%，每項占比依檢核時間之累積次數平均，若截至12月底則累積10次，每項各占3%)	1. 3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1. 依據每月工作進度檢討會之提交資料時間進行評分，期間取每月平均值作為本項得分。 ● 達成率： 規定期限內提交得滿分 100 分 次日中午前提交得 90 分 次日下班前提交得 80 分 再次日提交得 60 分 遲交 3 日以上得 30 分 未提交得 0 分 2. 每月有首次提交跟修改後再提交，將各別評分後再平均，作為當月分數。 3. 得分=權重×達成率(%)。
	2. 4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3. 5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4. 6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5. 7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6. 8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7. 9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8. 10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9. 11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10. 12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四、考核績效	計畫負責考核項目得分情形	--			評分=考核負責項目自評得分÷考核總配分*100% ● 加分： 評分達 90% 以上者，加 5 分 評分達 80% 以上者，加 3 分 評分達 70% 以上者，加 1 分 ● 扣分： 評分未達 60% 者，扣 1 分 評分未達 40% 者，扣 3 分 評分未達 20% 者，扣 5 分
合計		100	--		--

表 4.2-10、河川巡守計畫執行品質檢核表

計畫名稱：109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委辦公司：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計畫執行期間：109.1.1~109.12.31					
承辦人員：_____					
檢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指標	評分因子	權重	達成率 (%)	得分	評分標準
一、契約工作量達成率 (40%，每項各占 5%)	1. 巡守隊座談會 (4 場次)	5			1.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分別量化計算後，取平均值作為本項得分。 2.各工作項目於當期進度均符合契約工作量規劃者，得 100 分。 3.工作項目未達預期進度 50%者，則該工作項目分數以 0 分計；介於期間者依比例計算。 4.得分=權重×達成率(%)。 5.環保局因故指定取消某工項辦理時，該項配分平均計入其他工項。
	2. 巡守隊訪視 (60 場次)	5			
	3. 辦理淨溪及水質監測 (20 場次)	5			
	4. 辦理世界水質監測競賽活動 (1 場次)	5			
	5. 辦理志工培訓教育訓練 (2 場次)	5			
	6. 參訪優良巡守隊或相關水環境場址活動(4 場次)	5			
	7. 辦理本市巡守隊或水環境宣導微電影 (1 式)	5			
	8. 辦理巡守隊年終檢討會議 (1 場次)	5			
二、業務履約完整度 (30%，每項各占 6%)	1. 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如水質監測競賽、水環境廠址活動等)	6			● 得分=權重×達成率(%)。 達成率： 90 分以上：活動辦理順利，成效良好 89~75 分：活動辦理完成 74~60 分：活動辦理完成，成效不佳 59 分以下：活動未辦理完成
	2. 工作執行進度符合度 (如工作項目是否依照規劃進度完成)	6			● 得分=權重×達成率(%)。 達成率： 90 分以上：各項進度均如期完成 89~75 分：進度稍微落後 (如 1 個月) 74~60 分：多數工項進度落後 59 分以下：多數工項進度嚴重落後

表 4.2-10、河川巡守計畫執行品質檢核表 (續 1)

計畫名稱：109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委辦公司：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計畫執行期間：109.1.1~109.12.31					
承辦人員：_____					
檢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指標	評分因子	權重	達成率 (%)	得分	評分標準
二、業務履約完整度 (30%，每項各占 6%)	3. 各期報告提交準時性 (如期中期末審查報告、月報、季報或其他規定應提交之報告資料)	6			● 得分=權重×達成率(%)。 達成率： 90 分以上：報告均依規定時間期交 89~80 分：報告遲交於 1 日內 79~70 分：報告遲交於 2~3 日 69~60 分：報告遲交於 5~6 日 59 分以下：報告遲交超過 1 周
	4. 報告文件內容正確性	6			● 得分=權重×達成率(%)。 達成率： 90 分以上：報告內容完整無誤 89~75 分：報告內容少許錯誤(錯字等) 74~60 分：報告內容不完整 59 分以下：報告內容大量錯誤不易閱讀
	5. 其他交辦事項配合度	6			● 得分=權重×達成率(%)。 達成率： 90 分以上：配合度高且完成速度快 89~70 分：配合度高但完成速度較慢 69 分以下：配合度低

表 4.2-10、河川巡守計畫執行品質檢核表 (續 2)

計畫名稱：109 年河川巡守隊經營運作輔導計畫					
委辦公司：京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計畫執行期間：109.1.1~109.12.31					
承辦人員：_____					
檢核月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分指標	評分因子	權重	達成率 (%)	得分	評分標準
三、資料提交準時性 (30%，每項占比依檢核時間之累積次數平均，若截至12月底則累積10次，每項各占3%)	1. 3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1. 依據每月工作進度檢討會之提交資料時間進行評分，期間取每月平均值作為本項得分。 ● 達成率： 規定期限內提交得滿分 100 分 次日中午前提交得 90 分 次日下班前提交得 80 分 再次日提交得 60 分 遲交 3 日以上得 30 分 未提交得 0 分 2. 每月有首次提交跟修改後再提交，將各別評分後再平均，作為當月分數。 3. 得分=權重×達成率(%)。
	2. 4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3. 5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4. 6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5. 7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6. 8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7. 9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8. 10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9. 11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10. 12 月份資料準時性	3			
四、考核績效	計畫負責考核項目得分情形	--			評分=考核負責項目自評得分÷考核總配分*100% ● 加分： 評分達 90% 以上者，加 5 分 評分達 80% 以上者，加 3 分 評分達 70% 以上者，加 1 分 ● 扣分： 評分未達 60% 者，扣 1 分 評分未達 40% 者，扣 3 分 評分未達 20% 者，扣 5 分
合計		100	--		--

4.3、環保署水污法相關法令動向分析

為使環保局承辦人員了解法令規範動向，提早採取因應措施與擬訂對應作為，本計畫每月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蒐集彙整最新公布之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條文解釋函，並針對修改內容提出建議對應措施，以協助環保局掌握最新水污染防治法令相關資訊。茲將蒐集之水污法相關法令動向、衝擊對象及建議因應措施，彙整於表 4.3-1，分項說明如下。

表 4.3-1、環保署水污法相關法令動向分析及建議

項目	水污法相關法令動向 摘要說明	衝擊對象		建議因應措施
		種類	家數	
1.放流水標準 修正	(1)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及砷等 9 項重金屬之管限值 > 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製程運作重金屬且排水量達一定規模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 7 種行業	現況不符合 110 年起重金屬放流水加嚴限值對象	15	1.重金屬項目自主削減管理 2.進行清潔生產或源頭減量措施 3.提升廢水處理設施功能
		現況不符合 110 年起新增管制氨氮限值對象	3	1.氨氮自主削減管理 2.進行清潔生產或源頭減量措施 3.提升廢水處理設施功能
		現階段尚未有氨氮定期檢測申報或稽查值之對象	192	放流水氨氮濃度普查
		專責設置等級需升級對象	5	提醒檢視屬專責設置辦法附表二水質項目之原廢（污）水濃度，並提出許可變更或專責設置變更
		許可尚未登載即將加嚴或新增管制水質項目對象	--	原廢（污）水濃度可能超過加嚴放流水標準限值 90%者，應辦理許可變更申請。
		重金屬放流水加嚴管制之水污費徵收對象	48	110 年第 1 期起水污費徵收及稽查，需注意水質適用標準及優惠折扣。
2.工輔法修正 臨時工廠之 許可申請 審查	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截止後 2 年內完成特定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為工輔法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止，應於 12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工廠登記使得持續營運。	原持臨時工廠登記文件申請水污許可證（文件）者	67	辦理宣導說明會，或寄發文宣資料，輔導轄內業者依法提出許可變更及展延
		臨時工廠依主計處行業別認定屬低污染工廠，惟水污為金屬表面處理業者	8	現場勘查製程是否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釐清是否屬低污染工廠。
3.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檢測申報辦法規範飼養豬隻、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資源化比率第一階段達 5%，第二階段須達 10%。	飼養豬 2000 頭以上或牛 500 頭以上規模較大畜牧業，資源化比率未達第一階段 5%者	4	優先輔導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

表 4.3-1、環保署水污法相關法令動向分析及建議（續）

項目	水污法相關法令動向 摘要說明	衝擊對象		建議因應措施
		種類	家數	
4.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	修正業別 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之內容，將「貯油場」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且登載貯油槽 189 家事業及僅設置貯油場 108 家事業	297	建議將儲槽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透過法令宣導說明會、發布新聞稿、mail 或宣導品等方式
5.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澆灌量追蹤	釐清沼液沼渣施灌量偏低原因，以督促未落實施灌或記錄場家，遵循相關規範操作。	核准後排放量減少	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施灌紀錄表。 比對施灌紀錄量與估算量差異是否過大，若是，追蹤輔導或協助業者確實記錄。 無施灌紀錄者，釐清業者未能確實記錄原因，協助排除困難。 施灌量超過或接近核准量，應宣導確實依核准操作。 施灌量偏低原因，協助業者提升澆灌量。 釐清飼養頭數變化情形，是否有減量飼養，如否，應追蹤廢水收集及飼養方式是否改變。 依據肥分使用計畫，協助規劃沼液沼渣澆灌年度執行班表，使澆灌作業按部就班實施，有效發揮禽畜糞尿資源化效益。
		核准前水量已明顯下降	5	
		核准後水量反增	6	
		核准前後水量維持穩定	1	
6.改善水污費遲報繳，減輕行政資源負擔	分析水污費徵收對象申報情形，掌握未能如期申報對象，分析延遲原因，研擬提升水污費申報率及催繳率建議措施，減輕環保局於執行水污費催繳作業投入之資源。	委託代填表公司之徵收對象	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如期申報代填表公司加強宣導：臺中市 OO 協會、OO 環保、OO 環境、OO 環保、OO 環境及 OO 環境等 6 家代填表公司發生率未如期申報機率較高。 易延遲繳費對象宣導提前作業：28 家徵收對象延遲繳費發生頻率較高，其中包含畜牧業 13 家、公務機關 2 家及事業單位 13 家等。
		自行填表之徵收對象	10	
		易延遲繳費對象	28	

一、因應放流水標準修正建議推動措施

環保署為提升水體品質，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考量放流水經處理後雖已符合管制標準，但排入之承受水體若屬基流量較小之灌排使用渠道或其他水路，因重金屬具累積性，恐導致灌溉作物和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而氨氮排放則將消耗水中溶氧影響水體品質。

故針對製程運作重金屬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

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 7 種行業、科學工業園區、石油化學專業區和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及砷等 9 項重金屬之管限制值；並新增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發電廠、製革業、廢棄物掩埋場、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等行業，管制氨氮排放濃度。

110 年起加嚴特定行業部分水質項目之放流水標準，根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專責設置辦法）第 3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將衝擊相關事業之專責人員設置等級及許可登載內容，以下針對可能受衝擊對象進行說明。以下針對本市預計受管制對象調查放流水現況，並因應放流水標準修正提出後續輔導及管制建議。

（一）110 年起加嚴重金屬放流水限值

1. 重金屬放流水標準限值管制狀況

針對製程運作重金屬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加嚴管制放流水重金屬限值，項目包含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及錫等。自發布日起前述行業別之新設事業皆需符合加嚴管限制值，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定規模以上之前述行業別之既設事業均需符合此加嚴限值，茲將各項重金屬項目限值彙整於表 4.3-2。

表 4.3-2、放流水標準之重金屬管限制值

單位：mg/L

重金屬項目	現行放流水標準	環保署加嚴一定規模事業限值	備註
鎘	0.03	0.02	1.1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 150 立方公尺/日之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及核准排放量大於 500 立方公尺/日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鉛	1	0.5	
總鉻	2	1.5	
六價鉻	0.5	0.35	
銅	3	1.5	
鋅	5	3.5	2.106 年 12 月 25 日前未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 150 立方公尺/日之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及核准排放量大於 500 立方公尺/日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鎳	1	0.7	
硒	0.5	0.35	
砷	0.5	0.35	
錫	-	2	

2.本市受管制對象放流水濃度現況調查分析

檢視本市屬前述行業別且廢（污）水排放至地面水體者共計 648 家，排放量大於 500 CMD 之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僅 3 家，排放量大於 150 CMD 之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則有 33 家（如表 4.3-3）。

表 4.3-3、臺中市事業受環保署修正重金屬放流水標準影響情形

行業別	事業家數 ^註	一定規模家數	
		500 CMD 以上	150 CMD 以上
化工業	86	1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5	2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	-	-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	-	-
金屬表面處理業	288	-	15
金屬基本工業	97	-	2
電鍍業	160	-	16
總計	648	3	33

註：本表各行業別家數為統計排放於地面水體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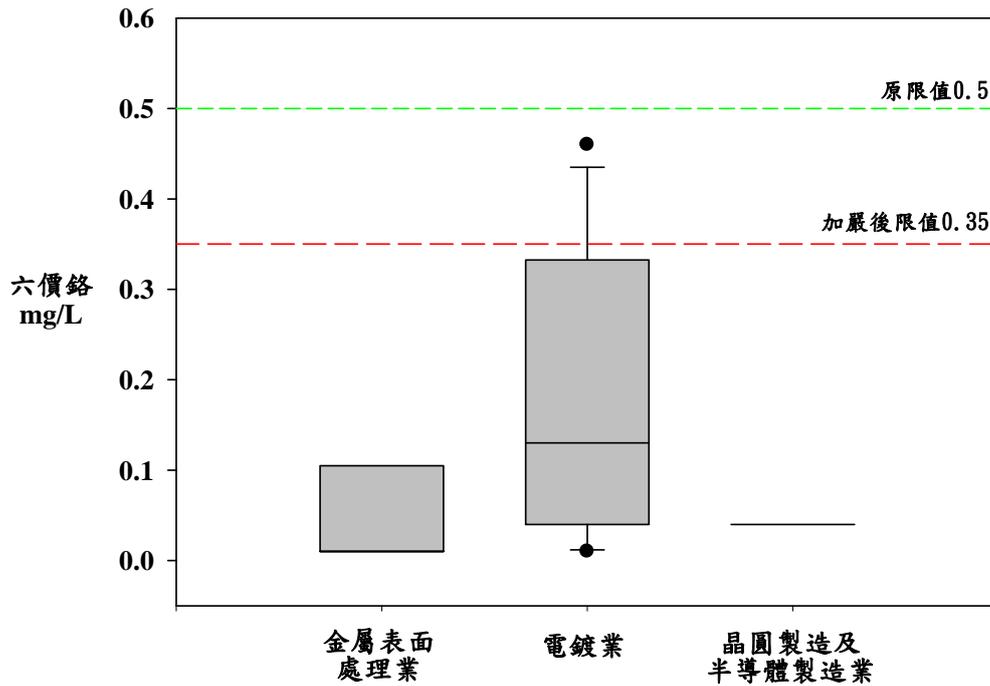
(1) 近 3 年定期檢測申報情形

以近 3 年定期檢測申報數值來看，36 家一定規模以上之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共有 16 家次曾有重金屬項目超過加嚴後之放流水標準情形（如表 4.3-4），以電鍍業 11 家次最多，其次為金屬表面處理業 5 家次；各項重金屬以重金屬鎳（10 家次）不符合加嚴標準情形最多，其次為六價鉻（2 家次）及鋅（2 家次）。茲將各行業別定期檢測申報之重金屬水質範圍與現行及加嚴限值符合情形彙整於圖 4.3-1~圖 4.3-8。

表 4.3-4、近 3 年各行業別定期檢測申報曾有不合格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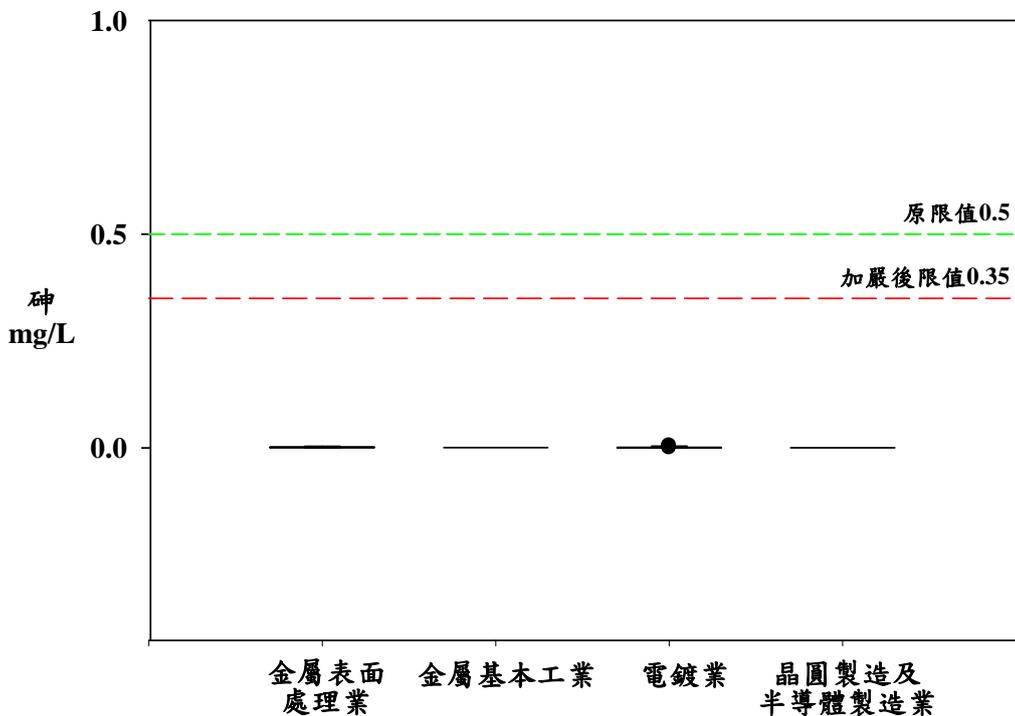
事業別	家數	一定規模以上定申各重金屬項目曾出現不合格情形家次 ^註							
		六價鉻	砷	鉛	銅	鋅	總鉻	鎳	鎳
化工業	1	-	-	-	-	-	-	-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2	-	-	-	-	-	-	-	-
金屬表面處理業	15	-	-	-	-	2	1	-	2
金屬基本工業	2	-	-	-	-	-	-	-	-
電鍍業	16	2	-	-	-	-	-	1	8
總計	36	2	-	-	-	2	1	1	10

註：不合格係指不符 110 年 1 月 1 日預計加嚴之放流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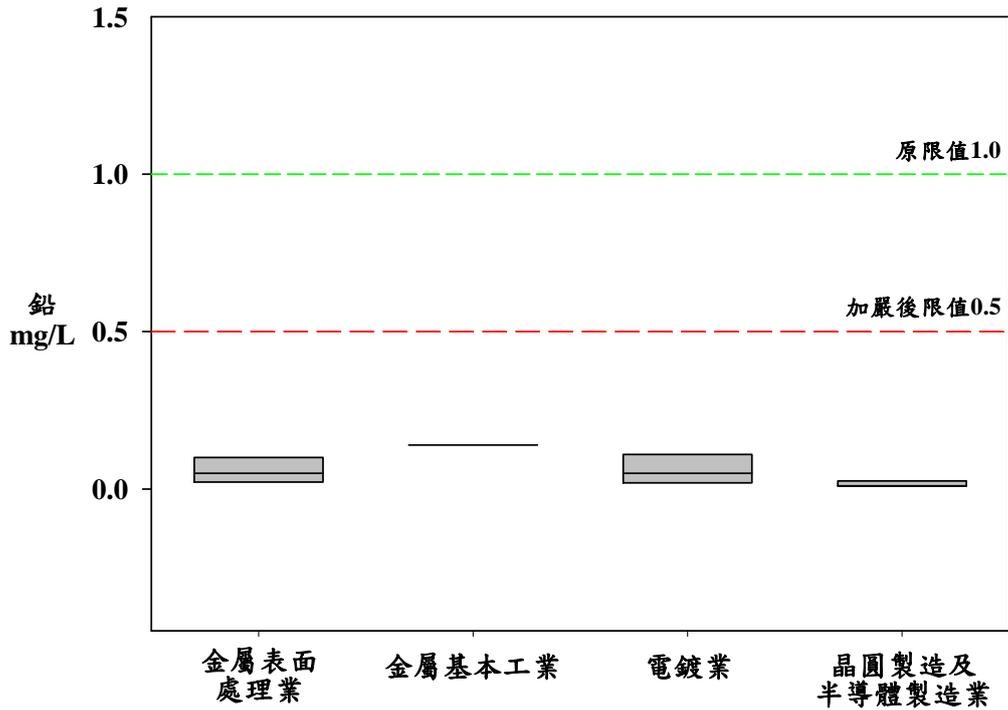
註：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之事業定檢申報放流水無六價鉻檢測值。

圖 4.3-1、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定期檢測申報濃度範圍（六價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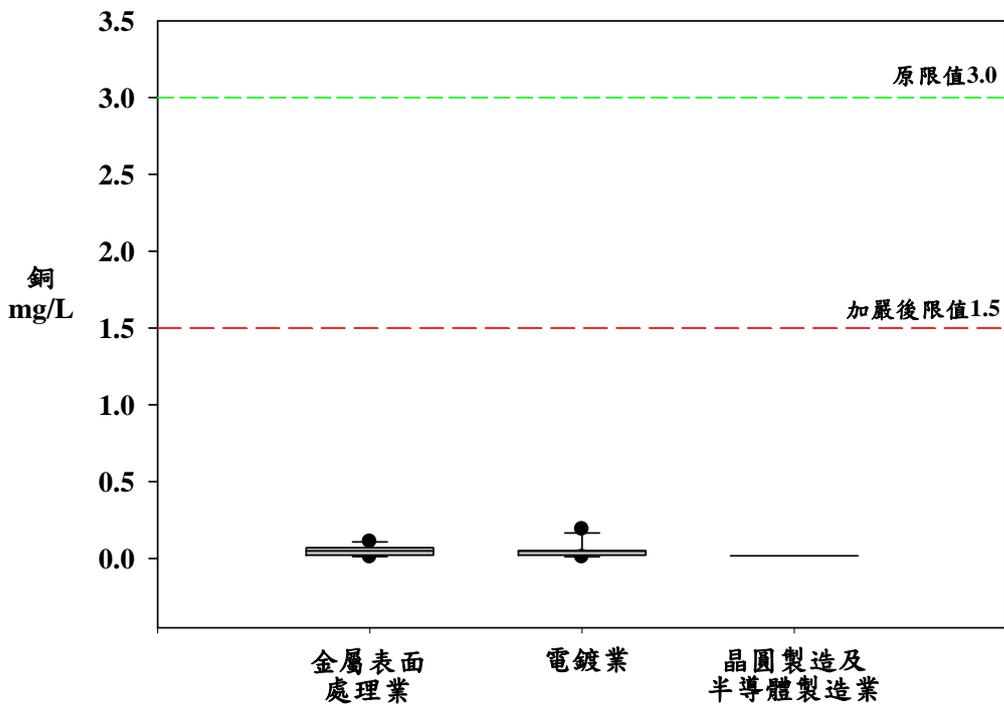
註：化工業之事業定檢申報放流水無砷檢測值。

圖 4.3-2、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定期檢測申報濃度範圍（砷）



註：化工業之事業定檢申報放流水無鉛檢測值。

圖 4.3-3、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定期檢測申報濃度範圍（鉛）



註：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之事業定檢申報放流水無銅檢測值。

圖 4.3-4、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定期檢測申報濃度範圍（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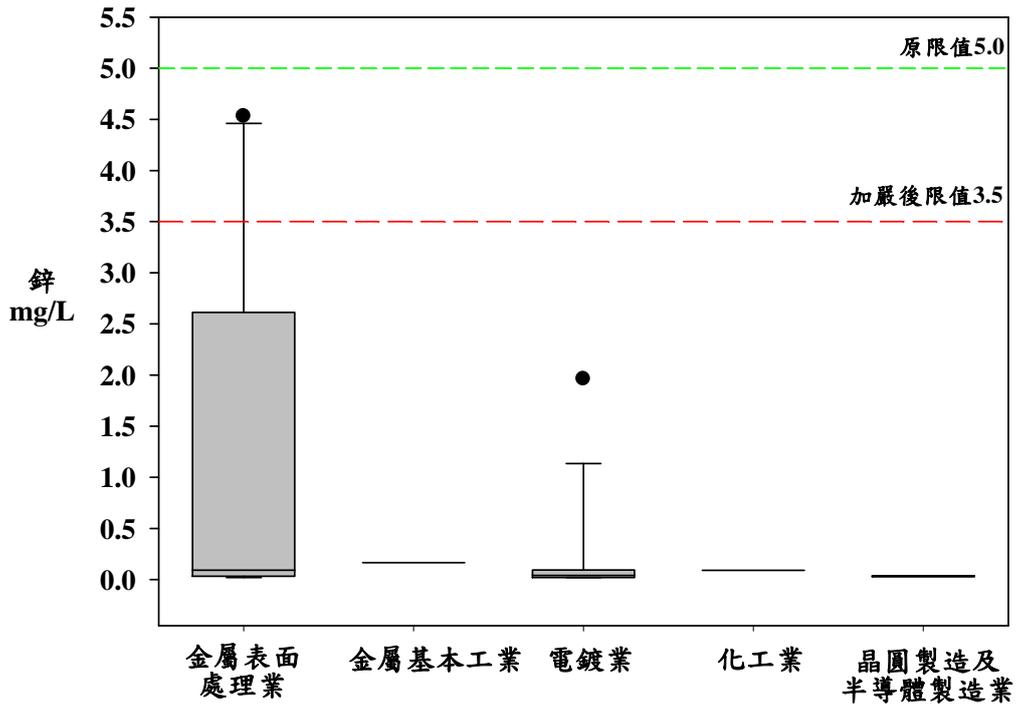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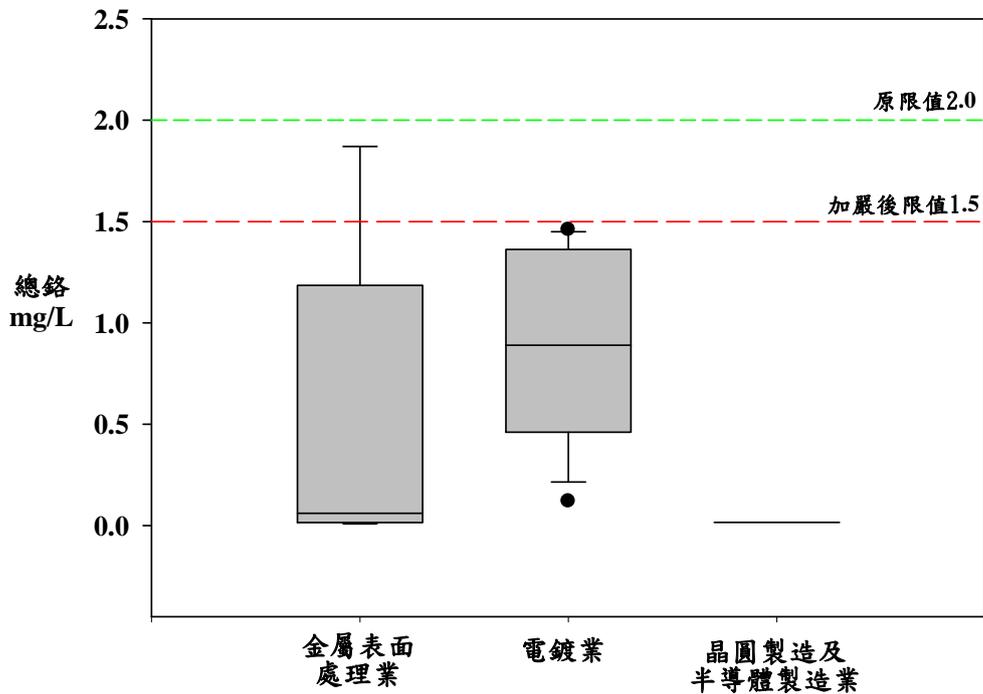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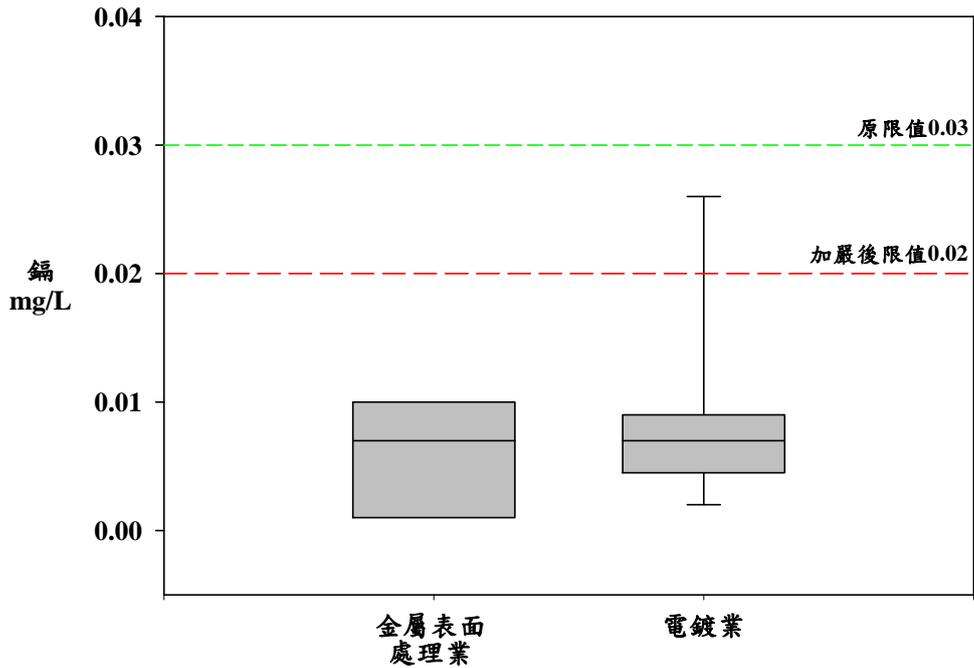


圖 4.3-5、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定期檢測申報濃度範圍（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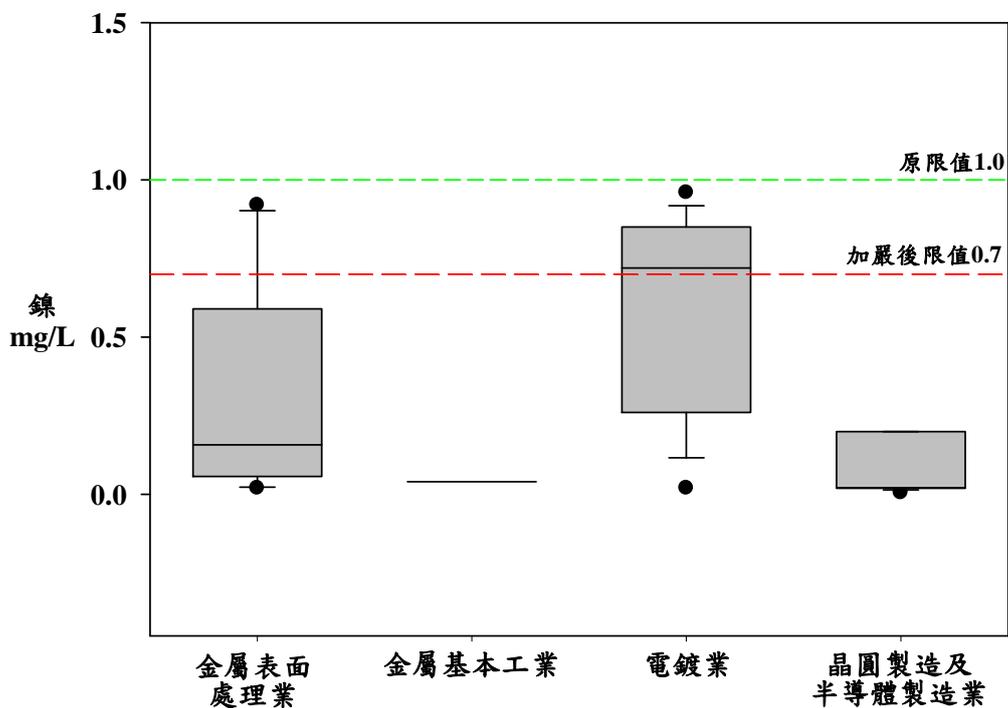
註：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之事業定檢申報放流水無總鉻檢測值。

圖 4.3-6、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定期檢測申報濃度範圍（總鉻）



註：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之事業定檢申報放流水無鎘檢測值。

圖 4.3-7、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定期檢測申報濃度範圍（鎘）



註：化工業之事業定檢申報放流水無鎳檢測值。

圖 4.3-8、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定期檢測申報濃度範圍（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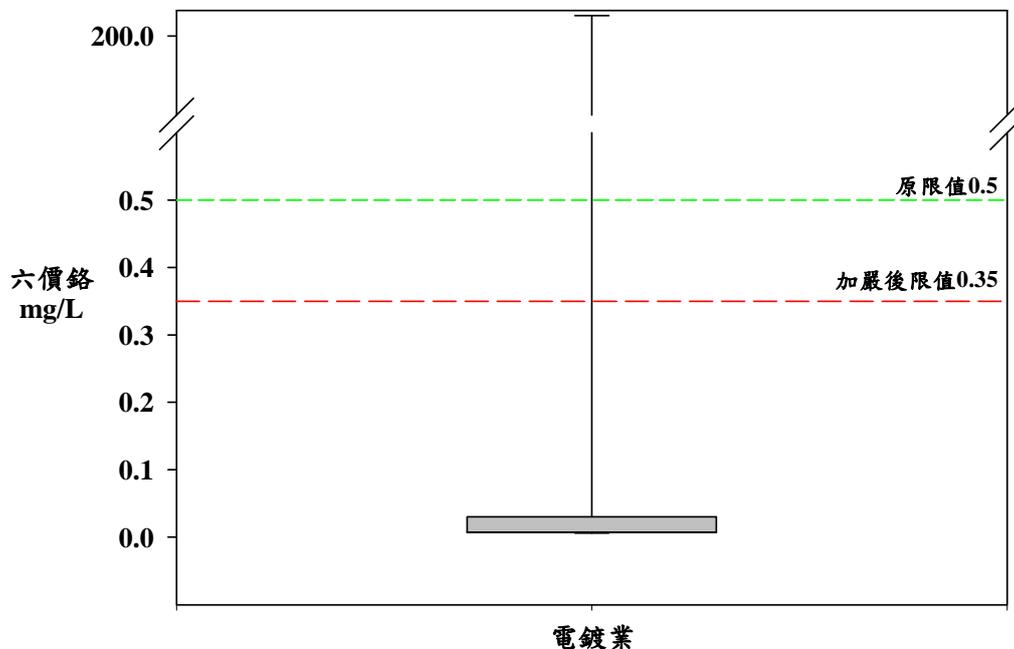
(2) 近 3 年不定期稽查情形

以近 3 年環保單位不定期稽查數值來看，36 家一定規模以上之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共有 8 家次曾有重金屬項目超過加嚴後放流水標準（如表 4.3-5），曾出現不合格情況皆為電鍍業 8 家次；各項重金屬以鎳（4 家次）不符加嚴標準情形最多，其次依序為重金屬總鉻（2 家次）、六價鉻（1 家次）及銅（1 家次），各行業別不定期稽查之重金屬水質範圍與現行及加嚴管制限值符合情形如圖 4.3-9~圖 4.3-15 所示。

表 4.3-5、近 3 年各行業別稽查曾有不合格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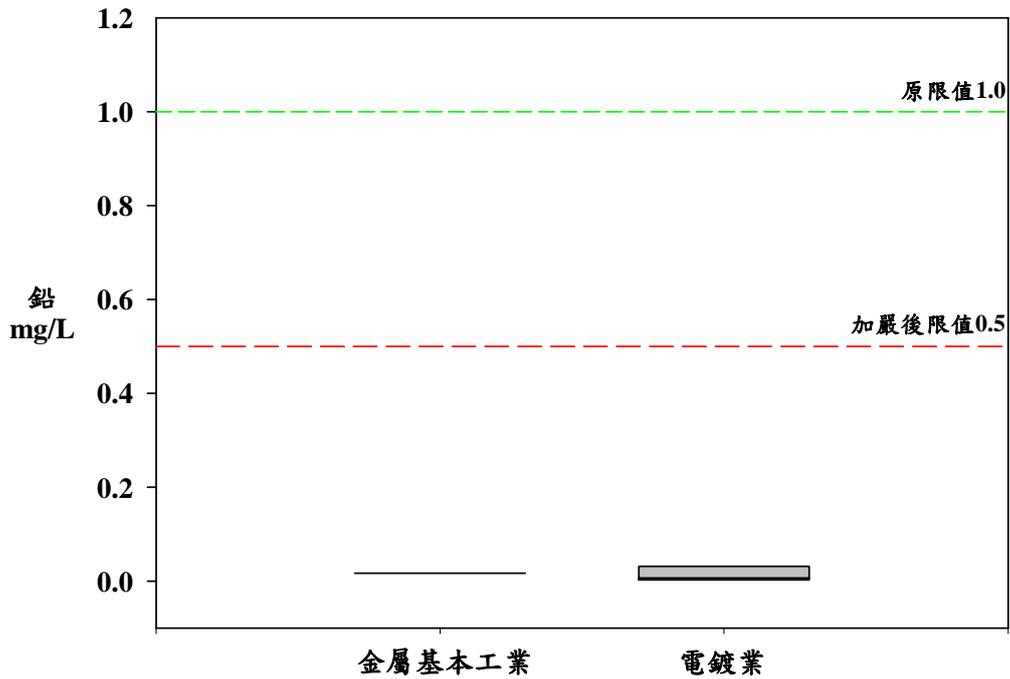
行業別	家數	一定規模以上稽查各重金屬項目曾出現不合格情形家次						
		六價鉻	鉛	銅	鋅	總鉻	鎳	鎳
化工業	1	-	-	-	-	-	-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2	-	-	-	-	-	-	-
金屬表面處理業	15	-	-	-	-	-	-	-
金屬基本工業	2	-	-	-	-	-	-	-
電鍍業	16	1	-	1	-	2	-	4
總計	36	1	-	1	-	2	-	4

註：不合格係指不符 110 年 1 月 1 日預計加嚴之放流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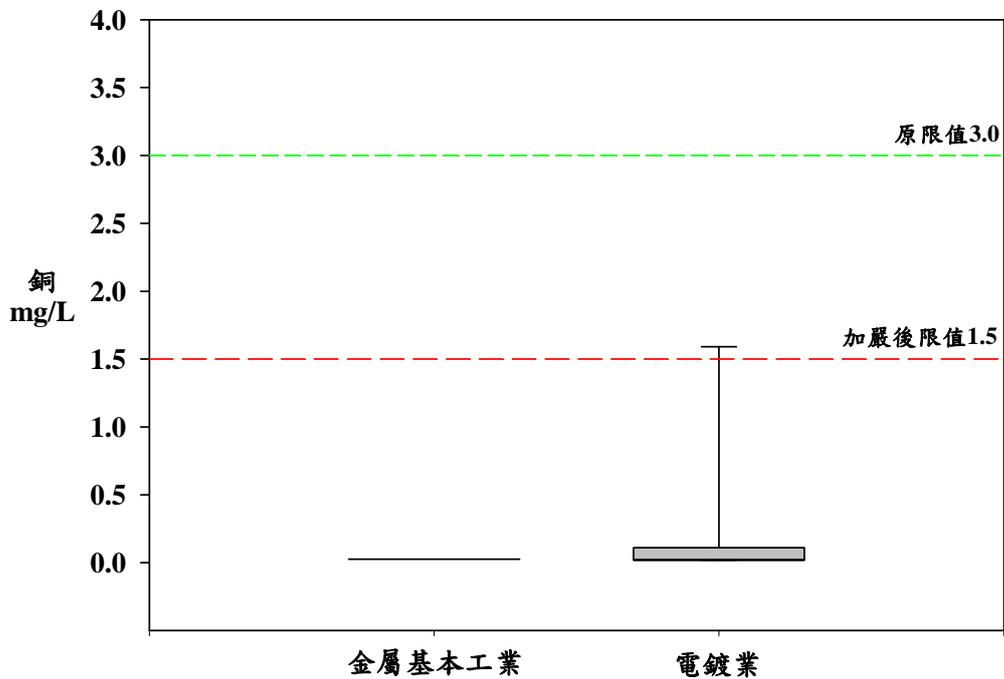
註：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之事業放流水重金屬六價鉻無稽查值。

圖 4.3-9、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不定期稽查濃度範圍（六價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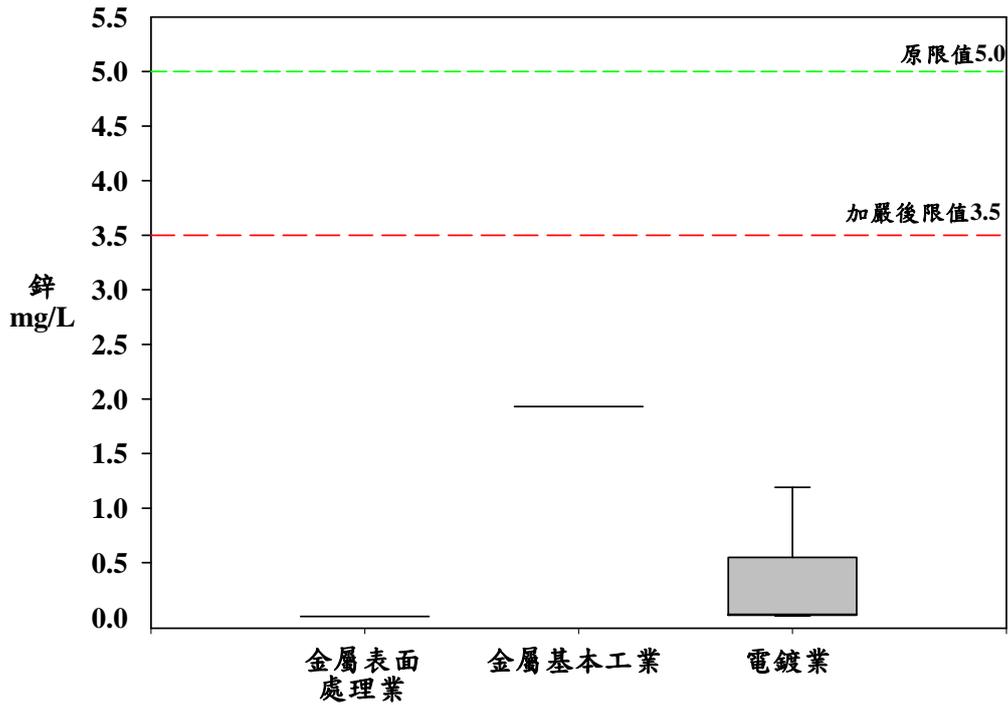
註：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之事業放流水重金屬鉛無稽查值。

圖 4.3-10、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不定期稽查濃度範圍（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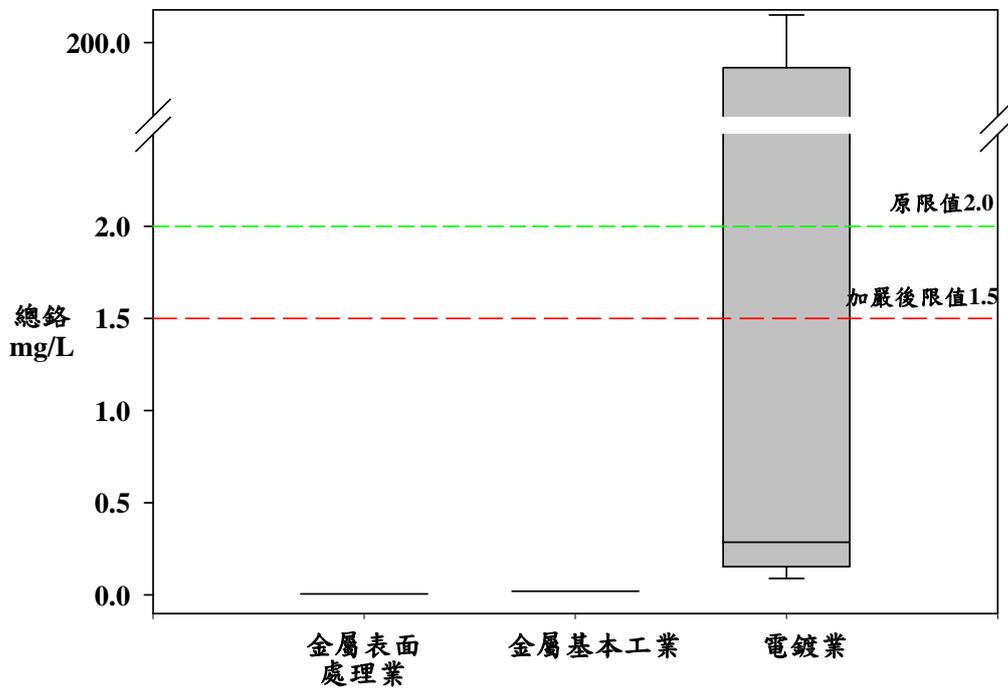
註：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之事業放流水重金屬銅無稽查值。

圖 4.3-11、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不定期稽查濃度範圍（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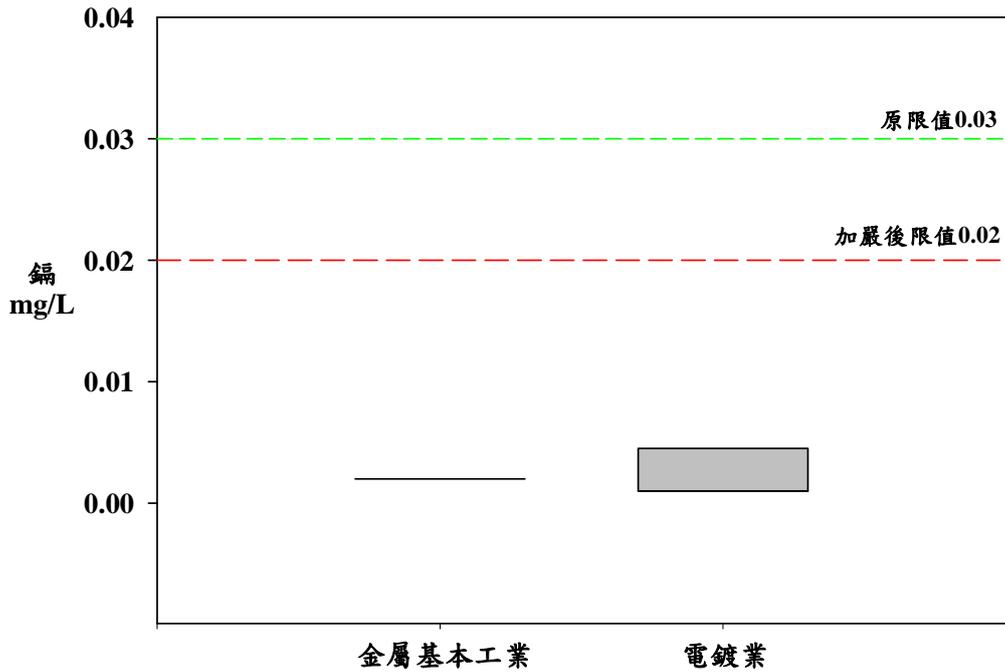
註：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之事業放流水重金屬鋅無稽查值。

圖 4.3-12、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不定期稽查濃度範圍（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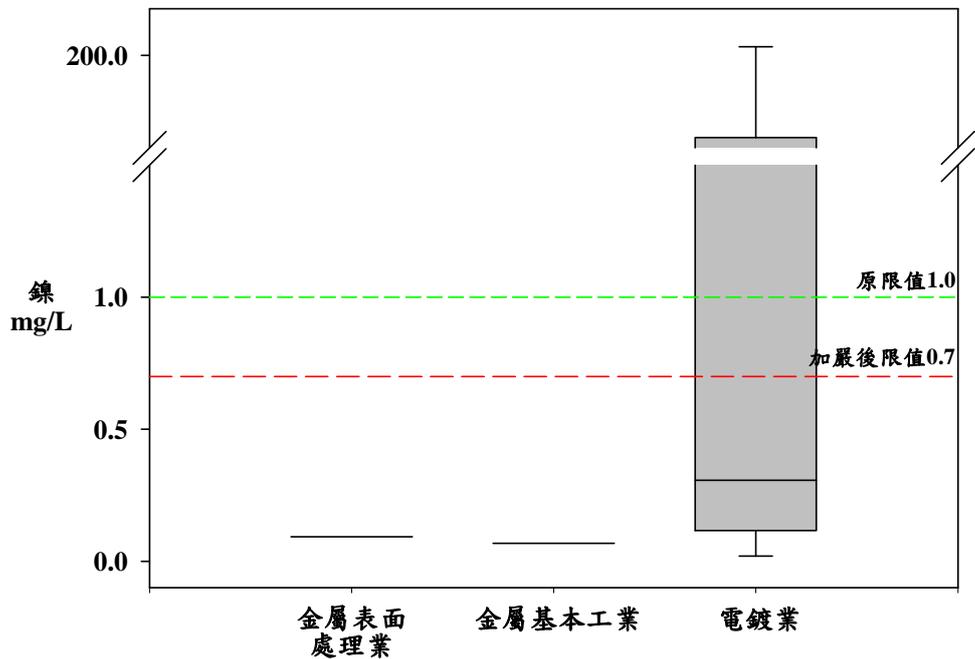
註：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之事業放流水重金屬總鉻無稽查值。

圖 4.3-13、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不定期稽查濃度範圍（總鉻）



註：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金屬表面處理業之事業放流水重金屬鎘無稽查值。

圖 4.3-14、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不定期稽查濃度範圍（鎘）



註：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之事業放流水重金屬鎳無稽查值。

圖 4.3-15、受加嚴管制行業別事業不定期稽查濃度範圍（鎳）

3.未符合 110 年加嚴重金屬限值對象

檢視本市廢（污）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之事業近 3 年定期檢測申報及不定期稽查重金屬水質未符合 110 年加嚴標準限值者，分別為 5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及 10 家電鍍業（如表 4.3-6）。

表 4.3-6、近 3 年各行業別定期檢測申報及不定期稽查曾有不合格加嚴限值事業清單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加嚴項目(不合格檢測數值) mg/L	
			定申	稽查
L02005OO	OO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鋅(4.53)	—
L03A19OO	OO 有限公司		總鉻(1.87)	—
L93076OO	OO 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鋅(4.3)	—
L94A06OO	O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潭子廠		鎳(0.86)	—
L95053OO	OO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雅廠		鎳(0.92)	—
B03001OO	OO 工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六價鉻(0.46)、鎳(0.72)	—
B05038OO	OO 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六價鉻(0.41)、鎳(0.82)	—
B23021OO	OO 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一廠區		鎘(0.026)	—
L00A06OO	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鎳(0.79)	—
L04020OO	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鎳(0.85)	—
L04023OO	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鎳(0.89)	—
L04192OO	OO 工業研磨有限公司太平廠		鎳(0.79)	—
L05014OO	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鎳(0.88)	鎳(93.6)
L95009OO	OO 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鎳(0.96)	—
L05A06OO	OO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價鉻(252)、銅(1.59)、總鉻(274)、鎳(93.6、218)
L04192OO	OO 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	總鉻(265)、鎳(23)

註：不合格係指不符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放流水標準。

(二) 110 年新增管制氨氮放流水標準

1. 氨氮放流水標準限值管制狀況

預計於 110 年針對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發電廠、製革業、廢棄物掩埋場、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之放流水氨氮濃度進行排放標準加嚴管制。自發布日起前述行業別之新設事業皆需符合管制限值，110 年 1 月 1 日起既設事業則均需符合管制限值，茲將氨氮濃度預計管制限值彙整於表 4.3-7。

表 4.3-7、放流水標準之氨氮管限制值

單位：mg/L

加嚴行業別	放流水標準			備註
	110 年	113 年	116 年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150	120	60	106 年 12 月 25 日後新設且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20 mg/L
發電廠	150	100	60	
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150	60		
廢棄物掩埋場	150	60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	75	30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75	30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106 年 12 月 25 日後新設且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20 mg/L）
	10	6 （106.12.25 後新設且排 放於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 護區外）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106 年 12 月 25 日後新設且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10 mg/L）

2. 本市適用對象放流水濃度現況調查分析

以近 3 年定期檢測申報數值來看，460 家之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製革業、廢棄物掩埋場、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共有 3 家次曾有氨氮濃度超過 110 年放流水標準情形，均屬電鍍業；另以近 3 年不定期稽查值來看，上述行業別稽查氨氮共有 70 家次，皆無超過 110 年放流水標準情形（如表 4.3-8）。茲將各行業別定期檢測申報及稽查之氨氮放流水水質與加嚴限值情形彙整於圖 4.3-16~圖 4.3-18。

表 4.3-8、近 3 年各行業別氨氮定期檢測申報及不定期稽查曾有不合格家次

事業別	事業家數 ^註	定檢申報		稽查		無定申、無稽查家數
		近 3 年定申家次	不符 110 年新增管制標準家次	近 3 年稽查家次	不符 110 年新增管制標準家次	
金屬表面處理業	277	130	0	0	0	147
電鍍業	145	114	3	0	0	31
發電廠	1	1	0	0	0	0
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1	1	0	0	0	0
廢棄物掩埋場	13	6	0	0	0	7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2	12	0	68	0	0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11	4	0	2	0	7
總計	460	268	3	70	0	192

註：1. 本表各行業別家數或家次為統計排放於地面水體之事業。

2. 不合格係指不符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增放流水標準管限制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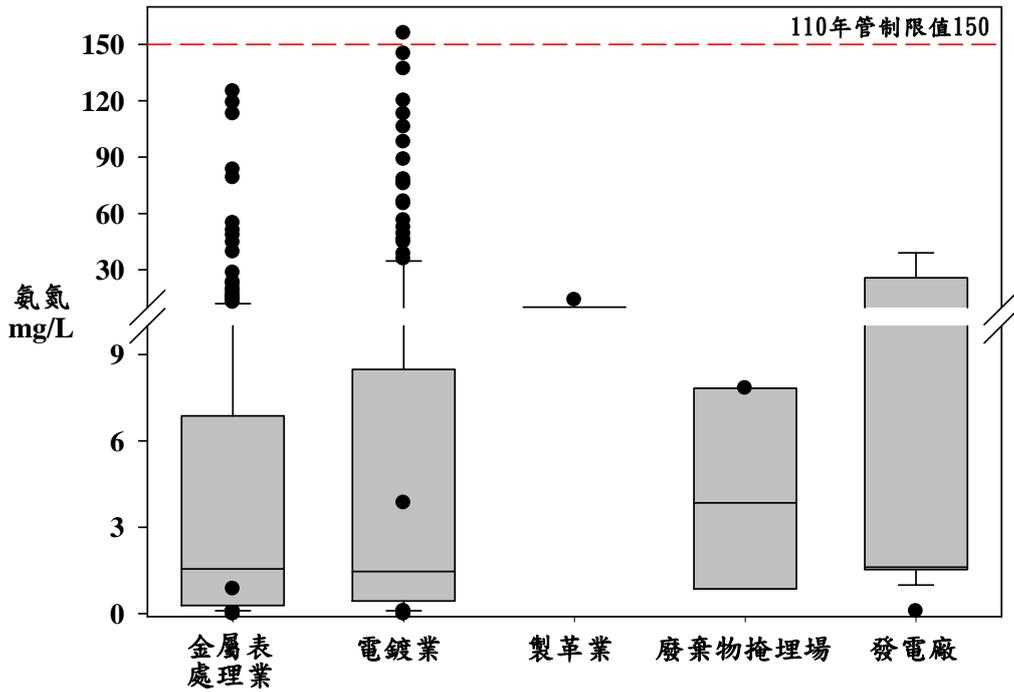


圖 4.3-16、新增管限制值行業別氨氮定期檢測申報濃度範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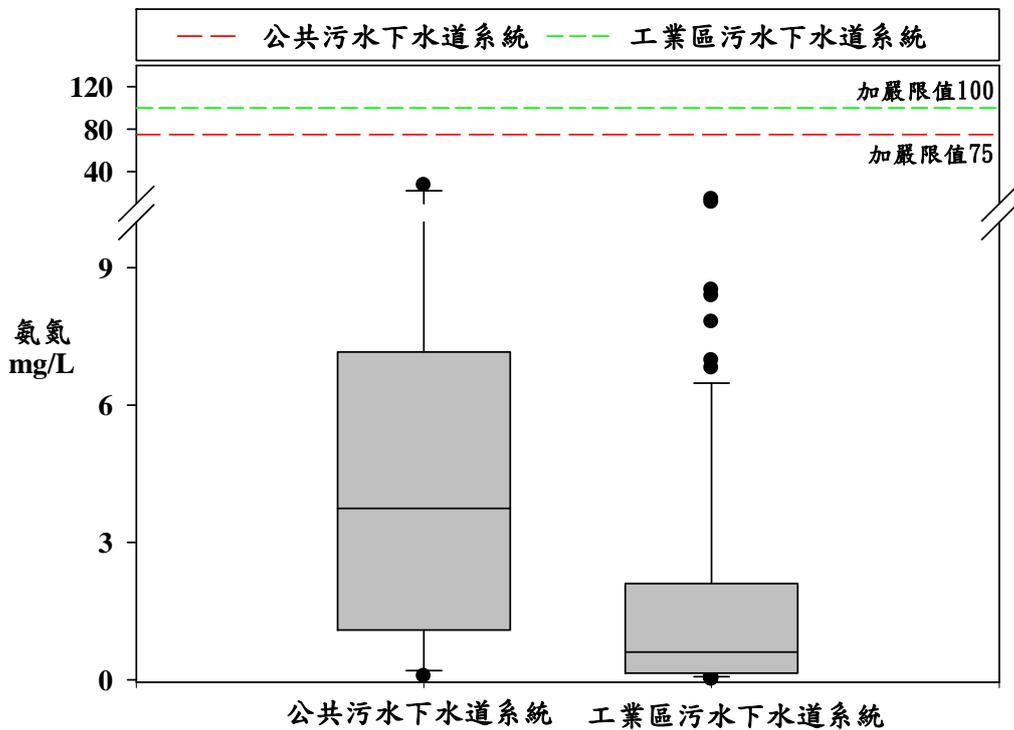


圖 4.3-17、新增管限制值行業別氨氮定期檢測申報濃度範圍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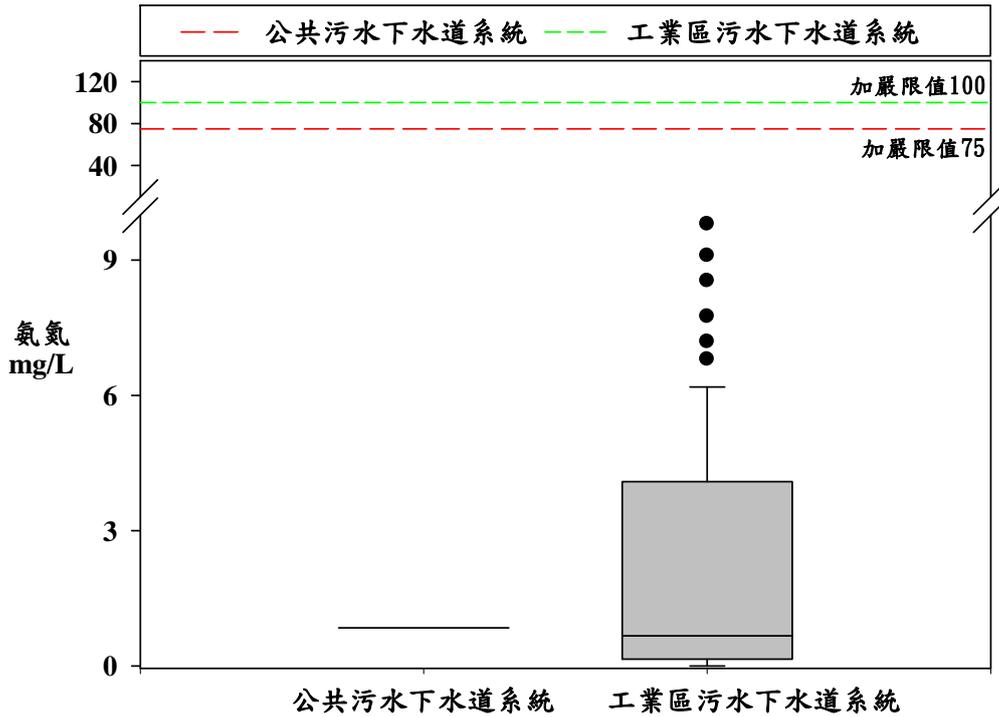


圖 4.3-18、新增管制限值行業別氨氮不定期稽查濃度範圍

3. 未符合 110 年新增管制氨氮限值對象

檢視本市廢（污）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之事業近 3 年定期檢測申報氨氮值未能符合 110 年新增管制限值者，共有 3 家電鍍業，分別為遠利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恩裕實業有限公司及五角企業有限公司（如表 4.3-9）。

表 4.3-9、近 3 年定期檢測申報氨氮未符合 110 年管制限值名單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氨氮濃度 (mg/L)	110 年管制限值 (mg/L)
L0402000	OO 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鍍業	218	150
L8602300	OO 實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156	150
L9502100	OO 企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204	150

(三) 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等級

1. 專責設置規定

專責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應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及條件彙整如表 4.3-10 所示，放流水標準於 110 年起加嚴或新增管制水質項目，涉及專責設置辦法附表二所列物質，項目及標準加嚴比較彙整如表

4.3-11 所示。

表 4.3-10、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及代理人設置規模及條件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 Q）及原廢（污）水性質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Q \geq 5,000 \text{ CMD}$	$Q \geq 1,000 \text{ CMD}$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5,000 > Q \geq 2,000 \text{ CMD}$	$1,000 > Q \geq 200 \text{ CMD}$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2,000 > Q \geq 300 \text{ CMD}$	$200 > Q \geq 100 \text{ CMD}$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2,000 > Q \geq 100 \text{ CMD}$	$Q < 200 \text{ CMD}$

表 4.3-11、110 年起放流水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之水質項目濃度—與專責單位及人員設置等級有關者

行業別	適用規模	加嚴或新增管制標準 (mg/L) ^{註1}											原放流水標準 (mg/L) ^{註2}										
		鉛	鎘	總汞	砷	六價鉻	總鉻	銅	鎳	錳	鉍	鈷	鉛	鎘	總汞	砷	六價鉻	總鉻	銅	鎳	錳	鉍	鈷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排放量大於 500CMD	0.5	0.02	—	0.35	0.35	1.5	1.5	0.7	0.35	0.6	1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排放量大於 500CMD	0.5	0.02	—	0.35	0.35	1.5	1.5	0.7	0.35	—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0.6	
化工業	排放量大於 500CMD	0.5	0.02	—	0.35	0.35	1.5	1.5	0.7	0.35	0.6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金屬基本工業	排放量大於 150CMD	0.5	0.02	—	0.35	0.35	1.5	1.5	0.7	0.35	0.6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金屬表面處理業	排放量大於 150CMD	0.5	0.02	—	0.35	0.35	1.5	1.5	0.7	0.35	0.6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電鍍業	排放量大於 150CMD	0.5	0.02	—	0.35	0.35	1.5	1.5	0.7	0.35	0.6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量大於 500CMD	0.5	0.02	—	0.35	0.35	1.5	1.5	0.7	0.35	0.6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0.5	0.02	—	0.35	0.35	1.5	1.5	0.7	0.35	—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0.6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0.5	0.02	—	0.35	0.35	1.5	1.5	0.7	0.35	0.6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0.5	0.02	—	0.35	0.35	1.5	1.5	0.7	0.35	—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0.6	
發電廠	燃煤發電廠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處理設施	—	—	0.002	0.1	—	—	—	—	0.3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	—	—	—	—	—	—	—	—	0.6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其他工業	--	—	—	—	—	—	—	—	—	—	0.6		1	0.03	0.005	0.5	0.5	2	3	1	0.5		

註 1：「—」表示該項目標準維持原放流水標準。

註 2：「空白」表示無訂定放流水標準。

2. 受衝擊對象專責設置等級變化情形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專責應設置等級，取決於原廢（污）水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是否超過放流水標準及廢水產生量影響，因 110 年起加嚴特定行業部分水質項目之放流水標準，將衝擊該事業專責人員設置等級，尤以許可證（文件）之原廢（污）水濃度（屬專責設置辦法附表二水質項目）係以現行放流水標準限值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受影響最多，共有 5 家，名冊如表 4.3-12 所示，優先彙整提供環保局作為後續事業輔導及管制參考。

表 4.3-12、因應 110 年放流水標準加嚴需變更廢（污）水專責設置等級之事業單位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原專責設置等級	未來專責應設置等級
1	B2301900	OO 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乙級專責人員	甲級專責人員
2	B2400500	OO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乙級專責人員	甲級專責人員
3	L9307600	OO 商速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乙級專責人員	甲級專責人員
4	B24A3600	台中市 OO 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甲級專責人員	專責單位
5	L0307800	OO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乙級專責人員	甲級專責人員

（四）許可文件廢（污）水水質登載內容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應予以登記，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 90% 之檢測報告，經核發機關確認者，免納入登記事項。

因應放流水標準加嚴，申請免納入登記之水質項目濃度亦受影響，如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目前原廢水重金屬鉛濃度小於 0.9 mg/L 即可申請免納入登記，放流水標準加嚴後，原廢水重金屬鉛濃度需小於 0.45 mg/L 才可免登記。

（五）水污費徵收規定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徵收項目排放濃度介於標準限值 60% 至 80% 間，費額以 80% 收取；介於標準限值 40% 至 60% 間，費額以 60% 收取；介於標準限值 30% 至 40% 間，費額以 40% 收取；介於標準限值 10% 至 30% 間，費額以 15% 收取；小於標準限值 10% 者，免繳納該徵收項目。

因放流水標準加嚴，部分行業別之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徵收水質優惠將受影響，篩選本市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有 3 處、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 9 處，另排放水量大於 500 CMD 之化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有 3 家，排放水量大於 150 CMD 之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則有 33 家，如表 4.3-13 所示。影響水質項目包含鉛、鎳、銅、總汞、鎘、總鉻及砷等，110 年起水污費徵收及稽查時，需注意相關水質適用標準及優惠折扣是否正確。

表 4.3-13、臺中市事業受環保署修正重金屬放流水標準影響情形

行業別	適用規模（核准排放量）	家數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3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9
化工業	500 CMD 以上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500 CMD 以上	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00 CMD 以上	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00 CMD 以上	0
金屬表面處理業	150 CMD 以上	15
金屬基本工業	150 CMD 以上	2
電鍍業	150 CMD 以上	16
總計		48

註：統計對象為排放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六）小結

因應放流水標準修正，根據前述分析結果，針對受衝擊行業別事業提出以下建議採行措施，彙整如表 4.3-14 所示，各項措施詳細說明如後。

表 4.3-14、因應放流水標準修正建議採行措施

對象		建議採行措施
說明	鎖定對象	
現況不符合 110 年起重金屬放流水加嚴限值對象	15 家 (5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10 家電鍍業)	1. 重金屬項目自主削減管理 2. 進行清潔生產或源頭減量措施 3. 提升廢水處理設施功能
現況不符合 110 年起新增管制氨氮限值對象	3 家 (3 家電鍍業)	1. 氨氮自主削減管理 2. 進行清潔生產或源頭減量措施 3. 提升廢水處理設施功能
現階段尚未有氨氮定期檢測申報或稽查值之對象	192 家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為大宗)	放流水氨氮濃度普查
專責設置等級需升級對象	5 家 (3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2 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提醒檢視屬專責設置辦法附表二水質項目之原廢（污）水濃度，並提出許可變更或專責設置變更

表 4.3-14、因應放流水標準修正建議採行措施（續）

對象		建議採行措施
說明	鎖定對象	
許可尚未登載即將加嚴或新增管制水質項目對象	化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金屬基本工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電鍍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原廢（污）水濃度可能超過加嚴放流水標準限值 90%者，應辦理許可變更申請。
重金屬放流水加嚴管制之水污費徵收對象	48 家 (16 家電鍍業、15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12 家工業區污水道、2 家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2 家金屬基本工業及 1 家化工業)	110 年第 1 期起水污費徵收及稽查，需注意水質適用標準及優惠折扣。

1. 現況不符合 110 年起重金屬放流水加嚴限值對象

優先針對 15 家尚未符合 110 年加嚴重金屬限値之對象，包含 5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及 10 家電鍍業，採行以下措施。

- (1) 進行重金屬減量協商，由業者進行重金屬項目自主削減管理措施，以提前符合 110 年加嚴放流水標準。
- (2) 業者提出許可變更或展延時，特別注意是否進行相關清潔生產或源頭減量措施，以使重金屬污染產生量降低；或其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是否提升，以使放流水可符合較嚴格之管制限値。

2. 現況不符合 110 年起新增管制氨氮限値對象

優先針對 3 家電鍍業尚未符合 110 年管制限値對象，以及現階段尚未有定期檢測申報或稽查值之對象（共 192 家，以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為大宗），採行以下措施。

- (1) 現階段尚未有定期檢測申報或稽查值之對象，進行放流水氨氮濃度普查，以掌握氨氮排放濃度範圍，作為後續評估是否可符合新增管制限値之參考依據。
- (2) 未符合 110 年管制限値對象，進行氨氮減量協商，由業者進行氨氮自主削減管理措施，以提前符合 110 年加嚴放流水標準。
- (3) 業者提出許可變更或展延時，特別注意是否進行相關清潔生產或源頭減量措施，以使氨氮污染產生量降低；或其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是否提升，以使放流水可符合管制限値。

3.專責設置等級需升級對象

以現行放流水標準限值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 110 年放流水標準加嚴專責設置等級需隨之升級者，共計 5 家，分別為 3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及 2 家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提醒受衝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屬專責設置辦法附表二水質項目之原廢（污）水濃度。

- (1) 若超過加嚴放流水標準限值者，應依規定於指定期限前提出專責人員及代理人變更申請。
- (2) 若不曾超過加嚴標準者，應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調降原廢（污）水濃度（屬專責設置辦法附表二水質項目）。

4.申請免納入登記之水質項目濃度受影響

許可證（文件）尚未登載之水質項目，原廢（污）水濃度可能超過加嚴放流水標準限值 90%者，應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申請。

5.水污費徵收水質優惠濃度區間受影響

執行水污費徵收及稽查，110 年第 1 期起需注意水污費水質適用標準及優惠折扣是否正確，影響水質項目包含鉛、鎳、銅、總汞、鎘、總鉻及砷等。

二、因應工輔法修正臨登工廠之許可申請審查建議

「工廠管理輔導法」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新增第 4 章之 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依該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截止後 2 年內完成特定工廠登記，而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限為工輔法修正施行日起 20 年止（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截止），特定工廠應於 12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工廠登記使得持續營運。

環保署於 109 年 2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12049 號書函）檢送 109 年 2 月 1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各項環保法令及許可處理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會議記錄附件，指示相關事業單位水污許可申請應依「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展延處理原則」所訂程序辦理，以下摘要說明臨登工廠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及本市列管對象。

(一) 臨登低污染工廠

1. 許可申請程序

根據環保署指示之「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展延處理原則」，彙整臨登低污染工廠許可申請程序如表 4.3-15 所示。其中針對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對象，若其已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應認定功能是否足夠，認定方式彙整如表 4.3-16 所示。

表 4.3-15、臨登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

對象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 2 年內申請特登		20 年內取得工登	備註	
許可於有效期限內，且 109/6/3 前已申請轉換特登	109/6/3 前已取得特登	--	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109/6/3 未取得特登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已取得特登者	--	以特登申請許可： 1.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2.應檢具 3 個月內功測合格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以工登辦理變更(展延)	工輔法主管機關駁回轉換特登申請、或廢止特登，業者據以申請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
		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 1.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2.應檢具 3 個月內功測合格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	已取得特登者	--	以特登申請許可： 1.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2.應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		
		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 1.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2.應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	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未設置處理設施	已取得特登者	--	以特登申請水措計畫：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依水措計畫內容設置後以特登申請許可：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表 4.3-15、臨登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續）

對象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 2 年內申請特登		20 年內取得工登	備註
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	未設置處理設施	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水措計畫： 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或特登申請許可： 1.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者，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111/3/19，取得特登 30 日內應辦理許可變更（展延） 2.以特登申請可者，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3.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以工登辦理變更(展延)	工輔法主管機關 駁回轉換特登申請、或廢止特登 ，業者據以申請之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失其效力

資料來源：109 年 2 月 12 日環保署「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各項環保法令及許可處理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會議記錄附件，環署督字第 1090012049 號書函。

表 4.3-16、臨登低污染工廠之功能足夠認定方式

對象		認定方式		
		檢具時機	檢具文件	條件
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提出許可申請時	● 非屬簡易功測者： 經技簽之功測報告 ● 簡易功測者：放流水檢測報告	1.申請前 3 個月內執行 2.產生水量 60%進行功測或檢測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	試車、運轉測試期間，辦理功測後		產生水量 80%或實際可達水量，進行功測或檢測（以功測或檢測水量，依許可辦法附表 7 核定許可水量）
	未設置處理設施			

資料來源：109 年 2 月 12 日環保署「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各項環保法令及許可處理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會議記錄附件，環署督字第 1090012049 號書函。

2. 臨登低污染工廠名單

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係採負面表列方式，未列出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即屬低污染事業，運用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調查事業主計處產業別及主要產品，篩選本市已領有水污許可或無許可之臨登低污染工廠，詳細名單已提供環保局，作為後續輔導事業申請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作業參考。

3. 需釐清是否屬臨登低污染工廠名單

由於水污法與主計處之行業別定義不同，參採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時，水污法定義之金屬表面處理業工廠，需進一步釐清是否屬低污染工廠，因主計處行業別非屬金屬表面處理業，若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則非屬低污染工廠，需釐清是否屬低污染工廠之名單有 8 家，詳細名單已提供環保局。

(二) 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

1. 許可申請程序

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許可申請程序如表 4.3-17 所示，處理設施功能足夠認定方式彙整如表 4.3-18 所示。

表 4.3-17、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

對象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 2 年內申請特登		20 年內取得工登	備註
許可於有效期限內，且 109/6/3 前已申請轉換特登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1. 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2. 應檢具 3 個月內經技簽之功測報告 取得許可，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申請特登		以特登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3/19	工輔法主管機關駁回特登申請、或廢止特登，業者據以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失其效力
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 1. 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2. 應檢具 3 個月內經技簽之功測報告，免附試車計畫 取得許可，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申請特登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 1. 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2. 檢具水措計畫，辦理功測後提送經技簽之功測報告 取得許可，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申請特登		
	未設置處理設施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水措計畫： 依水措計畫內容設置處理設施，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許可： 1. 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3/19 2. 辦理功測後提送經技簽之功測報告 取得許可，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與環保機關連線，始得申請特登		

資料來源：109 年 2 月 12 日環保署「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各項環保法令及許可處理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會議記錄附件，環署督字第 1090012049 號書函。

表 4.3-18、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之功能足夠認定方式

對象		認定方式		
		檢具時機	檢具文件	條件
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	許可尚未屆期者	提出許可申請時 試車、運轉測試期間，辦理功測後	經技簽之功測報告	1. 申請前 3 個月內執行 2. 產生水量 60% 進行功測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產生水量 80% 或實際可達水量，進行功測（以功測水量，依許可辦法附表 7 核定許可水量）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 未設置處理設施			

資料來源：109 年 2 月 12 日環保署「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各項環保法令及許可處理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會議記錄附件，環署督字第 1090012049 號書函。

2. 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名單

運用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系統調查事業主計處產業別及主要產品，篩選本市已領有水污許可或無許可、屆期失效之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共計 52 家，其中包含許可尚未屆期者 50 家，無許可及已屆期失效者 2 家，詳細名單已提供環保局，作為後續輔導事業申請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作業參考。

(三) 小結

本市原持臨時工廠登記文件申請水污許可證（文件）者，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限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後，原許可將隨之失其效力，應依工輔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特登，並與環保局提出許可變更及展延申請，針對此類列管事業後續許可申請審查提出以下建議。

1. 針對水污法列管之臨登工廠（計 67 家）辦理宣導說明會，或寄發文宣資料，輔導轄內業者依法提出許可變更及展延，避免逾期可許失效違法受罰。
2. 8 家臨登工廠依主計處行業別認定屬低污染工廠，惟水污法定義行業別為金屬表面處理業，建議現場勘查製程是否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以釐清工廠是否屬低污染工廠。追蹤截至 10 月底止，已完成展延申請取得新許可者有 3 家，現場查核確認 1 家待辦理解列，另有 4 家須配合許可申請進度釐清污染類型。

三、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

環保署為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成效，促進畜牧資源循環經濟，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檢測申報辦法），增訂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飼養豬隻、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及其畜牧糞尿肥分使用或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比率。因應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規定，協助環保局篩選轄內受衝擊之飼養豬隻或牛隻畜牧業，檢視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藉此掌握尚未符合規定之業者，追蹤該資源化處理措施推行進度，使其符合法令規範。

依據檢測申報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採行下列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

- 1.經農業主管機關依事廢棄物再利用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 2.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3.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資源化處理比率及期限規定如表 4.3-19，既有畜牧業第一階段須達資源化比率規定期限為 111 年 12 月 27 日。

表 4.3-19、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資源化比率規定

項目	新設畜牧業 (106 年 12 月 27 日後 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	既設畜牧業 (106 年 12 月 27 日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且已採行排放 廢水於地面水體者)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資源化比率	10%	5%		10%	
施行年限	106 年 12 月 27 日起	111 年起	114 年起	116 年起	118 年起
對象說明	新設者	養豬>2000 頭 養牛>500 頭	養豬 20~<2000 頭 養牛 40~<500 頭	養豬>2000 頭 養牛>500 頭	養豬 20~<2000 頭 養牛 40~<500 頭

資料來源：彙整自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為協助環保局掌握轄內受管制對象資源化措施採行情形，運用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篩選轄內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分為新設、既設規模較大（養豬 2000 頭以上或牛 500 頭以上）及其餘既設（養豬 20~1999 頭或牛 40~499 頭）等 3 類，以利採行相關輔導機制，追蹤該業者資源化處理措施推行進度，使其符合法令規範。

（一）新設畜牧業畜牧糞尿資源化

新設畜牧場為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後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轄內列管畜牧場有 2 家，飼養種類均為牛隻，資源化方式分別為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及放流水植物澆灌各 1 家，資源化比率均達 100%。

表 4.3-20、新設畜牧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情形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鄉鎮別	飼養 種類	飼養 頭數	廢水產生量 (CMD)	資源化方 式	再利用量 (CMD)	資源化比率(%)
1	B9203800	OO 畜牧場	后里區	牛	80	16.0	沼液	16.0	100.0%
2	B9801300	OO 畜牧場	外埔區	牛	200	10.0	植物澆灌	10.0	100.0%

(二) 既設規模較大畜牧業（飼養豬 2000 頭以上或牛 500 頭以上）畜牧糞尿資源化

第一階段於 111 年起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需達 5%，第二階段 116 年起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需達 10%，轄內屬此類畜牧業有 6 家，已有 2 家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僅 1 家符合法令規範資源化比率，尚有 5 家畜牧業需於明（110）年底前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使資源化比率達 5% 以上以符合法令規範，其中陳坤華養豬場巡查時業者表示豬隻出清後即停養，需追蹤實際停養情形。

表 4.3-21、既設規模較大（養豬 2000 頭以上或牛 500 頭以上）畜牧業畜牧糞尿資源化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鄉鎮別	飼養種類	飼養頭數	廢水產生量 (CMD)	資源化方式	再利用量 (CMD)	資源化比率 (%)
1	L9200900	OO 股份有限公司	后里區	豬	31,202	1950	植物澆灌	983.0	50.4%
2	L8801200	OO 畜牧場	大甲區	豬	8,180	225	沼液	4.3	1.9%
3	L0300400	OO 畜牧場	霧峰區	豬	3,162	64	無	0	0.0%
4	L9900900	OO 畜牧場	大安區	豬	2,650	64	無	0	0.0%
5	L0501600	OO 養豬場	大里區	豬	2,625	52.5	無	0	0.0%
6	L8801400	OO 養豬畜牧場	大甲區	豬	2,000	30.4	無	0	0.0%

(三) 其餘既設畜牧業（飼養豬 20~1999 頭或牛 40~499 頭）畜牧糞尿資源化

第一階段於 114 年起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需達 5%，第二階段 118 年起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需達 10%，轄內屬此類畜牧業有 133 家，已有 64 家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措施，其中有 46 家資源化比率已達 10% 以上；另有 12 家資源化比率達 5% 以上，須於 118 年前提升至 10% 以上；尚有 75 家畜牧業尚未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需於 113 年底前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使資源化比率達 5% 以上以符合法令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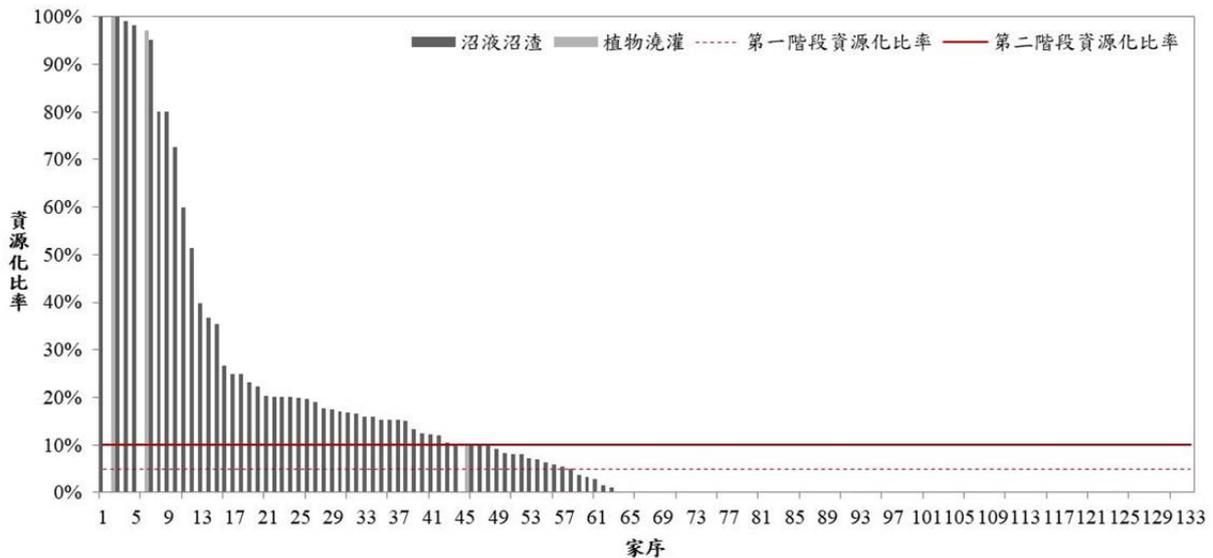


圖 4.3-19、其餘既設（養豬 20~1999 頭或牛 40~499 頭）畜牧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

（四）小結

因應環保署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展政策，第一階段飼養豬 2000 頭以上或牛 500 頭以上規模較大畜牧業需於明（110）年底前施行資源化處理措施，且資源化比率需達 5% 以上，本市欲持續經營畜牧場尚有 4 家飼養規模較大畜牧業未符合法令規範，建議優先輔導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如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個案再利用或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植物澆灌，以符合法令規範。

表 4.3-22、建議優先輔導畜牧糞尿資源化對象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鄉鎮別	飼養種類	飼養頭數	廢水產生量 (CMD)	資源化方式	再利用量 (CMD)	資源化比率 (%)
1	L8801200	OO 畜牧場	大甲區	豬	8,180	225	沼液	4.3	1.9%
2	L0300400	OO 畜牧場	霧峰區	豬	3,162	64	無	0	0.0%
3	L9900900	OO 畜牧場	大安區	豬	2,650	64	無	0	0.0%
4	L8801400	OO 豬畜牧場	大甲區	豬	2,000	30.4	無	0	0.0%

四、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

環保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預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隨即於 5 月 19 日預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修正目的為因應「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之修正草案內容，將「貯

油場」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為避免重複管制，微幅修正事業分類及定義。

(一)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內容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告，修正內容包含以下 3 點。

1. 刪除生效期限

業別 59(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60(再生水經營業)及 63(蒸氣供應業)之施行日期已屆期，爰予刪除。

2. 「貯油場」納入「貯存設施」管理

因應「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之修正草案，予以修正業別 64「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之內容，如下。

(1) 明確子業別「(2) 貯油場」停止適用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後續納入子業別「(5) 貯存設施」管理。

(2) 修正現行規定之子業別「(5) 作業環境內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其設施容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之事業」名稱為「貯存設施」，說明為作業環境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系統或貯存容器，並排除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並刪除現行規定之適用條件，生效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 日。

3. 貯油場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遵循「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

貯油場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循「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儲槽設置管理辦法)。鑒於列管事業設置之貯油場多屬地上儲槽系統，且儲槽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新增數條管制地上儲槽系統規定，節錄彙整如表 4.3-23。

表 4.3-23、儲槽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新增管制地上儲槽系統規定

條文	簡要內容
第 17 條	地上儲槽系統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應符合相關規定，併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巡查檢視及記錄。
第 18 條	地上儲槽系統應進行總量進出監測。
第 19 條	地上儲槽桶應進行監測並記錄，其監測範圍應包含儲槽區及管線區。
第 20 條	地上儲槽系統免依前條規定進行監測之對象。
第 21 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密閉測試方式進行監測者，應依規定頻率進行監測並記錄，監測項目為自動壓力記錄器數值及圓盤圖，並應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第 22 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土壤氣體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規定。
第 23 條	地上儲槽系統以地下水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實施方式及設施應符合規定。
第 24 條	地上儲槽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五月、九月之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前四個月依第 18 條第 1 項之總量進出監測記錄及第 19 條第 1 項所採行監測方式之監測記錄、外部及內部檢查紀錄。
第 25 條	貯存汽油、柴油之地上儲槽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第 18 條至第 24 條規定進行監測、紀錄及申報。 貯存汽油、柴油以外指定物質之地上儲槽系統，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第 18 條至第 24 條規定進行監測、紀錄及申報。
第 26 條	地上儲槽系統之記錄應保存 3 年備查。
第 31 條	本辦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設置並貯存汽油、柴油之貯存設施，事業應自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檢附改善計畫陳報主管機關，並依附表一所列改善項目，於施行日起 2 年內改善完畢。
第 32 條	本辦法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設置並貯存汽油、柴油以外之指定物質之貯存設施，事業應自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檢附改善計畫陳報主管機關，並依附表二所列改善項目，於施行日起 2 年內改善完畢。

資料來源：節錄自「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二) 小結

貯油場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遵循儲槽設置管理辦法，鑒於水污法列管事業設置之貯油場，多屬地上儲槽系統，而本次儲槽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數條管制地上儲槽系統規定，建議將儲槽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透過法令宣導說明會、發布新聞稿、mail 或宣導品等方式，週知受衝擊之 297 家事業，包含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 189 家事業及僅設置貯油場 108 家事業。

五、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澆灌量追蹤

蒐集 109 年 7 月底前已核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29 家畜牧業之沼液沼渣澆灌紀錄，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澆灌量為 14,142 公噸，僅占核准施灌量之 27.4%，倘若各場家落實施灌並記錄，施灌量應為 38,662.4 公噸。

為釐清沼液沼渣施灌量偏低原因，以督促未落實施灌或記錄場家，遵循相關規範操作，本計畫透過比對水污費各期申報排放量變化趨勢，探討各場家沼液沼渣施灌

操作情形予以歸類，並提出相對應稽查輔導措施建議，供環保局作為後續管制參考。

(一) 已核可沼液沼渣肥分使用畜牧業排放量變化趨勢分析

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可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經濟誘因之一即為降低水污費，因此，分析已取得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畜牧業水污費申報情形，可掌握各場家沼液沼渣澆灌執行概況。考量排放量除受沼液沼渣施灌量影響外，亦受畜牧場飼養頭數及飼養方式變化影響，惟目前定檢申報畜牧業申報飼養頭數，多以許可核准最大值填報，非填報當期平均在養頭數，因此無法進一步交叉比對確認排放量係受沼液沼渣施灌量或飼養頭數影響。

畜牧業水污費自 106 年起開徵，本計畫自環保署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下載彙整各場家 106 年至 109 年上半年申報之每半年排放量，與肥分使用計畫核准日期比對，根據趨勢變化將 29 家畜牧業區分為 4 大類，各類型畜牧業彙整說明如下。

1. 取得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量呈現減少趨勢（簡稱核准後排放量減少）

此類型畜牧業有 17 家，於取得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量呈現減少趨勢，顯示此類畜牧業者應已實施澆灌作業，進一步依排放量變化趨勢區分為 4 種，包含排放量緩慢下降、明顯持續下降、下降趨於穩定，以及剛開始下降等。

假設各場家飼養頭數維持無明顯變異，即推測實施沼液沼渣澆灌，為造成排放量呈現下降主要因素，進一步以肥分使用計畫核准前與最近一期（109 年上半年）申報排放量比較估算沼液沼渣施灌量，彙整如表 4.3-24，顯示使用計畫核准後每半年排放量減少 23,127 公噸，估計年澆灌量約為 46,254 公噸。

表 4.3-24、核准後排放量減少畜牧業之澆灌量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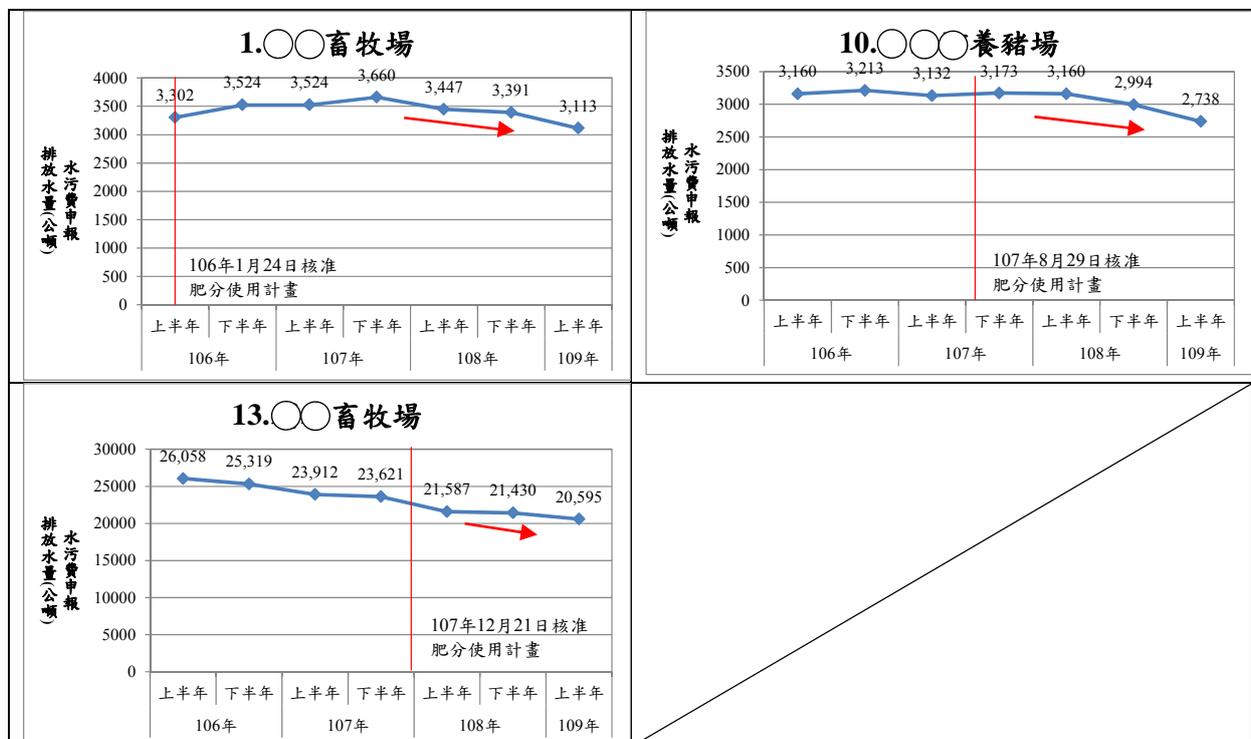
種類	畜牧場名稱	核定日期	排放量（公噸/半年）			估算澆灌量 （公噸/年） ^註	核准施灌量 （公噸/年）
			核准前	109 年上半年	差值		
緩慢下降	OO 畜牧場	106.01.24	3,302	3,113	189	378	2,213
	OO 養豬場	107.08.29	3,132	2,738	394	788	354
	OO 畜牧場	107.12.21	23,621	20,595	3,026	6052	1,582

表 4.3-24、核准後排放量減少畜牧業之澆灌量估算（續）

種類	畜牧場名稱	核定日期	排放量（公噸/半年）			估算澆灌量 （公噸/年） ^註	核准施灌量 （公噸/年）
			核准前	109 年上半年	差值		
明顯持續下降	OO 養豬場	107.01.02	3,699	806	2,893	5786	9,946
	OO 養豬場	107.03.14	945	285	660	1320	1,205
下降趨於穩定	OO 牧場	107.01.02	1,035	1	1,034	2068	3,617
	OO 牧場	107.03.14	684	497	187	374	1,971
	OO 牧場	107.08.20	1,543	901	642	1284	37
	OO 牧場	107.08.29	757	685	72	144	1,168
	OO 畜牧場	107.12.22	3,487	3,218	269	538	183
	OO 牧場	107.12.24	879	153	726	1452	318
開始減少	OO 畜牧場	107.11.14	15,307	6,519	8,788	17576	1,361
	OO 牧場	109.01.06	610	351	259	518	419
	OO 畜牧場	109.01.06	899	832	67	134	399
	OO 牧場	109.01.06	98	81	17	34	154
	OO 養豬場	109.01.06	4,968	1,122	3,846	7692	898
	OO 養豬場	109.04.01	1,241	1,183	58	116	286
合計			66,207	43,080	23,127	46,254	26,111

(1) 緩慢下降

此種畜牧業有 3 家，排放量變化趨勢如圖 4.3-20 所示，將估算澆灌量與核准施灌量比對，其中 OO 養豬場及 OO 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量有超過核准施灌量之虞；另 OO 畜牧場估算澆灌量則遠低於核准施灌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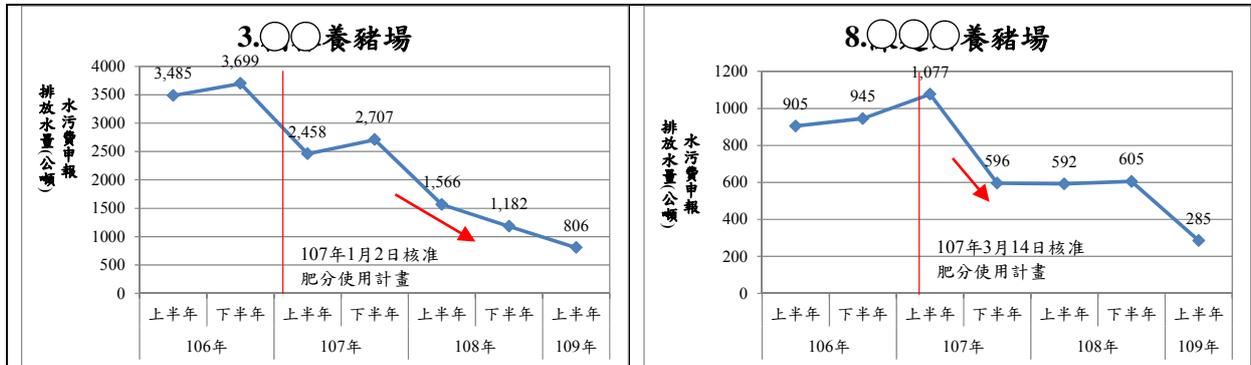


註：排放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0、肥分使用計畫核准後排放量緩慢下降之畜牧業趨勢圖

(2) 明顯持續下降

此種畜牧業有 2 家，排放量趨勢變化如圖 4.3-21 所示，將估算澆灌量與核准施灌量比對，其中 OO 養豬場沼液沼渣施灌量有超過核准施灌量之虞；另 OO 養豬場估算澆灌量則低於核准施灌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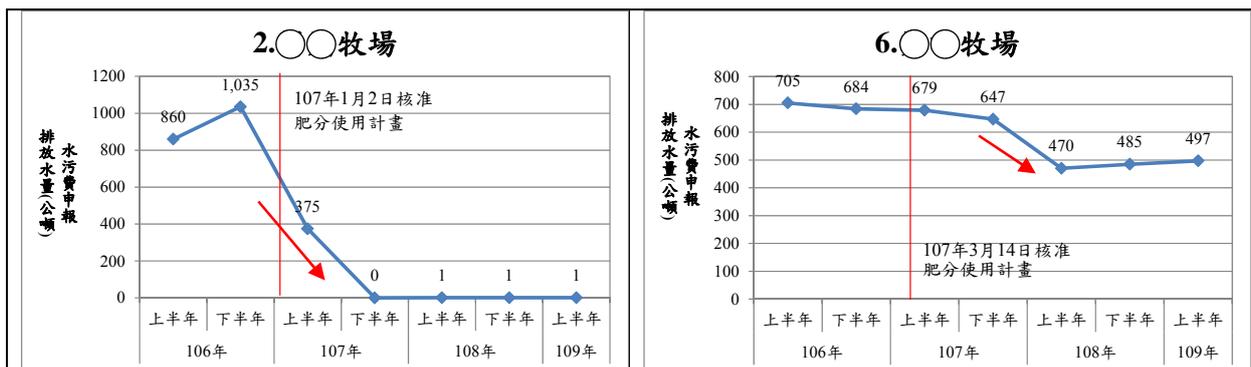


註：排放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1、核准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量明顯持續下降之畜牧業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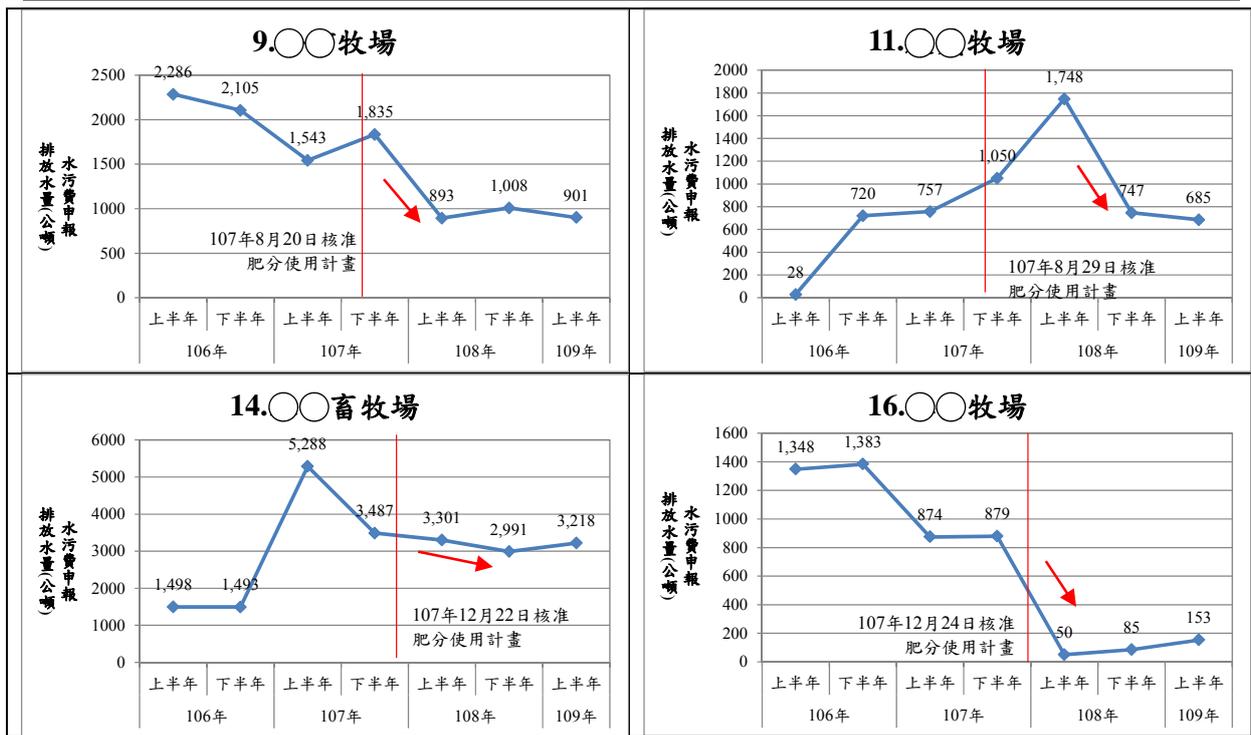
(3) 排放量下降已趨於穩定

此種畜牧業有 6 家，排放量變化趨勢如圖 4.3-22 所示，將估算澆灌量與核准施灌量比對，其中 OO 牧場、OO 畜牧場及 OO 牧場等 3 家畜牧業，沼液沼渣施灌量有超過核准施灌量之虞；另 OO 牧場、OO 牧場、OO 牧場等 3 家畜牧業，估算澆灌量則低於核准施灌量。



註：排放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2、核准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量下降已趨於穩定之畜牧業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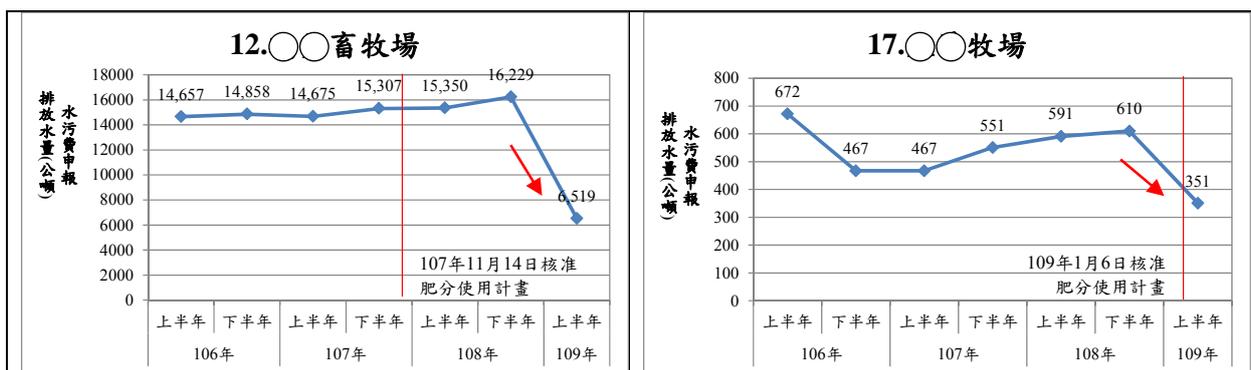


註：排放水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2、核准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水量下降已趨於穩定之畜牧業趨勢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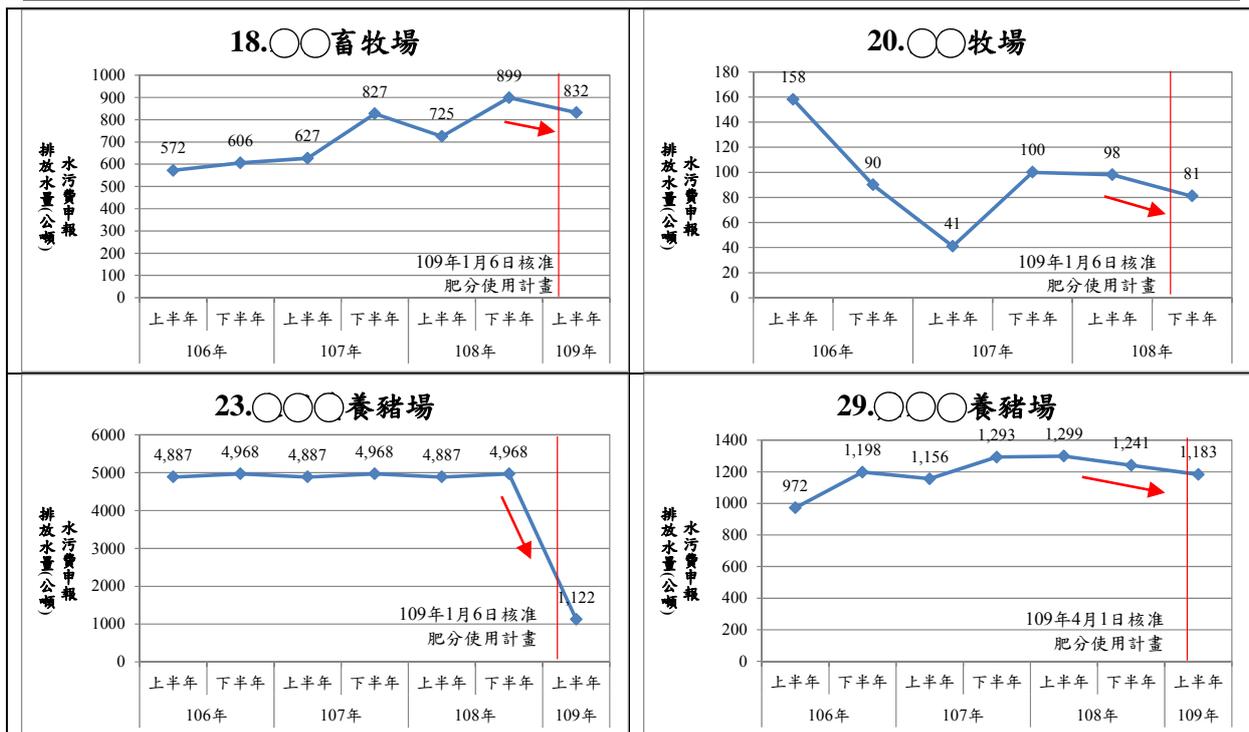
(4) 排放水量剛開始下降

此種畜牧業有 6 家，排放水量變化趨勢如圖 4.3-23 所示，將估算澆灌量與核准施灌量比對，其○○畜牧場、○○牧場及○○養豬場等 3 家畜牧業，沼液沼渣施灌量有超過核准施灌量之虞；另○○畜牧場、○○牧場及○○田養豬場等 3 家畜牧業，估算澆灌量則低於核准施灌量。



註：排放水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3、核准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水量開始下降之畜牧業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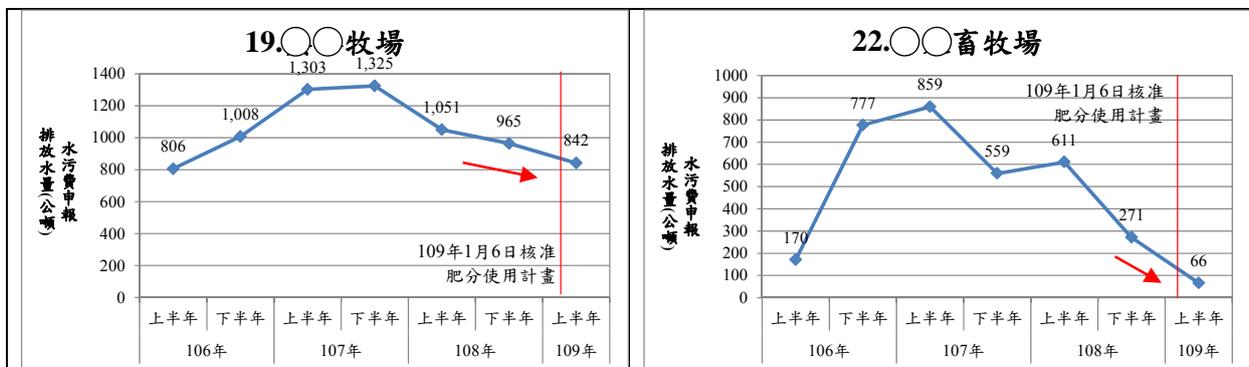


註：排放水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3、核准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水量開始下降之畜牧業趨勢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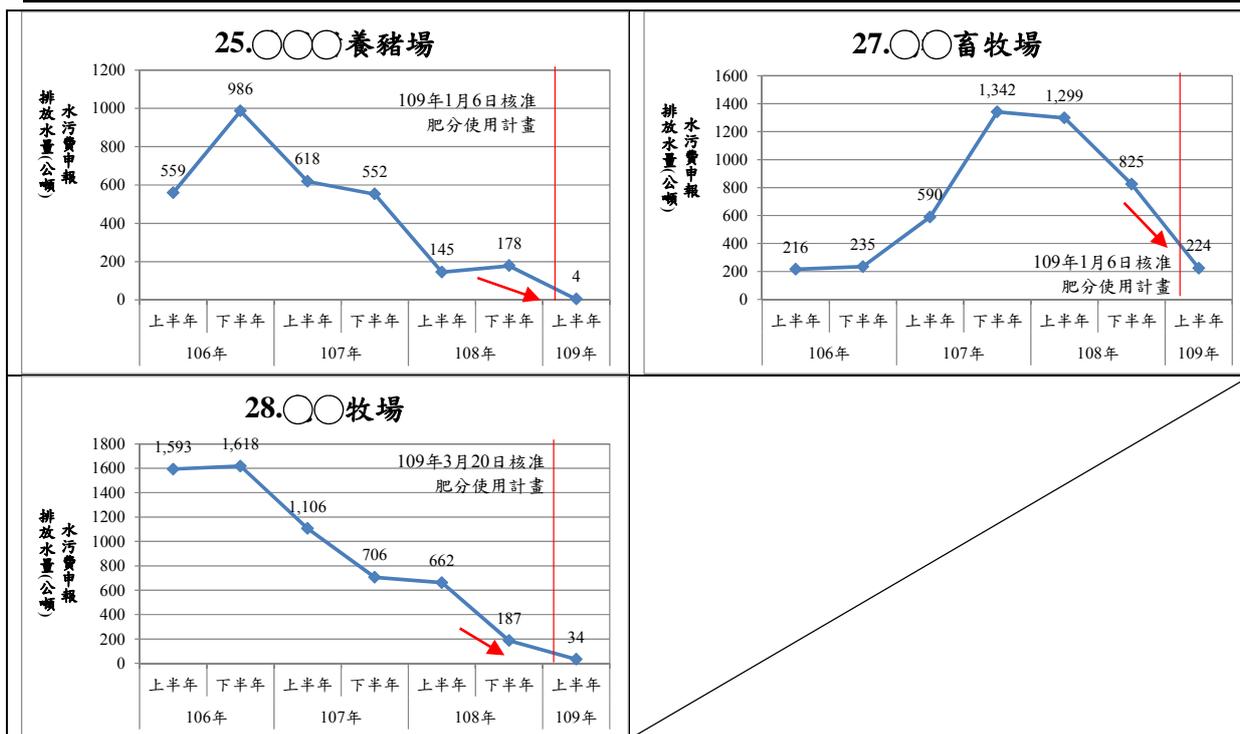
2. 取得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前排放水量已明顯下降（簡稱核准前已明顯下降）

此類型畜牧業有 5 家，於取得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肥分使用計畫前，水污費申報排放水量即呈現逐漸減少趨勢，如圖 4.3-24 所示，若飼養頭數維持，推測此類型畜牧業於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前即實施廢水減量、資源化措施或其他行為，使得排放水量呈現遞減趨勢，亦可能有繞流偷排情事如 OO 牧場曾遭查獲未依合法放流口排放廢水，逕從場區側邊管線繞流排放。由於未能明確掌握此類型畜牧業廢水排放方式，故暫不估算沼液沼渣澆灌量。



註：排放水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4、核准肥分使用計畫前排放水量已明顯下降之畜牧業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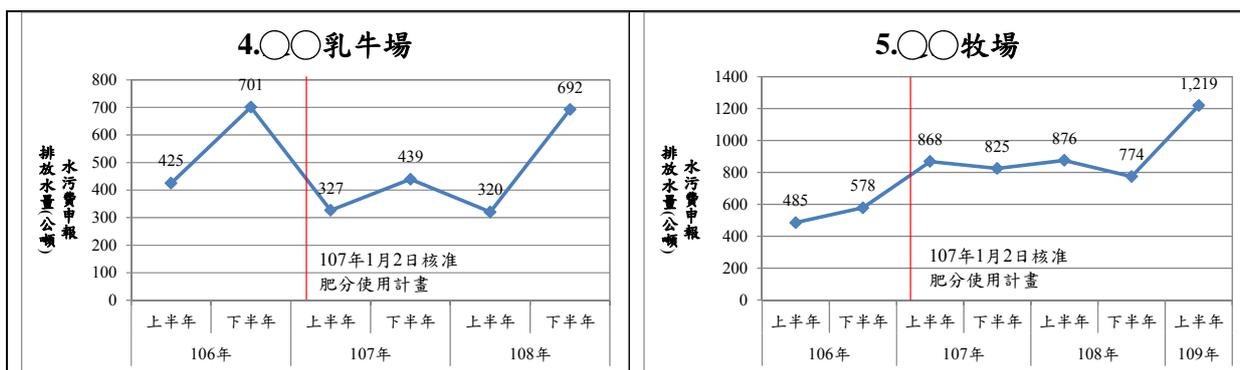


註：排放水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4、核准肥分使用計畫前排放水量已明顯下降之畜牧業趨勢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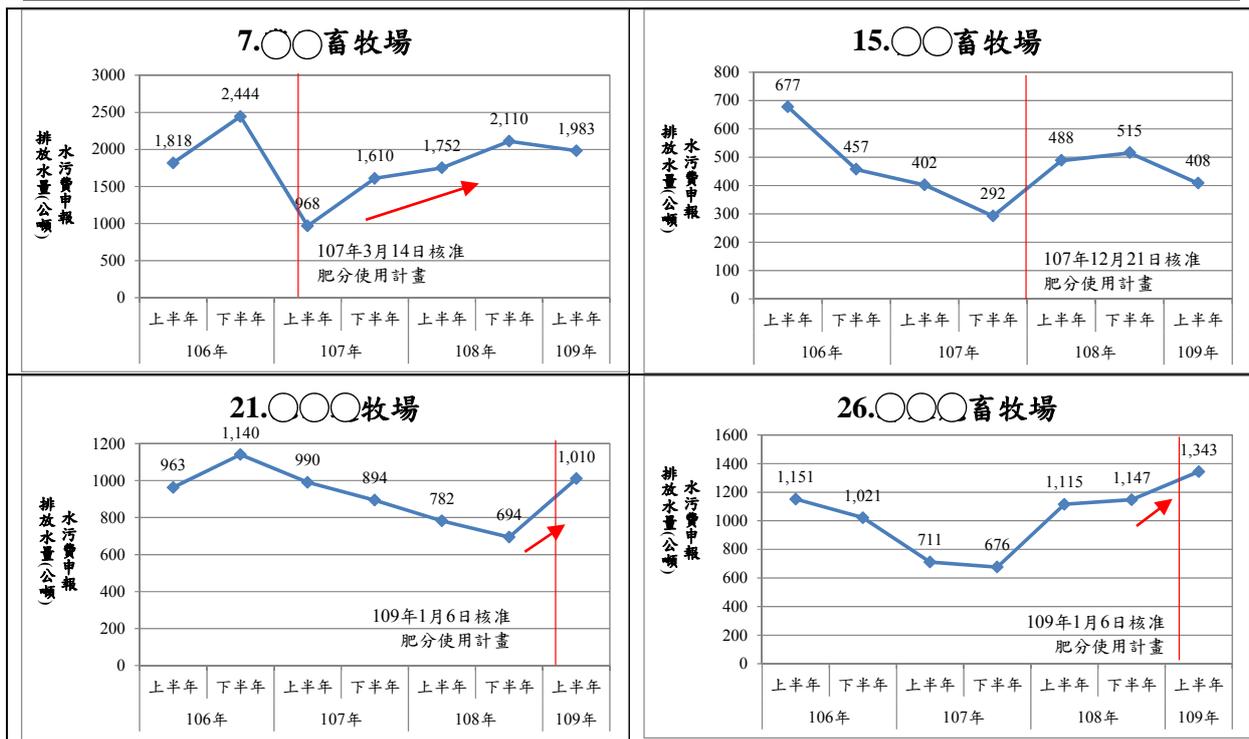
3. 取得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水量卻增加（簡稱核准後水量反增）

此類型畜牧業有 6 家，於取得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肥分使用計畫後，水污費申報排放水量卻呈現上升趨勢，圖 4.3-25 所示，推測可能原因包含尚未實施沼液沼渣澆灌、未落實澆灌、飼養頭數增加或改變飼養方式等，由於此類型畜牧業疑似尚未實施沼液沼渣施灌，故暫不估算沼液沼渣澆灌量。



註：排放水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5、核准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水量明顯持續下降之畜牧業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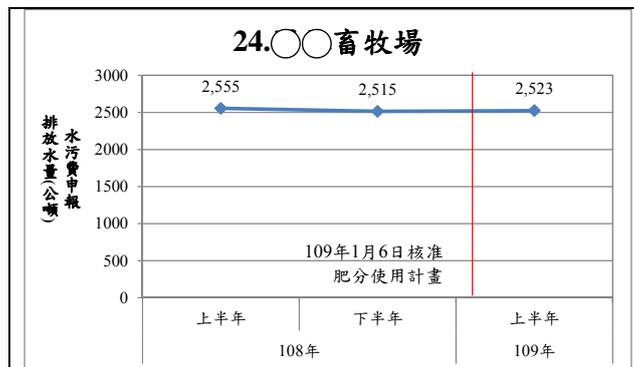


註：排放水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5、核准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水量明顯持續下降之畜牧業趨勢圖（續）

4.取得肥分使用計畫排放水量無明顯變化（簡稱核准前後水量維持穩定）

此類型畜牧業有 1 家，水污費申報排放水量於取得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肥分使用計畫前後，無明顯變化，圖 4.3-26 所示，推測可能原因包含尚未實施沼液沼渣澆灌、未落實澆灌或核准澆灌前已實施等，致取得使用計畫後排放量無明顯差異，因排放水量於取得肥分使用計畫前後無明顯變異，故暫不估算沼液沼渣澆灌量。



註：排放水量為每半年累計量。

圖 4.3-26、核准肥分使用計畫後排放水量明顯持續下降之畜牧業趨勢圖

(二) 提升沼液沼渣施灌量建議措施

本計畫依水污費申報排放量變化情形，估算上半年度沼液沼渣澆灌量約為 23,127 公噸，而截至 6 月底止統計畜牧場澆灌紀錄表累計澆灌量為 5,332 公噸，顯見現階段畜牧業沼液沼渣澆灌紀錄量與實際澆灌量差異甚大，推測約 17,795 公噸沼液實際已作為農地澆灌用途，卻未確實記錄。

因此，本計畫針對前述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與排放量趨勢分析之 4 種類型畜牧業，研擬提升沼液沼渣施灌量建議措施，彙整如表 4.3-25，提供環保局作為後續管理畜牧業沼液沼渣施灌作業參考。

表 4.3-25、提升沼液沼渣施灌量建議措施

類型	家數	畜牧業名稱	沼液沼渣澆灌量 ^註		建議採行措施
			109 年上半年 (公噸)	估算全年 (公噸/年)	
一、核准後排放量減少	17	OO 畜牧場、OO 養豬場、OO 畜牧場、OO 養豬場、OO 養豬場、OO 牧場、OO 牧場、OO 牧場、OO 畜牧場、OO 牧場、OO 畜牧場、OO 畜牧場、OO 畜牧場、OO 畜牧場、OO 養豬場、OO 養豬場	23,127	46,2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施灌紀錄表。 比對施灌紀錄量與估算量差異是否過大，若是，<u>追蹤輔導或協助業者確實記錄</u>。 無施灌紀錄者，釐清業者未能確實記錄原因，協助<u>排除困難</u>。 須了解沼液沼渣施灌量是否<u>超過或接近核准量，應宣導確實依核准操作</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江河養豬場、利和畜牧場、陳建州養豬場、松河牧場、禾丰畜牧場、本壹牧場、瑞興畜牧場、大坤牧場、陳明義養豬場 了解沼液沼渣施灌量偏低原因，<u>協助業者提升澆灌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登畜牧場、桐林養豬場、新期牧場、鄭記牧場、展晟牧場、永安畜牧場、金冠牧場、莊居田養豬場 依據肥分使用計畫，協助<u>規劃沼液沼渣澆灌年度執行班表</u>，使澆灌作業按步就班實施，有效發揮禽畜糞尿資源化效益。
二、核准前水量已明顯下降	5	OO 畜牧場、OO 養豬場、OO 畜牧場、OO 牧場、OO 牧場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施灌紀錄表 比對施灌紀錄量與核准量差異是否過大，若是則追蹤輔導或協助業者確實記錄。 若無施灌紀錄者，釐清業者未能確實記錄原因，協助排除困難。 <u>釐清肥分使用計畫核准起至今飼養頭數變化情形</u>，是否有減量飼養，如若，應追蹤廢水收集及飼養方式是否改變。

表 4.3-25、提升沼液沼渣施澆量建議措施（續）

類型	家數	畜牧業名稱	沼液沼渣澆灌量 ^註		建議採行措施
			109 年上半年 (公噸)	估算全年 (公噸/年)	
三、核准後水量反增	6	OO 乳牛場、OO 牧場、OO 畜牧場、OO 牧場、OO 畜牧場、OO 畜牧場	--	--	1.蒐集施灌紀錄表 2.比對施灌紀錄量與核准量差異是否過大，若是則追蹤輔導或協助業者確實記錄。 3.若無施灌紀錄者，釐清業者未能確實記錄原因，協助排除困難。 4.了解畜牧場是否確實依肥分使用計畫進行施灌作業，如若，應 <u>追蹤了解未施灌原因，協助排除困難</u> 。 5.了解畜牧場是否仍有施灌餘裕量，若是則 <u>協助業者提升澆灌量</u> 。
四、核准前後水量維持穩定	1	OO 畜牧場	--	--	1.蒐集施灌紀錄表 2.比對施灌紀錄量與核准量差異是否過大，若是則追蹤輔導或協助業者確實記錄。 3.若無施灌紀錄者，釐清業者未能確實記錄原因，協助排除困難。 4.了解畜牧場是否仍有施灌餘裕量，若是則 <u>協助業者提升澆灌量</u> 。 5.依據肥分使用計畫，協助 <u>規劃沼液沼渣澆灌年度執行班表</u> ，使澆灌作業按步就班實施，有效發揮禽畜糞尿資源化效益。
合計	29	--	23,127	46,254	--

註：沼液沼渣澆灌量為推估值。

1.109 年上半年沼液沼渣澆灌量係以肥分使用計畫核准前排放量減去最近一期（109 年上半年）排放量。

2.估算全年沼液沼渣澆灌量係以 109 年上半年澆灌量乘以 2 倍。

六、改善水污費遲報繳，減輕行政資源負擔

水污費徵收頻率為每半年乙次，累計至目前為止已徵收 11 期，環保局透過法規說明會及稽查輔導等措施宣導，除新徵收對象外，業者對於申報時程、程序及規定，應已建立基本觀念及熟稔度，徵收作業已漸趨成熟。環保局於各期水污費徵收期間，應僅需針對新增徵收對象輔導追蹤即可，原徵收對象不需耗費過多行政資源進行催補繳，若不然，建議檢討修正水污費徵收宣導作業執行方式，據以提升行政效率。

109 年第 1 期水污費申報繳費期限已於 7 月底截止，為瞭解本市水污費徵收情形，本計畫首先彙整各期水污費徵收情形，藉此掌握未能如期申報繳費對象，進一步分析未能如期申報原因，最後研擬提升水污費申報率及催繳率建議措施。

(一) 各期水污費徵收概況

水污費徵收程序大致可分為兩個階段，分別為「申報」當期營運情形包含現況、排放量及排放水質，最後列印繳費單，實際完成「繳費」作業。環保署依徵收程序，將徵收對象申報狀態分為以下四類，並配合年度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指示地方環保局應針對申報期限屆滿後未完成申報（屬試算中、未繳費及未申報等狀態）之徵收對象進行催繳作業，使水污費完成徵收。為減輕環保局於執行水污費催繳作業投入之資源，需改善徵收對象未能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及繳費程序之問題。以下針對徵收對象各期於申報及繳費兩個階段，執行情形進行彙整。

- 完成申報：已完成申報及繳費程序。
- 試算中（申報中）：辦理申報程序，未將申報內容確認後送出。
- 未繳費：已完成申報程序，並產出繳費單據，但未繳費，或剛繳費金額尚未入水污費帳戶完成銷帳。
- 未申報：尚未登入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進行當期水污費申報作業。

1. 各期申報率統計

104 年第 1 期至 107 年第 1 期及 108 年第 1 期申報率均為 100%，惟 107 年第 2 期、108 年第 2 期及 109 年第 1 期申報率分別為 99.68%、99.90%及 96.14%，如表 4.3-26 所示，分別有 3 家、1 家及 36 家事業未能完成申報作業，致使申報率未能達 100%。其中 109 年第 1 期截至 8 月 28 日止申報率為 96.14%，尚有 36 家徵收對象未完成申報繳費作業，包含未申報 16 家、試算中 6 家及未繳費 14 家，各期未完成申報事業名單如表 4.3-27 所示。

表 4.3-26、本市水污費各期徵收費額統計表

申報期別		徵收類別	應申報家數		完成申報比例	徵收費額(元) ^{註1}
104 年	上半年	事業	741	752	100.0	2,448,985
		工業區	11			
	下半年	事業	751	762		
		工業區	11			
105 年	上半年	事業	751	762	100.0	13,005,917
		工業區	11			
	下半年	事業	754	766		
		工業區	12			
106 年	上半年	事業	755	935	100.0	11,732,554
		工業區	12			
		畜牧業	168			
	下半年	事業	735	915		
		工業區	12			
		畜牧業	168			
107 年	上半年	事業	740	919	100.0	14,214,780
		工業區	12			
		畜牧業	167			
	下半年	事業	749	926		
		工業區	12			
		畜牧業	165			
108 年	上半年	事業 ^{註2}	797	968	100.0	15,832,633
		工業區	12			
		畜牧業	159			
	下半年	事業 ^{註2}	794	963		
		工業區	12			
		畜牧業	157			
109 年	上半年	事業 ^{註2}	797	933	96.14 ^{註3}	13,415,848
		工業區	12			
		畜牧業	124			

註 1：徵收費額係依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統計分析>業者申報>分縣市應繳金額及實繳金額統計>需繳費金額。

註 2：108 年起事業徵收家數包含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註 3：109 年第 1 期申報率統計時間為 109 年 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表 4.3-27、水污費各期末完成申報事業名單

序號	期別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申報狀態
1	107-2 期	BZ000000	00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未申報
2		BZ000000	00 春養豬場	畜牧業	未申報
3		BZ000000	00 牧場	畜牧業	未申報
4	108-2 期	L9204000	00 畜產實業有限公司	屠宰業	試算中
5	109-1 期	B0003900	00 牧場	畜牧業	未繳費
6		B0100600	0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未申報
7		B0102200	00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未繳費
8		B0303300	00 牧場	畜牧業	試算中
9		B0406100	00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未繳費
10		B20A0600	0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未申報
11		B2201400	00 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試算中
12		B23A4000	00 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未申報
13		B23A5300	00 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碧根商務飯店)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未繳費
14		B23C3000	00 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未申報
15		B2407700	00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洗車場	未申報
16		B24B7400	00 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未繳費
17		B25B7300	00 花園酒店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未申報
18		B8903900	00 診所	醫院、醫事機構	未申報
19		B9204300	00 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甲后廠	金屬基本工業	未申報
20		B9305500	00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未繳費
21		B9402800	0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未繳費
22		B9402800	00 診所	醫院、醫事機構	未申報
23		B9505600	00 工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未申報
24		B9800300	00 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試算中
25		L0001700	00 畜牧場	畜牧業	未繳費
26		L0201100	00 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紡織業	未繳費
27		L0404000	臺中市立 00 高級中學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未申報
28		L0410900	00 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未繳費
29		L0501600	00 牧場	畜牧業	未繳費
30		L0502200	00 股份有限公司	電鍍業	未申報
31		L0502200	00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鍍業	未申報
32		L8901800	00 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00 加油站	洗車場	未繳費
33		L9101600	00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未繳費
34		L9306200	00 牧場	畜牧業	試算中
35		L9307400	00 診所	醫院、醫事機構	試算中
36		L9401500	台中市豐原區 00 處理場	屠宰業	未申報
37		L9501000	00 企業社	金屬表面處理業	試算中
38		L9502200	00 豐牧場	畜牧業	未申報
39		L9703000	00 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洗車場	未申報
40		L9900600	00 乳牛場	畜牧業	未繳費

註：109 年第 1 期申報率統計時間為 109 年 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篩選自環保署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2.各期完成申報日期超過期限統計

統計各期已完成申報但申報日期超過期限家數，詳如表 4.3-28，家數變化趨勢如圖 4.3-27 所示，工業區均能如期申報；事業延遲申報家數各期普遍維持 10 家以內，其中以 107 年上半年 3 家最低，惟相對家數偏多期別為 108 年第 1 期、107 年第 2 期及 106 年第 1 期，分別有 19 家、18 家及 12 家事業延遲申報；畜牧業自 106 年開徵，各期延遲申報家數可維持 8 家以內，以 109 年第 1 期 8 家最多，其次為 107 年第 2 期；指定地區專用下水道自 108 年開徵，開始徵收第 1 期延遲申報家數較多有 16 家，下一期申報延遲家數下降至 2 家。

根據各期水污費申報延遲家數變化趨勢顯示，107 年第 2 期及 108 年第 1 期延遲申報家數較多，推測與環保局 108 年水污費申報繳費宣導作業執行方式有關，109 年已作修正及加強，使延遲申報家數有效降低，尤以事業及指定地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改善最為顯著。

表 4.3-28、各期完成申報日期超過期限家數統計

徵收對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上半年 ^註	下半年	上半年								
事業	6	10	6	4	12	6	3	18	19	9	4
工業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畜牧業	--	--	--	--	4	2	3	6	2	5	8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下水道	--	--	--	--	--	--	--	--	16	2	0
合計	6	10	6	4	16	8	6	24	37	16	12

註：104 年上半年第一次徵收水污費，申報繳費期限環保署延緩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逢例假日順延至 11 月 2 日止。

資料來源：篩選自環保署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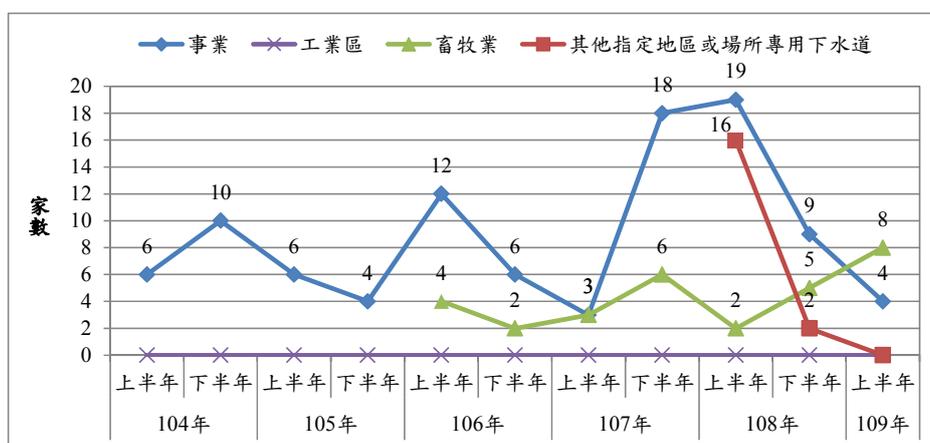


圖 4.3-27、各類徵收對象完成申報日期超過期限家數變化

3.各期繳費日期超過期限統計

統計各期完成申報後繳費日期卻超過期限各類別家數，詳如表 4.3-29，家數變化趨勢如圖 4.3-28 所示，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偶有延遲繳費情形，僅發生 4 期；事業單位延遲繳費家數大多介於 11 家至 19 家之間，惟最多發生 108 年第 1 期（25 家），其次為 107 年第 2 期（19 家），最低則發生在 107 年第 1 期（5 家）；畜牧業自 106 年開徵，延遲繳費家數呈現下降趨勢，以 106 年第 2 期最多 17 家，109 年第 1 期為 0 家；指定地區專用下水道自 108 年開徵，開始徵收第 1 期延遲繳費家數較多有 14 家，下一期延遲繳費家數下降至 2 家。

根據各期水污費繳費延遲家數變化趨勢顯示，107 年第 2 期及 108 年第 1 期延遲繳費家數相較各期別較多，推測與環保局 108 年水污費申報繳費宣導作業執行方式有關，109 年作修正及加強，使延遲繳費家數有效降低。

表 4.3-29、各期繳費日期超過申報期限家數統計

徵收對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上半年 ^註	下半年	上半年								
事業	7	14	15	12	18	14	5	19	25	11	5
工業區	2	1	0	1	0	0	1	0	0	0	0
畜牧業	--	--	--	--	11	17	5	14	8	10	0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下水道	--	--	--	--	--	--	--	--	14	2	0
合計	9	15	15	13	29	31	11	33	47	23	5

資料來源：篩選自環保署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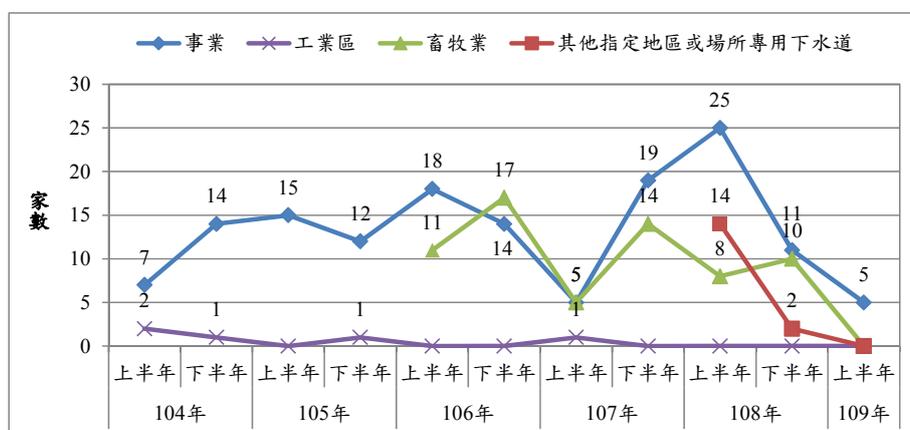


圖 4.3-28、各期繳費日期超過申報期限家數變化

(二) 未如期申報對象原因分析

自 104 年水污費開徵起，曾未如期申報水污費者共計 245 家，其中 70 家辦理停徵解列，水污費帳號已廢止，本計畫針對其餘 175 家曾未申報、延遲申報或延遲繳費之營運中徵收對象，彙整各廠家需由環保局辦理催繳期數及比率，藉此掌握未如期申報高風險對象及其特性，如表 4.3-30 所示。

水污費申報作業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上網「申報」當期營運概況、排放量及水質，此階段受實際執行申報作業人員及單位影響，根據環保署水污費申報系統查詢結果，部分未如期完成業者係委託代填公司辦理；第二階段為持繳費單據前往銀行、超商、郵局或運用轉帳功能「繳費」，此一階段受徵收對象內部營運方式影響，如公務機關或大型事業單位須辦理請款程序方可完成繳費，若請款程序較為複雜即需耗費較長時間。

表 4.3-30、水污費徵收對象未如期申報期數統計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開徵期別	已徵收 期數	未依規定申報樣態			需催繳 期數	需催繳比 率(%) ^註	填表單位
						未申報	延遲申報	延遲繳費			
1	B2308900	OO 城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07-1 期	5	0	2	5	5	100%	自行
2	B9505600	OO 工業有限公司二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9-1 期	1	1	0	0	1	100%	自行
3	B9204300	OO 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甲后廠	金屬基本工業	109-1 期	1	1	0	0	1	100%	自行
4	L9307400	OO 診所	醫院、醫事機構	109-1 期	1	1	0	0	1	100%	自行
5	B8903900	OO 診所	醫院、醫事機構	109-1 期	1	1	0	0	1	100%	自行
6	B9402800	OO 診所	醫院、醫事機構	109-1 期	1	1	0	0	1	100%	自行
7	B0102200	OO 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1	0	5	6	86%	臺中市 OO 協會
8	B25B7300	OO 花園酒店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8-1 期	3	1	1	1	2	67%	OO 環境
9	L0404000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1	1	1	2	67%	自行
10	L88046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國道三 號 OO 收費站區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2	2	2	67%	自行
11	B0406100	OO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8-1 期	3	1	1	1	2	67%	自行
12	B24B7400	OO 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8-1 期	3	1	1	1	2	67%	自行
13	BZ000000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4	0	4	57%	自行
14	L9204000	OO 畜產實業有限公司	屠宰業	104-1 期	11	1	5	5	6	55%	自行
15	L0401700	OO 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8-2 期	2	0	1	1	1	50%	OO 環保
16	B23C3000	OO 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8-2 期	2	1	0	0	1	50%	自行
17	L9703200	OO 企業有限公司石岡廠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 棄物處理廠(場)	104-1 期	11	0	4	5	5	45%	自行
18	L0600200	OO 國家公園管理處(OO 遊客中心)	遊樂園(區)	104-1 期	11	0	0	5	5	45%	自行
19	B9403900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1	3	3	43%	臺中市 OO 協會
20	B0303300	OO 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1	0	2	3	43%	臺中市 OO 協會
21	B9305500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1	0	2	3	43%	臺中市 OO 協會
22	L0100900	OO 畜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3	3	43%	自行
23	B23C2100	OO 牧場	畜牧業	107-1 期	5	0	2	2	2	40%	臺中市 OO 協會
24	L9401500	臺中市豐原區 OO 處理場	屠宰業	104-1 期	11	1	1	3	4	36%	OO 環境

表 4.3-30、水污費徵收對象未如期申報期數統計（續 1）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開徵期別	已徵收 期數	未依規定申報樣態			需催繳 期數	需催繳比 率(%) ^註	填表單位
						未申報	延遲申報	延遲繳費			
25	B22014OO	OO 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1	3	3	4	36%	自行
26	L95066OO	OO 基地生活污水處理廠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OO 淨水
27	L05A08OO	臺中市立圖書館 OO 分館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OO 環境
28	B94028OO	OO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6-2 期	6	1	0	1	2	33%	OO 環境
29	B02037OO	OO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O 廠	印染整理業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30	B91049OO	OO 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定化 O 場	其他工業	108-1 期	3	0	1	0	1	33%	自行
31	B00030OO	OO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0	1	33%	自行
32	B05041OO	大里區立 OO 資源回收中心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33	B23A50OO	財團法人 OO 基金會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34	B23B35OO	OO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 OO 高級中學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35	B90010OO	國立 OO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0	1	33%	自行
36	L00545OO	OO 育訓練中心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37	L02A28OO	臺中市 OO 區公所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38	L05084OO	國立 OO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污水下水道系統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39	L05A07OO	臺中市 OO 工藝博物館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40	L86132OO	臺中市立 OO 國民中學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表 4.3-30、水污費徵收對象未如期申報期數統計 (續 2)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開徵期別	已徵收 期數	未依規定申報樣態			需催繳 期數	需催繳比 率(%) ^註	填表單位
						未申報	延遲申報	延遲繳費			
41	L8807000	臺中市 OO 區公所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42	L0056000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OO 站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0	1	1	33%	自行
43	B8605500	OO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44	B9504000	OO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45	B9505100	OO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 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8-1 期	3	0	1	0	1	33%	自行
46	B9800300	OO 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 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8-1 期	3	1	0	0	1	33%	自行
47	B0407700	OO 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O 廠	金屬基本工業	108-1 期	3	0	1	0	1	33%	自行
48	B24B4800	OO 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6-2 期	6	0	2	2	2	33%	自行
49	B22A7400	OO 商務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OO 分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50	B24B7800	OO 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OO 行旅分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8-1 期	3	0	1	1	1	33%	自行
51	L940520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 OO 高級中學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統	108-1 期	3	0	0	1	1	33%	OO 環保
52	B9505200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1	2	2	29%	臺中市 OO 協會
53	BZ000000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2	0	2	29%	臺中市 OO 協會
54	B9203900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2	2	29%	臺中市 OO 協會
55	L9306200	OO 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1	0	1	2	29%	臺中市 OO 協會
56	L9800400	OO 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2	2	29%	臺中市 OO 協會
57	L9803800	OO 畜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2	2	29%	臺中市 OO 協會
58	L9900100	OO 養豬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2	2	29%	臺中市 OO 協會
59	L0100900	OO 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1	2	2	29%	OO 環保
60	L0501600	OO 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1	1	0	2	29%	OO 環保
61	L0001700	OO 畜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1	0	1	2	29%	OO 環保
62	L9803900	OO 畜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2	2	29%	OO 環保
63	B9301300	OO 企業有限公司 O 廠	洗衣業	104-1 期	11	0	1	3	3	27%	OO 環境
64	L8901800	OO 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OO 加油站	洗車場	104-1 期	11	1	0	2	3	27%	OO 環境

表 4.3-30、水污費徵收對象未如期申報期數統計 (續 3)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開徵期別	已徵收期數	未依規定申報樣態			需催繳期數	需催繳比率(%) ^註	填表單位
						未申報	延遲申報	延遲繳費			
65	B22A47OO	OO 大飯店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0	0	3	3	27%	OO 環保
66	B23C16OO	OO 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7-2 期	4	0	1	1	1	25%	OO 環境
67	B92039OO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OO 館、OO 臺)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07-2 期	4	0	1	1	1	25%	自行
68	B04075OO	OO 澄清醫院	醫院、醫事機構	107-2 期	4	0	1	1	1	25%	自行
69	B02018OO	OO 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工業	104-2 期	10	0	1	2	2	20%	自行
70	B18A11OO	OO 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7-1 期	5	0	1	0	1	20%	自行
71	L05A33OO	OO 工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4-1 期	11	0	0	2	2	18%	OO 環保
72	L04025OO	OO 企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4-1 期	11	0	0	2	2	18%	OO 環境
73	L05022OO	OO 股份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4-1 期	11	1	1	0	2	18%	楊 OO
74	L05022OO	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4-1 期	11	1	1	0	2	18%	OO 環保
75	L04014OO	OO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O 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0	1	2	2	18%	自行
76	B23B85OO	OO 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OO 店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6-2 期	6	0	0	1	1	17%	OO 環境
77	B00050OO	OO 畜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1	0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78	B95052OO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1	0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79	B96006OO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1	1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80	B99A07OO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1	0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81	B02048OO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82	B89043OO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83	B90046OO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84	L00018OO	OO 養豬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85	L01008OO	OO 養豬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86	L88015OO	OO 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87	L99006OO	OO 畜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88	L99009OO	OO 畜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89	L99044OO	OO 畜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90	B00039OO	OO 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1	0	0	1	14%	臺中市 OO 協會
91	B22A65OO	OO 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6-1 期	7	0	1	1	1	14%	森 O

表 4.3-30、水污費徵收對象未如期申報期數統計 (續 4)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開徵期別	已徵收期數	未依規定申報樣態			需催繳期數	需催繳比率(%) ^註	填表單位
						未申報	延遲申報	延遲繳費			
92	L92019OO	OO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OO 加油站)	洗車場	106-1 期	7	0	1	0	1	14%	OO 環保
93	L88014OO	OO 養豬畜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1	0	1	14%	OO 環保
94	L98006OO	OO 畜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OO 環保
95	L95022OO	OO 牧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1	0	0	1	14%	自行
96	L99003OO	OO 養豬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0	0	1	1	14%	安 O
97	L99006OO	OO 乳牛場	畜牧業	106-1 期	7	1	0	0	1	14%	安 O
98	B23B71OO	OO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洗車場	105-2 期	8	0	0	1	1	13%	OO 環境
99	B02021OO	OO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O 廠	紡織業	105-1 期	9	0	1	0	1	11%	自行
100	B18A09OO	OO 發展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5-1 期	9	0	1	1	1	11%	自行
101	L04113OO	OO 工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OO 環境
102	L05016OO	OO 眼科醫院	醫院、醫事機構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境
103	L04029OO	OO 和工業有限公司 O 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0	1	0	1	9%	OO 環保
104	B01006OO	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O 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1	0	0	1	9%	OO 環保
105	L89010OO	OO 有限公司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OO 環境
106	B02008OO	OO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基本工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OO 環保
107	L04020OO	OO 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保
108	L99045OO	OO 實業有限公司	印染整理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保
109	L04073OO	OO 工業有限公司 O 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保
110	L01027OO	OO 皮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工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保
111	L02011OO	OO 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O 廠	紡織業	104-1 期	11	1	0	0	1	9%	OO 環保
112	L92008OO	OO 實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OO 環保
113	L05024OO	OO 工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保
114	L04109OO	OO 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4-1 期	11	1	0	0	1	9%	OO 環保
115	B23A40OO	OO 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1	0	0	1	9%	OO 環保
116	B90007OO	OO 石油股份有限公司-OO 加油站	洗車場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境
117	L91A10OO	OO 加油站有限公司	洗車場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境
118	L06001OO	OO 遊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0	1	0	1	9%	OO 環境
119	B01005OO	台灣 OO 化粧品工廠有限公司 OO 廠	化工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境

表 4.3-30、水污費徵收對象未如期申報期數統計（續 5）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開徵期別	已徵收 期數	未依規定申報樣態			需催繳 期數	需催繳比 率(%) ^註	填表單位
						未申報	延遲申報	延遲繳費			
120	L8905000	OO 企業有限公司	紡織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境
121	L9104100	OO 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OO 分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境
122	L0200300	OO 展業有限公司	印染整理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保
123	B2305400	OO 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洗車場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境
124	L0501800	OO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OO 大里加油站)	洗車場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境
125	L0509000	OO 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OO 加油站	洗車場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境
126	L9600000	台灣 OO 股份有限公司(OO 站)	洗車場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境
127	L05A3900	OO 實業有限公司	土石加工業	104-1 期	11	0	1	0	1	9%	自行
128	L0501700	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業	104-1 期	11	0	1	0	1	9%	自行
129	B2302700	經濟部工業局 OO 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30	B24A3600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 OO 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31	L8801300	經濟部工業局 OO 工業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32	L9104200	OO 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33	L9506000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OO 園區污水處理廠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34	L0204900	OO 實業有限公司	印染整理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35	L97002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O 區管理處 OO 給水廠	自來水廠	104-1 期	11	0	1	0	1	9%	自行
136	B0201400	OO 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工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37	L0502200	OO 股份有限公司大里 OO 分公司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38	L05A1500	OO 有限公司台中廠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39	B20A0600	OO 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04-1 期	11	1	0	0	1	9%	自行

表 4.3-30、水污費徵收對象未如期申報期數統計 (續 6)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開徵期別	已徵收 期數	未依規定申報樣態			需催繳 期數	需催繳比 率(%) ^註	填表單位
						未申報	延遲申報	延遲繳費			
140	B2301900	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41	L0401600	OO 工業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42	L0419600	OO 金屬實業社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43	L9501000	OO 企業社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1	0	0	1	9%	自行
144	B24A1500	OO 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OO 加油站)	洗車場	104-1 期	11	0	1	0	1	9%	自行
145	L9505800	OO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OO 大雅加油站)	洗車場	104-1 期	11	0	1	0	1	9%	自行
146	L0401900	OO 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47	L02A1500	OO 畜產有限公司	屠宰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48	L0100600	OO 股份有限公司 OO 廠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49	L0600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OO 農場	遊樂園(區)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50	L0300700	OO 工業社	電鍍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51	L0401900	OO 實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52	B2302600	OO 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電鍍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53	L8602100	OO 企業工廠	電鍍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54	L0600200	OO 區垃圾掩埋場	廢棄物掩埋場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55	B20A3700	OO 國際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56	B8601400	OO 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57	B1902200	OO 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58	B23A2200	OO 商旅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59	B23B1200	OO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OO 酒店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60	B2502600	OO 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O 區分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61	B23A5300	OO 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OO 行館)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04-1 期	11	1	0	0	1	9%	自行
162	B2502700	OO 外科醫院	醫院、醫事機構	104-1 期	11	0	1	0	1	9%	自行
163	L8602200	OO 醫院	醫院、醫事機構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64	L9700100	OO 醫院	醫院、醫事機構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65	B2201400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OO 分院	醫院、醫事機構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66	L00A0200	OO 診所	醫院、醫事機構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表 4.3-30、水污費徵收對象未如期申報期數統計（續 7）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開徵期別	已徵收 期數	未依規定申報樣態			需催繳 期數	需催繳比 率(%) ^註	填表單位
						未申報	延遲申報	延遲繳費			
167	L95022OO	OO 醫院	醫院、醫事機構	104-1 期	11	0	0	1	1	9%	自行
168	L01013OO	OO 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OO 廠	藥品製造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69	L94025OO	OO 膠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業	104-1 期	11	0	1	1	1	9%	自行
170	B24077OO	OO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洗車場	104-1 期	11	1	0	0	1	9%	OO 環保
171	L02A06OO	OO 股份有限公司 OO 廠	化工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保
172	L93071OO	OO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保
173	L95A07OO	OO 企業社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保
174	L91016OO	OO 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表面處理業	104-1 期	11	1	0	0	1	9%	OO 環保
175	L01008OO	OO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屠宰業	104-1 期	11	0	0	1	1	9%	OO 環保
合計					--	36	100	180	245	--	--

註：需催繳比率(%)=需催繳期數÷已徵收期數×100%。

備註：依需催繳比率，由大至小排序，

因此，影響徵收對象是否能如期申報之關鍵因素，包含填表單位及人員時效掌握、事業單位請款模式及法令遵循度等，其中法令遵循度有賴環保局透過宣導及稽查方式逐步強化，以下則針對徵收對象之填表單位類型及事業單位請款模式，探討 175 家徵收對象未能如期完成申報原因。

1. 填表單位類型（影響申報時效）

徵收對象可委託代填表公司協助申報水污費，根據環保署水污費申報系統查詢結果，175 家曾未能如期申報業者中有 85 家委託代填表公司申報，90 家為事業單位自行申報，以下針對實際執行申報作業單位探討延遲申報及未申報原因。

(1) 委託代填表公司

經統計有 85 家徵收對象分別委託 24 家代填表公司協助申報水污費，其中服務對象曾有未申報或延遲申報情形之代填表公司，共計 19 家，以臺中市 OO 協會、OO 環保、OO 環境、OO 環保、OO 環境及 OO 環境等 6 家代填表公司發生率較高，其餘代填表公司推測應屬個案。

表 4.3-31、水污費代填表公司未能如期申報情形

編號	代填表公司	委託單位類型 (家數) ^{註1}	曾有未申報 家數	曾有延遲申報 家數
1	臺中市 OO 協會	畜牧業 (26)	5	8
2	OO 環保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事業 (6)	3	1
3	OO 環境科計有限公司	事業 (6)	1	0
4	OO 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畜牧業 (5)、事業 (1)	2	2
5	OO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事業 (4)、指定下水道 (1)	2	3
6	OO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事業 (5)	1	3
7	OO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 (5)	1	0
8	OO 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 (3)	1	2
9	OO 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事業 (2)	0	1
10	OO 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業 (2)	1	0
11	OO 環保有限公司	畜牧業 (1)、事業 (1)	0	1
12	OO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 (1)	0	1
13	OO 環境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事業 (1)	0	1
14	楊 OO	事業 (1)	1	1
15	OO 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 (1)	1	1
16	OO 實業有限公司	事業 (1)	0	1
17	OO 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事業 (1)	1	0
18	OO 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事業 (1)	0	1

表 4.3-31、水污費代填表公司未能如期申報情形（續）

編號	代填表公司	委託單位類型 (家數) ^{註1}	曾有未申報 家數	曾有延遲申報 家數
19	OO 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事業 (1)	0	1
20 ^{註2}	OO 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事業 (3)	0	0
21 ^{註2}	OO 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事業 (1)、指定下水道 (1)	0	0
22 ^{註2}	OO 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事業 (2)	0	0
23 ^{註2}	OO 維環保有限公司	事業 (1)	0	0
24 ^{註2}	OO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 (1)	0	0

註1：僅統計 85 家委託代填表公司申報之徵收對象。

註2：曾有未申報家數及曾有延遲申報家數，兩者均為 0 者，以灰底註記。

(2) 事業單位自行填表

統計結果顯示曾未能如期申報業者中有 90 家為自行申報水污費，其中有 24 家無發生未申報或延遲申報，僅延遲繳費；屬首次（109 年第 1 期）申報即需催繳者有 5 家，推測此類徵收對象係因對申報及繳費規定不熟稔所致；非屬首次申報僅發生 1 期需催繳者有 51 家，此類徵收對象推測屬個案未如期申報情形；另有 10 家徵收對象，發生 2 期以上未申報或延遲申報，屬風險較高徵收對象，名單彙整如表 4.3-32 所示。

表 4.3-32、水污費自行申報未能如期申報廠家

編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已徵收 期數	未申報 期數	延遲申 報期數	需催繳比 率(%)
1	B2308900	OO 城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5	0	2	40%
2	L0404000	臺中市立 OO 高級中學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1	1	33%
3	L88046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國道三號 OO 收費站區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0	2	67%
4	B0406100	OO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3	1	1	33%
5	B24B7400	OO 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3	1	1	33%
6	BZ000000	OO 畜禽飼養場	畜牧業	7	0	4	57%
7	L9204000	OO 畜產實業有限公司	屠宰業	11	1	5	45%
8	L9703200	OO 企業有限公司 OO 廠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11	0	4	36%
9	B2201400	OO 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11	1	3	27%
10	B24B4800	OO 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6	0	2	33%

2. 事業單位請款繳費模式（影響繳費時效）

徵收對象完成線上系統當期營運現況、排放水量及水質之填報作業後，可產出繳費單據，持繳費單前往銀行、超商、郵局或運用轉帳功能「繳費」。委託代填表公司代為申報事業單位，實際繳費人員亦與自行申報業者相同，由徵收

對象員工完成，因此，此階段除受到實際繳費人員作業習慣影響外，亦受事業單位規模及營運方式影響，若請款程序需耗費較長時間，可能造成延遲繳費問題。將徵收對象分為畜牧業、公務機關及私人公司（機構）等 3 類，探討延遲繳費原因，表 4.3-33 所示。

表 4.3-33、曾未如期申報水污費徵收對象延遲繳費情形

徵收對象類型	徵收家數	曾延遲繳費家數	延遲繳費比率(%) ^註
畜牧業	37	27	73.0
公務機關	24	22	91.7
其他事業單位	114	82	71.9

註：延遲繳費比率(%)=曾延遲繳費家數÷家數×100%。

(1) 畜牧業

曾未如期申報畜牧業有 37 家，其中委託代填表公司協助填報資料者有 34 家，自行申報者有 3 家，依表 9 顯示有 27 家畜牧業有延遲繳費情形，延遲繳費比率為 73.0%，其中代填表公司分別為臺中市 OO 協會 21 家、OO 環保 3 家、OO 及 OO 環保各 1 家，自行申報者 1 家。

曾有延遲繳費情形之 27 家畜牧業，非屬首次申報僅發生 1 期延遲繳費者有 14 家，此類徵收對象推測屬個案未如期申報情形；另 13 家徵收對象，發生 2 期以上延遲繳費，屬風險較高徵收對象，委託臺中市 OO 協會代填表者有 10 家，委託 OO 環保及 OO 環保各 1 家，自行填表者 1 家，名單彙整如表 4.3-34 所示。

表 4.3-34、延遲繳費高風險事業名單（畜牧業）

編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代填表公司	已徵收期數	延遲繳費期數	需催繳比率(%)
1	B01022OO	OO 畜禽飼養場	臺中市 OO 協會	7	5	71%
2	B94039OO	OO 畜禽飼養場	臺中市 OO 協會	7	3	43%
3	B03033OO	OO 牧場	臺中市 OO 協會	7	2	29%
4	B93055OO	OO 畜禽飼養場	臺中市 OO 協會	7	2	29%
5	L01009OO	OO 畜牧場	自行	7	3	43%
6	B23C21OO	OO 牧場	臺中市 OO 協會	5	2	40%
7	B95052OO	OO 畜禽飼養場	臺中市 OO 協會	7	2	29%
8	B92039OO	OO 畜禽飼養場	臺中市 OO 協會	7	2	29%
9	L98004OO	OO 牧場	臺中市 OO 協會	7	2	29%
10	L98038OO	OO 畜牧場	臺中市 OO 協會	7	2	29%
11	L99001OO	OO 養豬場	臺中市 OO 協會	7	2	29%
12	L01009OO	OO 牧場	OO 環保	7	2	29%
13	L98039OO	OO 畜牧場	OO 環保	7	2	29%

(2) 公務機關

曾未如期申報公務機關（包含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遊樂園(區)、自來水廠、廢棄物掩埋場、醫院、醫事機構）有 24 家，其中委託代填表公司協助填報資料者僅有 3 家，自行申報者有 21 家，依表 4.3-35 顯示有 22 家公務機關有延遲繳費情形，延遲繳費比率為 91.7%，比例相較其餘兩類有偏高情形，其中代填表公司分別為 OO 淨水、OO 環境、OO 環保各 1 家，自行申報者 19 家。

曾有延遲繳費情形之 22 家公務機關，非屬首次申報僅發生 1 期延遲繳費者有 20 家，此類徵收對象推測屬個案未如期申報情形；另 2 家徵收對象，發生 2 期以上延遲繳費，屬風險較高徵收對象，均為自行填表者，名單彙整如表 11 所示。

表 4.3-35、延遲繳費高風險事業名單（公務機關）

編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代填表公司	已徵收期數	延遲繳費期數	需催繳比率(%)
1	L88046OO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國道三號 OO 收費站區	其他指定地區 或場所專用污 水下水道系統	自行	3	2	67%
2	L06002OO	OO 國家公園管理處 (OO 遊客中心)	遊樂園(區)	自行	11	5	45%

(3) 其他事業單位

曾未如期申報其他事業單位有 114 家，其中委託代填表公司協助填報資料者有 48 家，自行申報者有 66 家，依表 9 顯示有 82 家事業有延遲繳費情形，延遲繳費比率為 71.9%。

曾有延遲繳費情形之 82 家事業，非屬首次申報僅發生 1 期延遲繳費者有 69 家，此類徵收對象推測屬個案未如期申報情形；另 13 家徵收對象，發生 2 期以上延遲繳費，屬風險較高徵收對象，委託 OO 環境代填表者有 2 家，委託 OO 環境、OO 環保、OO 環保及裕霖環境各 1 家，自行填表者 7 家，名單彙整如表 4.3-36 所示。

表 4.3-36、延遲繳費高風險事業名單（其他事業單位）

編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行業別	代填表公司	已徵收期數	延遲繳費期數	需催繳比率(%)
1	B2308900	OO 城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自行	5	5	100%
2	L9204000	OO 畜產實業有限公司	屠宰業	自行	11	5	45%
3	L9703200	OO 企業有限公司石岡廠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自行	11	5	45%
4	L9401500	臺中市豐原區 OO 處理場	屠宰業	OO 環境	11	3	27%
5	B2201400	OO 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自行	11	3	27%
6	B24B4800	OO 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自行	6	2	33%
7	B9301300	OO 企業有限公司 O 廠	洗衣業	OO 環境	11	3	27%
8	L8901800	OO 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OO 加油站	洗車場	OO 環境	11	2	18%
9	B22A4700	OO 大飯店有限公司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OO 環保	11	3	27%
10	B0201800	OO 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工業	自行	10	2	20%
11	L05A3300	OO 工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OO 環保	11	2	18%
12	L0402500	OO 企業有限公司	電鍍業	OO 環境	11	2	18%
13	L0401400	OO 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金屬表面處理業	自行	11	2	18%

(三) 研擬提升水污費申報率及催繳率建議措施

綜整前述分析結果，本計畫研擬提升水污費申報率及催繳率建議措施如下。

1. 水污費徵收期間建議作為

依水污費徵收程序，針對目前尚未能遵循申報規定辦理之徵收對象，研擬各階段建議作為供環保局參考，如表 4.3-37 所示，逐步導正徵收對象申報繳費習慣，以減輕行政資源輔導負擔，完善水污費徵收作業。

表 4.3-37、水污費徵收各階段建議作為

徵收階段	時間點	建議作為	執行對象	研擬措施作為原因
確認徵收名單	5 月底及 11 月底	設計宣導單張或圖卡，教導業者如何申請密碼，提醒申報方式及時間	新增徵收對象	109 年第 1 期新增徵收對象多家事業未完成申報，如表 3
申報期間	7 月及 1 月	1. 於申報月最後兩周起，每周確認尚未完成申報事業名單 2. 優先針對曾未如期申報者，電話聯繫提醒業者準時申報繳費 3. 未申報者全數電話聯繫宣導，如有非屬水污費徵收對象，可彙整名單提報環保署修正徵收名單，避免申報期限過後，變成無效催繳對象 【提醒】 此階段需確實執行，落實 1 期至 2 期後，徵收對象為避免遭環保局關切，會主動於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隨後即可減輕催繳行政資源。	未申報者	104 年至 106 年間環保局落實執行，申報率均可達 100%，且延遲申報及繳費家數相對穩定，而 107 年及 108 年似乎未落實執行，導致 107 年第 2 期及 108 年第 2 期有業者未申報，需以強制移送方式辦理，且延遲申報繳費家數明顯上升，如圖 1 及圖 2 所示。

2.未如期申報加強代填表公司宣導

徵收對象委託代填表公司協助填報水污費資料，若代填表公司運作未能如期完成，將導致事業單位延遲申報及延遲繳費情形發生，亦增加環保局催繳作業投入之人力，透過前述分析水污費徵收 11 期資料，掌握 19 家代填表公司服務對象曾有延遲申報或未申報情形，其中又以臺中市 OO 協會、OO 環保、OO 環境、OO 環保、OO 環境及 OO 環境等 6 家代填表公司發生率較高，其餘代填表公司推測應屬個案，建議優先針對此 6 家代填表公司宣導如期申報水污費。

3.延遲繳費對象宣導提前作業

經分析水污費徵收 11 期資料，掌握 28 家徵收對象延遲繳費發生頻率較高，其中包含畜牧業 13 家、公務機關 2 家及事業單位 13 家等，建議優先輔導建議提前作業，避免延遲繳費情形再發生。